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A股股票代码: 601319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BEIJING 2022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官方合作伙伴
Official Partner of the Olympic Winter Games Beijing 2022

做有温度的人民保险



二零二一年年报

公司简介

本公司为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成立于1949年10月1日，目前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于2012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股票代码：1339），2018年11月在上交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601319）。本公司在2021年《财富》杂志刊发的世界500强中排名第90位，较上年上升22位。

本公司分别通过人保财险（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328）和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别持有约68.98%和89.36%的股权）在中国境内和中国香港经营财产险业务；分别通过人保寿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80.00%的股权）和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约95.45%的股权）经营寿险和健康险业务；通过人保资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对大部分保险资金进行集中化和专业化运用管理，通过人保养老（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开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业务，以人保投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作为专业化的不动产和养老投资管理平台，以人保资本（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作为聚焦债权、股权、不动产投资和保险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等另类投资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人保再保（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的股权）开展集团内外专业再保险业务；以人保金服（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的股权）作为为全集团服务的互联网平台；通过人保科技（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统筹建设本集团信息技术平台，实现科技赋能；并在银行、信托等非保险金融领域进行了战略布局。

目录

— 重要提示	2
— 释义	3
— 核心竞争力与经营亮点	5
— 财务指标	7
— 董事长致辞	10
— 荣誉与奖项	14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5
— 公司治理报告	65
— 环境和社会责任	83
— 重要事项	86
—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9
— 董事会报告	93
— 监事会报告	99
— 内含价值	102
—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113
— 备查文件目录	116
— 财务报告	117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其中，陈武朝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书面委托邵善波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本公司2021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及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罗熹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廷科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瞿栋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2022年3月25日董事会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已发行股份44,223,990,583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1.47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65.01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年报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在本年报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宏观环境风险、资金运用风险、投资信用风险、保险业务风险等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的相关内容。

人保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义所指的其前身
中国人保、本集团、集团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人保财险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	指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资产	指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	指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养老	指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资本	指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	指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人保科技	指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资产	指	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18年3月与中国银监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18年3月与中国保监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释义

招股说明书	指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6日披露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卓越保险战略	指	2020年11月，公司确定卓越保险战略，其核心内容是“1+7”战略框架。其中“1”指“1个战略愿景”，是“建设具有卓越风险管理能力的全球一流金融保险集团”；“7”指“7项战略举措”，是始终保持人民保险的发展理念、履行服务国家战略的历史责任、提升财险创新驱动的市场优势、打造全面风险管理的服务平台、健全市场化运作的管理体制、建立数字化支撑的发展基础和提高现代国有企业的治理能力等七大举措
六大战略服务	指	服务乡村振兴、服务智慧交通、服务健康养老、服务绿色环保、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社会治理
中国	指	为本年报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核心竞争力

我们是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新中国保险业的奠基者和开拓者，品牌悠久卓越；

我们是主业突出的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实现跨板块业务协同；

我们拥有根植城乡、遍布全国的多样化机构和服务网络，广泛深厚的客户基础，实现政策性保险业务与商业性保险业务的融合；

我们拥有国际一流、亚洲第一的财产险公司，规模、成本和服务优势明显，盈利能力突出；

我们拥有全国布局、稳健发展、持续盈利、运营平台健全的寿险公司，价值创造和盈利能力潜力巨大；

我们拥有第一家全国性专业健康险公司，专业能力突出，构建特色健康养老生态圈；

我们拥有行业领先的资产管理平台，投资风格稳健，投资业绩优良；

我们服务民生，保障经济，履行社会责任，抢抓政策机遇，在谋划大格局中创新业务模式；

我们拥有先进适用的信息技术，布局金融科技领域，具备数据挖掘、客户迁徙、价值再创造的突出能力和潜在优势；

我们拥有强有力的股东支持，经验丰富、富有洞察力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

二、经营亮点

（一）利润稳健增长，资本实力雄厚

2021年实现利润总额358.93亿元，同比增长13.4%，净利润306.02亿元，同比增长8.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16.38亿元，同比增长7.8%；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301%，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64%。

（二）注重股东回报，现金分红持续提升

增加派发一次中期股息，2021年度共计向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1.64元¹，同比增长5.1%，基于归母净利润计算的股息支付率达33.5%。

（三）财产险发展更加均衡，盈利保持较快增长

人保财险持续优化车险经营模式，大力发展家庭自用车保险业务，2021年家庭自用车保险市场份额同比提升1.4个百分点，保费占比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为历史同期最高值，行业领先优势明显，机动车辆险业务结构和质量持续改善。同时，人保财险战略性发展非车险业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931.09亿元，同比增长16.1%；占比43.1%，同比上升4.6个百分点，整体业务结构更加均衡。

人保财险顺应车险综合改革趋势，妥善应对暴雨、台风等重大灾害影响，经营发展保持稳健。综合成本率99.5%，持续优于行业；实现净利润225.86亿元，同比增长8.4%。

（四）人身险业务规模稳中有升，财务指标表现良好

人身险业务内含价值平稳增长，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为1,276.0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8%；业务规模稳中有升，2021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326.63亿元，同比增长3.3%；盈利水平不断提升，实现利润总额52.62亿元，同比增长68.4%。

人保寿险应对行业复杂局面，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正增长，利润总额同比增长58.8%；经营现金流表现突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457.71亿元，同比增长363.4%。人保健康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净利润同比增长622.2%；保费规模在专业健康险公司中居于首位，健康险产品创新赢得客户口碑，其中“好医保”系列长期险产品迭代升级，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25.27亿元，惠及5,073万客户。

¹ 于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1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币1.47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核心竞争力与经营亮点

(五) 服务国计民生，体现人保担当

本集团护航大国重器，独家承保我国首次火星探测任务、“深海勇士”载人潜水器，首席承保风云四号02星发射，积极保障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服务乡村振兴，全面参与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试点工作，大力发展创新型农险业务，“乡村保”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64.60亿元，同比增长12.0%，此外，为低收入群体提供普惠的保险保障，服务覆盖全国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164.3万人次，累计保额542.99亿元；服务智慧交通，升级“警保联动”，已覆盖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332个地市，累计服务500万余人次；服务健康养老，2021年在140多个城市开展“惠民保”业务，积极服务国家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人保寿险作为银保监会确定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六家试点保险公司之一，签发行业第一张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保单，拓展行业第一个新业态团体项目，保单总件数全行业第一名，规模保费全行业第二名；服务绿色环保，大力发展环境污染责任险，创新风电、光伏、节能建筑、碳交易等绿色产业相关保险；服务科技创新，完善科技保险产品体系，成立全国首个知识产权保险中心，2021年度为6,341家企业提供近30亿元知识产权风险保障；服务社会治理，积极推进“城市保”项目，定制“城镇保”、“社区安全保”等综合服务方案，为社会治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疫情防控，创新疫苗保险，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险机制，为1.37亿人、6.1万家企事业单位提供1.52万亿元风险保障，开展新冠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服务，累计承保新冠疫苗近15亿剂次，占全国接种总量的55%。

(六) 全力救灾救助，做有温度的人民保险

本集团妥善应对2021年度7·20河南暴雨、“烟花”台风、山西强降雨、云南青海地震、湖北十堰燃气爆炸事故、武汉及苏州龙卷风等重大灾情，全力做好救灾理赔工作，在业内率先提供“无差别救援服务”，建立应急保险赔付机制，以实际行动践行“做有温度的人民保险”。

(七) 品牌价值持续提升，首次跃居500强前百位

作为新中国保险事业的开拓者和奠基人，本集团已历经70多年的发展。卓越保险战略实施以来，我们推进六大战略服务，服务国家战略，履行中管金融企业责任，本集团正朝着建设全球卓越保险集团不懈努力。2021年，我们发布新的品牌标识，以“人民有期盼，保险有温度”打造让广大客户可以体验和感知的品牌形象，致力于做有温度的人民保险，发挥品牌价值对集团业绩提升的促进作用。2021年，本集团位列《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第90位。

(八) 科技建设加快推进，有力支撑战略实施

本集团加快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和“十四五”信息化建设规划落地，不断深化科技创新，加快数字化转型，强化科技赋能保险价值链条，支撑卓越保险战略实施：一是优化治理，组建集团研发中心、数据中心和共享中心，吸引一批科技专业人才加入，筹建人保科技公司，初步形成内部公司化运作机制，科技治理结构逐步完善；二是夯实基础，完成集团统一数据中心建设规划，加快廊坊中心建设落地，完成佛山中心扩容和技术改造，推动分散基础资源整合和运维一体化，逐步构建多地多中心多活/灾备体系，荣获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奖项；三是深化创新，构建集团统一开发、技术、数据、智能等平台，完善升级保险主业核心业务系统，推动架构优化和应用创新，有力支持主业公司改革转型，打造自主可控、稳定安全、技术领先的技术生态体系；四是科技赋能，围绕“温暖工程”，积极打造一批支持业务经营、提升管理能力的应用系统，建设集团一体化触面和新媒体营销账号矩阵，构建车生活服务生态圈体系，强化数据监测运用和风险管控，有力支持卓越保险战略落地。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指标名称	2021年1-12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保险业务收入	585,423	563,606	3.9
利润总额	35,893	31,644	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38	20,069	7.8
总资产	1,376,402	1,255,461	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19,132	202,194	8.4
总投资收益率(%)	5.8	5.8	—
人身险内含价值	127,607	117,244	8.8

注：人身险内含价值数据为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合计数。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597,691	583,696	2.4	555,515
营业支出	561,863	552,251	1.7	525,719
营业利润	35,828	31,445	13.9	29,796
利润总额	35,893	31,644	13.4	29,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38	20,069	7.8	22,4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21,475	19,823	8.3	19,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31	31,867	128.2	36,808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减(%)	2019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376,402	1,255,461	9.6	1,132,771
总负债	1,079,697	982,325	9.9	885,9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19,132	202,194	8.4	183,133
总股本	44,224	44,224	—	44,2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6	4.57	8.4	4.14

注：每股净资产增减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得出。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减(%)	2019年 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5	7.8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5	8.3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10.4	下降0.1个百分点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10.3	下降0.1个百分点	11.4

注：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减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得出。

二、2021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3,762	139,963	138,985	144,9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4	6,850	3,891	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99	6,721	3,827	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8	25,157	(1,419)	25,795

财务指标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9	105	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6	312	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297)	27	(218)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0)	(122)	(28)
因手续费税收政策变化导致2018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4,705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35)	(76)	(1,343)
合计	163	246	3,273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集团合并	投资资产	1,196,920	1,088,851
	总投资收益率(%)	5.8	5.8
	资产负债率 ⁽¹⁾ (%)	78.4	78.2
人保财险	保险业务收入	449,533	433,187
	已赚保费	397,122	393,299
	已赚保费增长率(%)	1.0	3.3
	赔付支出净额	279,217	254,22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8,676	152,58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7,483	157,555
	综合成本率(%)	99.5	98.9
	综合赔付率(%)	73.6	66.2
人保寿险	保险业务收入	96,847	96,188
	已赚保费	95,201	94,286
	已赚保费增长率(%)	1.0	(1.7)
	赔付支出净额	12,267	15,253
	退保率(%)	5.9	11.8
人保健康	保险业务收入	35,816	32,257
	已赚保费	31,190	27,806
	已赚保费增长率(%)	12.2	41.9
	赔付支出净额	14,774	12,814
	退保率(%)	1.2	1.5

(1) 资产负债率为总负债对总资产的比率。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21年	2020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1,638	20,069	219,132	202,19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200)	22	226	424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50	(5)	(57)	(106)
保险合同重分类为投资合同	(12)	(50)	(45)	(3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1,476	20,036	219,256	202,480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1. 根据财金[2013]129号文件规定，人保财险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允许计提大灾准备金，因此准备金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2. 2014年末，人保寿险复核保单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并将个别险种合同从保险合同重分类至投资合同。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同一旦分类为保险合同将维持此判断直至合同到期，从而导致相关合同负债计量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董事长致辞



罗熹先生
董事长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人保集团卓越保险战略开局起步之年。本集团在有效应对三重压力、应对行业发展变局中，扎实推动战略实施，提高保险供给质量，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实现了“十四五”的良好开局。

2021年业绩

2021年，本集团实现保险业务收入5,854.23亿元，同比增长3.9%，实现净利润306.02亿元，同比增长8.2%；总资产1.38万亿元，同比增长9.6%。

财产险方面，人保财险积极应对大灾影响，把握车险综合改革后市场趋势，着力优化车险结构，加快发展非车险业务，发展均衡性持续提升，实现保险业务收入4,495.33亿元，同比增长3.8%；全年综合成本率99.5%；实现净利润225.86亿元，同比增长8.4%。**人保再保**发挥集团专业再保险平台作用，实现分保费收入68.11亿元，同比增长31.2%。**人保香港**积极拓展国际业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折合人民币15.92亿元，同比增长28.4%。

人身险方面，**人保寿险**加快发展转型，聚焦价值创造，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968.47亿元，其中新单期缴181.01亿元；内含价值平稳增长，实现净利润41.45亿元；**人保健康**积极打造“产品、平台、科技”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58.16亿元，同比增长11.0%；健康管理服务收入同比增长70%；实现新业务价值7.65亿元；净利润2.60亿元，同比增加2.24亿元。

投资方面，围绕服务战略、服务主业，加强资产负债匹配，优化大类资产配置，集团实现总投资收益率5.8%；积极发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其中养老管理资产规模3,852亿元，同比增长54.6%，信托管理资产规模2,352亿元，同比增长13.3%。投资板块子公司全部实现盈利，其中**人保资产**净利润3.99亿元，**人保养老**净利润1.56亿元，**人保投控**净利润2.46亿元，**人保资本**净利润1.77亿元。

金融科技方面，设立**人保科技**，负责统筹建设集团基础技术平台；开工建设廊坊数据中心，加快佛山数据中心扩容，谋划上海科技园建设，加快核心业务系统改造，提升科技赋能力度；**人保金服**聚焦“为全集团服务的互联网平台”战略定位，实现营业收入5.57亿元，服务主业理赔减损19.05亿元。

关于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情况及财务表现，在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有详细介绍。

过往工作成效

2021年，人保集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谋划推进六大战略服务，完善战略实施机制，创新战略项目，加快体制变革，强化科技赋能，做实风险防控，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紧紧围绕“三新一高”，谋划实施服务乡村振兴、智慧交通、健康养老、绿色环保、科技创新、社会治理等六大战略服务。全年农业保险赔付330亿元，大病保险覆盖人群5.5亿人，承办长期护理保险项目过百个，在140多个大中城市开展“惠民保”业务，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仅河南郑州暴雨赔付金额就超过50亿元，全年集团承担保险责任金额1,694万亿元，各类赔付支出3,367亿元。

战略布局全面启动。建立完善战略实施机制，对接国家需要、客户需求和集团能力建设要求，明确集团战略项目，以项目实施撬动发展资源，推动战略落地。建立健全集团战略预算管理体系和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加强重要财务资源和战略资产配置保障；推进主要子公司改造工程，优化发展平台、模式和机制，夯实战略落地的有效支点。

体制机制深刻变革。落实中央国企改革要求，完成集团总部机构改革，推进审计、集采和数据“三个集中”，提升总部管控服务能力。加强市场化机制建设，修订绩效管理制度，推进人力资源管理核心体系建设，激发高质量发展动能；发布“使命、愿景、价值观、企业精神”四位一体的新企业文化，推出“中国印”新标识，打造新人保新形象。

科技赋能加快推进。推动人保科技设立，明晰人保金服定位，加快构建“双轮”驱动、“双层”架构的IT治理和运行体系，开工建设廊坊数据中心，加快佛山信息中心扩容，推进核心业务系统改造，面向一线增强系统开发支持，提升科技赋能力度。

风险防控全面加强。开展存量风险排查治理，构建重大案件、重要风险事项的内控案防机制，着力提升重点业务流程和关键环节的管控能力；稳妥处置重大风险案件，坚决维护国有资本权益；强化经营和投资领域风险管控，加强基层违法违规案件的综合治理，构建全周期投资风控体系。

机遇与挑战

保险作为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可以在服务经济稳中求进、助力逆周期调节等方面，发挥有效保障作用。今年中央系列稳增长政策的实施，将为保险业创造新的重要发展契机。共同富裕的深入推进，长寿时代的广阔前景，对保险业推动养老、健康产品服务创新、延伸相关产业链条，提出了更高要求；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循环，将进一步打开科技保险与相关投融资市场空间；国家“双碳”战略的稳健推进，将为绿色保险、绿色投资带来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乡村振兴与粮食安全的新保障需求，将有力推动“三农”保险升级扩面；政府“放管服”改革的深化，也将进一步促进保险在社会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人保集团将正确认识和把握稳中求进，承担起在服务国家大局、稳定宏观经济中的使命责任，以自身机制、平台、产品、服务的变革创新，应对行业发展变局，更加积极地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2年发展展望

2022年是人保集团卓越保险战略全面推动、落地见效的重要一年。本集团将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落实“三新一高”总要求，贯通防控风险总布局，推进六大战略服务，科学研发战略项目，推动产品技术创新，加快信息科技建设，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稳步推进集团卓越保险战略，以优异成绩回报全体股东、回报员工、回报社会。

推动六大战略服务。坚持把服务国家战略的使命责任，落实到满足客户需求上、落实到具体的产品服务上，深入研判分析政府、法人、个人三类客户群的实际需求，完善客户营销、客户服务、产品研发模式，努力在新领域、新业务上实现突破，释放六大战略服务蕴含的发展潜力。

夯实战略发展基础。全面推进战略与科技项目研发实施，完善项目管理，加快项目推进，强化项目创新，进一步把战略资源聚集到事关转型变革、事关发展能力培育、事关运营效率提升的项目上，真正使战略项目、科技项目成为支持集团未来发展的一颗颗种子。

推动产品技术创新。运用“承保+减损+赋能+理赔”保险新逻辑，按照“场景化、标准化、智能化、项目化、产品化”的运作模式，打造全面风险管理运作平台，实现客户风险的预防、控制和损失补偿。

加快信息科技建设。完善科技条线协同机制，全力推进人保科技建设，加强专业人才引入，增强科技队伍；推进数据中心建设，打造统一技术架构，加快核心系统建设，重点支撑好主要子公司改造工程，推进各类应用系统建设，有效支持战略落地。

提升投资服务能力。围绕服务战略、服务主业，提升集团投资的管控能力、配置能力和专业能力，加强投保联动，积极推动产业投资，打造“保险、投资、产业”良性循环。

强化风险防控。按照提早预防、有序化解、精准处置的基本原则，制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行动方案，层层压紧压实风险防控责任，扎扎实实风险防范三道防线，切实增强风险防控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致谢

本人谨此代表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董事会，对多年来给予我们信任及支持的各位股东，致以衷心的感谢。我也代表董事会衷心感谢全体员工竭诚尽责执行各项任务。

罗熹
董事长

中国北京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荣誉与奖项



1. 本公司荣获“世界500强”第90位
2021年8月，本公司荣登美国《财富》“世界500强”第90位。
2. 本公司荣获“中国企业500强”第28位
2021年9月，本公司在2021中国企业500强排名第28位。
3. 本公司荣获“ESG最佳公司治理实践企业”奖项
2022年1月，在中国网财经主办的“中国网财经·2021中国企业ESG实践调研”评选活动中，本公司荣获“2021年度ESG最佳公司治理实践企业”奖项。
4. 本公司荣获“中国保险业方舟奖”两项奖项
2021年10月，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21中国保险业方舟奖”评选活动中，本公司荣获“2021高质量发展保险公司方舟奖”和“2021中国保险业扶贫攻坚方舟奖”两项奖项。
5. 本公司荣获“年度ESG绿色金融奖”及“卓越机构大奖”
2021年12月，在界面新闻主办的2021“ESG先锋60”和2021“优金融奖”评选活动中，本公司分别荣获“年度ESG绿色金融奖”和“卓越机构大奖”年度保险公司奖项。



6. 本公司荣获“年度金融机构”奖项

2021年11月，在澎湃新闻主办的“2021TOP金融榜”评选活动中，本公司荣获“年度金融机构”奖项。

7. 本公司荣获“最佳董事会”奖项

2021年5月，在证券时报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评选活动中，本公司荣获“最佳董事会”奖项。

8. 本公司荣获“跨国公司抗疫贡献奖”

2021年3月，在中国国际跨国公司促进会主办的第十三届国际跨国公司领袖特别圆桌会议上，本公司荣获“跨国公司抗疫贡献奖”。

9. 人保财险荣获“最佳港股通上市公司”奖项

2021年12月，在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联合北京上市公司协会、香港中国企业协会等组织共同举办的第十一届中国证券金紫荆奖颁奖典礼上，人保财险荣获“最佳港股通上市公司”奖项。

荣誉与奖项

10. 人保财险荣获“企业数字化管理先锋大奖”

2021年4月，在《哈佛商业评论》、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腾讯三家机构共同举办的“数字化管理高峰论坛”上，人保财险企业微信应用荣获“企业数字化管理先锋大奖”。

11. 人保财险荣获“2021全球绿色金融奖—创新奖”

2021年12月，在国际金融论坛(IFF)主办的第二届“2021全球绿色金融奖”颁奖典礼上，人保财险荣获“2021全球绿色金融奖—创新奖”。

12. 人保财险荣获“中国保险服务创新”四项奖项

2021年3月，在《中国银行保险报》主办的2021中国保险业服务创新峰会上，人保财险荣获两项“2020-2021年度中国保险服务创新经典案例”及两项“2020-2021年度中国保险影响力赔案”共计四项奖项，成为获奖数量最多的行业主体。

13. 人保财险荣获“2021金鼎奖年度卓越财产保险公司”奖项

2021年10月，在《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2021中国金融发展论坛暨第12届金鼎奖（金融）颁奖典礼上，人保财险荣获“2021金鼎奖年度卓越财产保险公司”奖项。

14. 人保财险荣获“2021金牌保险服务方舟奖”

2021年10月，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21中国保险业方舟奖”评选活动中，人保财险荣获“2021金牌保险服务方舟奖”。

15. 人保财险荣获“2021年度亚洲最佳财险公司”奖项

2021年11月，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第十六届亚洲金融年会保险论坛上，人保财险荣获“2021年度亚洲最佳财险公司”奖项。

16. 人保寿险荣获“中国保险服务创新”两项奖项

2021年3月，在《中国银行保险报》主办的2021中国保险业服务创新峰会上，人保寿险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保险服务创新经典案例”和“2020-2021年度中国保险影响力赔案”两项奖项。

17. 人保寿险荣获“领跑者”证书

2021年3月，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共同组织的2020年度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评选活动中，人保寿险凭借《个人电子保单单证规范》和《个人电子保单信息安全规范》两项企业标准获得“领跑者”证书，是唯一入选两项标准的企业。

18. 人保寿险荣获“值得托付保险机构”奖项

2021年9月，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20-2021年度资产管理高峰论坛上，人保寿险获得“值得托付保险机构”奖项。

19. 人保寿险荣获“年度卓越创新保险公司”奖项

2021年11月，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20-2021年度卓越金融企业盛典上，人保寿险荣获“年度卓越创新保险公司”奖项。

20. 人保寿险荣获“年度最具创新力寿险公司”奖项

2021年12月，在《金融时报》主办的2021“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活动中，人保寿险荣获“年度最具创新力寿险公司”奖项。

21. 人保资产荣获“2021中国保险业投资金牛奖”三项奖项

2021年5月，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2021中国保险业投资金牛奖”评选中，人保资产荣获保险资管公司金牛奖、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金牛奖（固收）、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金牛奖（混合）三项奖项。

22. 人保资产荣获“2021高质量发展保险资管公司方舟奖”

2021年10月，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21中国保险业方舟奖”评选活动中，人保资产荣获“2021高质量发展保险资管公司方舟奖”。

23. 人保资产荣获“年度保险资产管理品牌卓越奖”

2021年12月，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2021年“金理财”保险行业评选活动中，人保资产荣获第十二届“金理财”奖“年度保险资产管理品牌卓越奖”。

24. 人保健康荣获“年度畅销保障型保险产品”奖项

2022年1月，在《今日保》、《今日保险》杂志主办“今日保·中国保险白象榜”评选活动中，人保健康凭借“好医保·防癌医疗险”荣获“年度畅销保障型保险产品”奖项。

25. 人保养老荣获“金融业新技术应用创新突出贡献奖”

2021年12月，在《金融电子化》杂志主办的“2021第十二届金融科技应用创新奖”评选活动中，人保养老个人养老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一期）荣获“金融业新技术应用创新突出贡献奖”。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集团卓越保险战略开局起步之年。我们落实“三新一高”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开局必胜的信心，扎实推动卓越保险战略、落地实施六大战略服务、全面启动战略布局、深刻变革体制机制、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在有效应对复杂环境、应对行业发展变局中，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较好实现了年初制定的“挖掘资源、做长补短、保质增量、跑赢大市”的经营策略，实现了“十四五”的良好开局。2021年，财产险顺应车险综合改革趋势，经受重大自然灾害考验，发力非车险业务，保费增速领先市场，发展均衡性持续提升；人身险应对行业复杂局面，深化转型发展，寿险保费增速企稳回升，推进健康险“产品、科技、平台”公司建设，不断增强健康险专业服务能力；投资板块聚焦“服务战略、服务主业”，加强与主业协同，实现较好投资效益；科技板块强化体制机制变革，加强科技赋能，加快信息化建设，支持降本增效、创新发展能力持续增强。

一、公司业务概要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1年，保险业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方向，深化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增强保障功能，整体保持发展稳中有进。2021年全年，保险行业原保险保费收入4.5万亿元，同比增长4.1%；赔款与给付支出1.6万亿元，同比增长14.1%，服务保障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能力稳步提升。其中，财产险着力推进优结构、换动能，全面推进车险综合改革，行业车险综改为消费者节省支出超过2,500亿元；加快非车险业务发展，短期健康险、责任保险、农业保险等非车险保费收入快速增长，险种结构优化推动财产险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增强。人身险面对行业转型压力，强化保障功能，积极开展养老年金保险专属产品试点，发展长期年金、终身寿险等保障功能更强的寿险产品，提升群众健康保障水平。

2021年，监管机构围绕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新政策新举措。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推出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专属条款，加大面向新兴产业、中小企业的保险产品支持力度，落地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规范保险公司参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试点服务，丰富人身险产品供给，更好满足实体经济和群众保险保障需求。在强化消费者保护方面，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加强对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业务监管，加强和改进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监管机制，规范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市场秩序，加强对保险中介市场行为监管，引导行业主体回归保障本源，为保险业加快高质量发展创造更为规范的制度环境。

(二) 主要业务

2021年，本集团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履行金融央企责任，实现业务发展稳中有进，经营效益稳中向好，服务国家战略能力明显增强，创新变革扎实推进，风险防控全面加强，推动卓越保险战略实现良好开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保财险在财产保险市场占有率为32.8%，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在人身保险市场占有率为4.2%。按规模保费统计，2021年，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人保香港分别实现规模保费4,483.84亿元、1,022.17亿元、360.83亿元、2.26亿元。

1、财产险板块：业务结构优化，综合实力稳健

2021年，人保财险顺应车险综合改革趋势，着力提升业务质量，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大力发展家庭自用车保险业务；巩固扩大政策性业务优势，拓展商业非车险业务发展空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4,495.33亿元，同比增长3.8%。机动车辆险中，家庭自用车保险市场份额同比提升1.4个百分点，保费占比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为历史同期最高值，行业领先优势明显，机动车辆险业务结构和质量持续改善；非车险业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931.09亿元，同比增长16.1%，占比43.1%，同比提高4.6个百分点，整体业务结构更加均衡。市场份额为32.8%，保持行业首位；实现净利润225.86亿元，同比增长8.4%。

2、人身险板块：夯实经营基础，盈利快步提升

人保寿险加强渠道专业化建设，不断夯实经营基础，提升质量效益，业务发展整体稳定。2021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968.47亿元，同比正增长；财务指标表现良好，利润总额为50.79亿元，同比增长58.8%；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457.71亿元，同比增长363.4%；内含价值平稳增长，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1,114.3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9%。人保健康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实现净利润2.60亿元，同比增长622.2%；保费规模在专业健康险公司中居于首位；互联网保险业务规模保费为144.37亿元，同比增长13.9%。

3、投资板块：加强“双服务”能力，保持优异业绩

投资板块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不断提升“服务战略、服务主业”的能力，加强内部资源优化整合，加强投研一体化建设，以跨周期视角构建可实现长期、稳定收益的投资组合。2021年，本集团实现总投资收益630.68亿元，同比增长11.2%；总投资收益率5.8%，与上年基本持平。同时，投资板块发挥多资产配置核心能力优势，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加快发展第三方管理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较年初增长33.6%，其中人保养养老金和养老金管理规模3,851.96亿元，较年初增长54.6%。

4、科技板块：筑牢科技基础，支撑能力增强

科技板块以客户体验、基层感受为标准，积极提升科技支撑能力。一是组织产、寿、健子公司扎实推进核心系统优化升级，加强农险“耘智保”APP、寿险“智慧职场”、投研一体化系统等应用系统建设，并针对痛点问题开展系统改造，全面保障“温暖工程”开展，持续提升科技支撑能力；二是整合内部信息，对接引入行业风险数据，构建风险数据标签，提升公司风控能力；三是不断完善“中国人保”APP、综合电商门户、人保e通等线上化、一体化触面平台，优化个人(To C)、团体(To B)、员工(To E)等用户触面运营，为各级机构线上化发展转型赋能，并创新建设“一主多专”的新媒体营销账号矩阵，构建场景丰富的车生活服务生态圈体系，通过短视频、直播服务、生态圈增值服务、客户数据赋能等新模式，增强市场拓展能力；四是科技赋能效果不断显现，销售、承保、理赔、服务等线上化建设全面提速，家庭自用车保险客户线上化率超过93.5%，推出智能双录、回访、质检、外呼、定损和AI疫情排查机器人等智能服务，客户体验全面改善，支撑集团数字化转型取得新成效。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业绩指标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1年	2020年	增减(%)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人保财险	448,384	432,019	3.8
人保寿险	96,847	96,184	0.7
人保健康	35,816	32,257	11.0
人保财险综合成本率(%)	99.5	98.9	上升0.6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3,227	5,429	(40.6)
人保健康一年新业务价值	765	703	8.8
总投资收益率(%)	5.8	5.8	—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
市场占有率(%)			
人保财险	32.8	31.8	不适用
人保寿险	3.1	3.0	不适用
人保健康	1.1	1.0	不适用
内含价值			
人保寿险内含价值	111,431	102,297	8.9
人保健康内含价值	16,176	14,947	8.2

注：市场占有率根据银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原保险保费收入，自行统计和计算，分别为人保财险占有所有财产险公司的市场份额，以及人保寿险、人保健康占有所有人身险公司的市场份额（从2021年6月起，银保监会公布的财产险公司和人身险公司汇总数据口径暂不包含保险行业处于风险处置阶段的部分机构）。

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人保集团	301	305	下降4个百分点
人保财险	284	289	下降5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	249	261	下降12个百分点
人保健康	190	205	下降15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人保集团	264	257	上升7个百分点
人保财险	266	250	上升16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	221	233	下降12个百分点
人保健康	151	162	下降11个百分点

(四) 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459	33,433	71.9	加大对该类投资资产配置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90	55,081	(79.1)	流动性安排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386	4,072	32.3	长期险业务累计规模增长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2,102	379,312	32.4	加大对该类投资资产配置
商誉	198	—	—	收购公司产生商誉
应付保单红利	5,342	4,096	30.4	预估向客户支付的保单红利增长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3	1,449	41.7	人保寿险手续费及佣金下降导致递延所得税变化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212	793	(73.3)	使用农险大灾利润准备金

单位：百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分保费收入	4,222	2,933	43.9	分入规模增加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351	(1,581)	—	人保财险保费增速同比提高，保单获取成本率大幅下降，导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36	(150)	—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影响
汇兑损失	(331)	(816)	(59.4)	汇率波动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	219	105	108.6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增加
退保金	24,906	45,321	(45.0)	近年来寿险业务结构不断优化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8,920	52,704	68.7	寿险退保金减少
(转回)／提取保费准备金	(303)	206	—	使用农险保费准备金增加
分保费用	996	705	41.3	分入规模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518	3,839	(60.5)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	5,291	3,370	57.0	人保寿险手续费及佣金下降导致递延所得税变化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7	8,140	(72.3)	资本市场波动影响

二、业绩分析

(一) 保险业务

财产保险业务

1、人保财险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以及车险综合改革持续深化、市场竞争加剧升级的机遇与挑战，人保财险聚焦乡村振兴、智慧交通、健康养老、绿色环保、科技创新和社会治理六大战略领域，主动服务国家需要，以客户为中心创新产品服务，积极践行保险新逻辑，落实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进体制机制变革，着力提质降本增效，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取得新进展。2021年，人保财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4,495.33亿元，同比增长3.8%，市场份额32.8%，保持行业首位；实现投资净收益255.21亿元，同比增长15.0%；净利润225.86亿元，同比增长8.4%。

由于突出的行业地位和持续提升的综合实力，人保财险获得“2021年度亚洲最佳财险公司”、“最佳港股通上市公司”等荣誉，穆迪评级继续保持中国内地最高评级A1级。

(1) 承保经营情况

人保财险积极顺应车险综合改革趋势，夯实车险发展基础，大力拓展非车险业务发展空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4,483.84亿元，同比增长3.8%，业务增长主要源于意外伤害及健康险、农险、责任险、货运险等业务的增长。因实施车险综合改革，并受暴雨、台风等重大灾害事故的影响，赔付率为73.6%，同比上升7.4个百分点；承保利润为18.10亿元，同比下降56.4%。人保财险积极应对外部挑战，在持续提升理赔服务能力的同时，聚焦“降本增效”，费用率为25.9%，同比下降6.8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为99.5%，持续优于行业。

• 机动车辆险

人保财险在积极顺应车险综合改革趋势，严格贯彻“增保、降费、提质”改革思路的同时，持续优化车险经营模式，提升渠道效能，稳续保、优转保，汽车商业险和交强险续保率分别同比上升2.0和2.1个百分点，承保汽车数量同比分别增长11.3%和9.9%。但由于费率下降，车均保费同比减少，机动车辆险前三季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减少8.2%，第四季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8.9%，全年原保险保费收入2,552.75亿元，同比减少3.9%。

车险综合改革后，交强险、车损险保障范围扩大、增值服务纳入保险条款，增加了对客户的保障力度。在更好服务客户的同时，为保证经营效益，人保财险积极完善定价模型，持续优化业务质量和业务结构，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机动车辆险手续费率为7.8%，同比下降5.4个百分点；费用率为27.2%，同比下降11.3个百分点。但由于车均保费下降、赔付责任增加以及7·20河南暴雨等因素影响，机动车辆险赔付率为70.1%，同比上升12.1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为97.3%，同比上升0.8个百分点；承保利润为66.72亿元，同比减少24.3%。

•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在社会医疗保险业务方面，人保财险在巩固业务既有优势、拓展大病保险新项目的同时，进一步发展新型政策性健康险业务，实现业务稳步增长。在商业意外健康险方面，人保财险不断提升家庭自用车客户渗透率，深挖客户需求，驾意险、惠民保、百万医疗险等个人业务快速发展。意外伤害及健康险业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806.92亿元，同比增长21.9%。

人保财险加强项目风险过程监控，优化理赔流程、完善系统功能，意外伤害及健康险赔付率85.2%，同比下降2.9个百分点；费用率为17.4%，同比上升4.2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为102.6%，同比上升1.3个百分点。

• 农险

人保财险贯彻落实中央政策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主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持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丰富和优化产品供给，新兴和特色产品实现跨越发展，政策性和商业性业务同步增长，种植险、养殖险和森林险业务规模全面提升，农险业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426.54亿元，同比增长19.3%。

受暴雨、台风、冰冻、干旱等自然灾害以及疫病影响，农险赔付率为80.5%，同比上升5.6个百分点。人保财险加强费用管控，不断降低运营成本，农险费用率为19.9%，同比下降5.0个百分点。

• 责任险

人保财险抢抓新《安全生产法》出台机遇，主动顺应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产品营销策略，持续推动业务融合发展，安全生产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业务均实现较大规模增长，责任险业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31.32亿元，同比增长16.4%。

因人伤赔付标准随社会平均收入水平上涨，涉人伤险种赔付成本提高，导致责任险赔付率达到67.8%，同比上升5.7个百分点；因政策性业务占比下降，责任险费用率为39.5%，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



• 信用保证保险

人保财险持续加强风险管控，整体信用保证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28.40亿元，同比减少46.2%，其中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业务规模同比大幅减少，但盈利性较好的非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业务规模同比增长31.0%。

人保财险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持续出清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存量风险，不断加强催收追偿和过程管控，严控新增业务质量，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业务风险得到有效化解，2021年实现追偿收入25.96亿元，整体信用保证保险赔付率50.5%，同比下降74.2个百分点。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业务扭亏为盈，非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继续保持较好的承保盈利水平，整体信用保证保险综合成本率66.7%，同比下降78.1个百分点；承保利润为17.62亿元，扭亏为盈。

• 企业财产险

随着国内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以及企业保险意识的提高，保险需求逐渐释放。人保财险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服务企业风险保障需求，企业财产险业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49.23亿元，同比增长4.7%。

受自然灾害及重大赔案影响，加之已赚保费同比下降，企业财产险赔付率为90.7%，同比上升23.0个百分点；费用率为39.3%，同比上升2.9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货运险

人保财险抓住进出口贸易和国内物流量回升的契机，大力发展优质业务，加之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拉高保额，推动货运险快速发展，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48.14亿元，同比增长26.5%。

人保财险运用智能风险监控平台强化货运险保后风险监控，但由于上年同期疫情期间的交通物流管制降低了对比期出险率，货运险赔付率为52.6%，同比上升9.0个百分点；通过实施费用精细化管理，费用率为38.6%，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综合成本率为91.2%，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

• 其他险种

人保财险全力抢抓政策与市场机遇，围绕法人和个人客户的不同保险需求，强化专业队伍、科技工具和经营平台三大基础建设，大力发展非车险业务，其他险种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40.54亿元，同比增长11.4%。除船舶险因内河船队业务量增速减缓、部分业务费率下降导致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略有减少外，特险、家财险、工程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均实现较快增长。其中，特险原保险保费收入44.04亿元，同比增长17.9%；家财险原保险保费收入38.14亿元，同比增长14.2%；工程险原保险保费收入35.53亿元，同比增长12.7%。

人保财险持续强化风险管控，特险经营效益持续提升；但家财险、工程险和船舶险受自然灾害和市场竞争加剧影响，赔付率和费用率同比均有所上升，其他险整体赔付率为66.6%，同比上升10.1个百分点；费用率为42.8%，同比上升7.1个百分点。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的主要险种经营信息情况：

单位：百万元

险种	原保险保费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金额	赔付支出净额	准备金负债余额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机动车辆险	255,275	255,275	172,460,924	169,257	199,652	6,672	97.3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80,692	80,692	913,606,685	56,348	40,810	(1,952)	102.6
农险	42,654	42,769	2,683,567	24,645	14,277	(136)	100.4
责任险	33,132	33,134	183,641,488	13,328	31,933	(1,644)	107.3
信用保证险	2,840	2,840	1,271,227	4,050	9,210	1,762	66.7
企业财产险	14,923	15,912	35,180,296	6,177	16,995	(2,443)	130.0
货运险	4,814	4,814	16,412,840	1,291	2,957	260	91.2
其他险种	14,054	14,097	155,416,027	4,121	20,325	(709)	109.4
合计	448,384	449,533	1,480,673,054	279,217	336,159	1,810	99.5

注：数据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下同。

① 原保险保费收入

a. 按险种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按险种列示的原保险保费收入：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1年	2020年	增减(%)
机动车辆险	255,275	265,651	(3.9)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80,692	66,187	21.9
农险	42,654	35,754	19.3
责任险	33,132	28,467	16.4
信用保证险	2,840	5,283	(46.2)
企业财产险	14,923	14,258	4.7
货运险	4,814	3,807	26.5
其他险种	14,054	12,612	11.4
合计	448,384	432,019	3.8

b. 按渠道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按渠道类别统计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具体可划分为代理销售渠道、直接销售渠道及保险经纪渠道等。

单位：百万元

渠道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代理销售渠道	279,707	62.4	(2.0)	285,328	66.0
个人代理	149,731	33.4	0.9	148,438	34.4
兼业代理	38,426	8.6	(10.5)	42,933	9.9
专业代理	91,550	20.4	(2.6)	93,957	21.7
直接销售渠道	130,017	29.0	15.0	113,033	26.2
保险经纪渠道	38,660	8.6	14.9	33,658	7.8
合计	448,384	100.0	3.8	432,019	100.0

2021年，人保财险不断强化自有渠道建设，持续提升直销团队综合销售服务能力，加快向综合金融销售团队转型，提升直销直控能力，强化渠道协同，推动业务融合发展。直接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5.0%；代理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下降2.0%。

c.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21年	2020年	增减(%)
广东省	44,774	41,522	7.8
江苏省	44,144	42,343	4.3
浙江省	35,849	34,213	4.8
山东省	27,410	25,860	6.0
河北省	24,205	24,252	(0.2)
四川省	22,309	21,362	4.4
湖南省	19,217	17,983	6.9
湖北省	18,424	17,473	5.4
福建省	18,039	16,576	8.8
安徽省	17,664	17,381	1.6
其他地区	176,349	173,054	1.9
合计	448,384	432,019	3.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② 再保险安排

人保财险始终坚持稳健的再保险政策，运用再保机制分散经营风险，维护公司经营成果，提升风险控制技术并扩大承保能力。人保财险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保持密切合作。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人保财险主要与Standard & Poor's信用评级为A-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A.M. Best、Fitch、Moody's的同等级）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合作。人保财险选择的再保险合作伙伴包括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按险种列示的分出保费情况：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1年	2020年	增减(%)
机动车辆险	6,729	7,121	(5.5)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1,530	1,723	(11.2)
农险	10,231	9,462	8.1
责任险	8,150	7,320	11.3
企业财产险	7,677	6,548	17.2
信用保证险	1,960	1,890	3.7
货运险	1,783	1,381	29.1
其他险种	6,232	5,766	8.1
合计	44,292	41,211	7.5

③ 赔付支出净额

2021年，人保财险的赔付支出净额为2,792.17亿元，同比增长9.8%，赔付率同比上升7.4个百分点，主要因车险综合改革后，保险责任加大，加之灾害损失增加所致。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1年	2020年	增减(%)
机动车辆险	169,257	147,529	14.7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56,348	50,720	11.1
农险	24,645	19,377	27.2
责任险	13,328	10,966	21.5
信用保证险	4,050	14,974	(73.0)
企业财产险	6,177	5,475	12.8
货运险	1,291	1,151	12.2
其他险种	4,121	4,033	2.2
合计	279,217	254,225	9.8

④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1年，人保财险严格贯彻落实车险综合改革要求，着力提质降本增效，强化自有渠道建设，提升直销直控能力，手续费率为8.4%，同比下降3.1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1年	2020年	增减(%)
机动车辆险	17,941	34,066	(47.3)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7,807	5,017	55.6
农险	180	125	44.0
责任险	5,917	4,777	23.9
信用保证险	692	1,187	(41.7)
企业财产险	2,327	2,244	3.7
货运险	1,075	780	37.8
其他险种	1,735	1,356	27.9
合计	37,674	49,552	(24.0)

(2) 投资收益

2021年，人保财险的投资收益为265.49亿元，同比增长2.6%，主要是较好把握了权益市场投资机会。

(3) 经营成果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财险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
已赚保费	397,122	393,299	1.0
减：赔付支出净额	279,217	254,225	9.8
减：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3,435	6,033	122.7
减：提取保费准备金	(303)	206	—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674	49,552	(24.0)
减：税金及附加	1,625	1,636	(0.7)
减：分保费用	341	328	4.0
加：摊回分保费用	10,805	11,606	(6.9)
减：非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386	110	250.9
减：业务及管理费	73,742	88,667	(16.8)
承保利润小计	1,810	4,148	(56.4)
投资收益	26,549	25,877	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82	(33)	—
汇兑损失	(282)	(621)	(54.6)
减：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928	3,031	(69.4)
投资净收益小计	25,521	22,192	15.0
资产处置收益	201	95	111.6
其他收益	259	220	17.7
其他业务收入	1,468	1,367	7.4
减：其他业务成本	2,906	3,392	(14.3)
营业外收支净额	(32)	5	—
利润总额	26,321	24,635	6.8
减：所得税费用	3,735	3,801	(1.7)
净利润	22,586	20,834	8.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已赚保费

2021年，人保财险的已赚保费为3,971.22亿元，同比增长1.0%，主要为原保险保费收入增长所致。

业务及管理费

2021年，人保财险业务及管理费为737.42亿元，同比减少16.8%，主要是公司积极加强成本管控取得成效。

所得税费用

2021年，人保财险的所得税费用为37.35亿元，同比减少1.7%，主要是非纳税收益占比提高所致。

净利润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响，2021年人保财险的净利润为225.86亿元，同比增长8.4%。

(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保财险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3,361.59亿元，较2020年末增长8.4%，主要是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人保财险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均已通过充足性测试。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7,483	157,555	6.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8,676	152,582	10.5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336,159	310,137	8.4
机动车辆险	199,652	193,221	3.3
非机动车辆保险	95,697	87,568	9.3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40,810	29,348	39.1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336,159	310,137	8.4

(5) 偿付能力

人保财险持续加强偿付能力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84%，较2020年末下降5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66%，较2020年末提高16个百分点。

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
实际资本	207,421	207,246	0.1
核心资本	194,361	179,290	8.4
最低资本	73,082	71,757	1.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4	289	下降5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6	250	上升16个百分点

2、 人保香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保香港总资产折合人民币38.30亿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13.57亿元。2021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折合人民币15.92亿元，同比增长28.4%，综合成本率98.5%，净利润折合人民币0.79亿元。

人保再保

2021年，人保再保专业能力建设进一步取得成效，通过向客户输出增值服务，增强了市场竞争力，第三方业务占比不断提高；国内市场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业务策略从“广覆盖”向“做深做精”转变，业务领域拓展至产险头部公司；国际化布局迈出新步伐，持有穆迪A3和标普A-国际评级，成为在阿根廷注册的首家中资保险机构；专业技术能力不断增强，开发设计了财产险临分定价系统，填补中资同业临分定价系统空白；发行20亿元资本补充债，强化公司资本基础；2021年，人保再保净利润同比增长53.0%。

人身保险业务

1、 人保寿险

2021年，人保寿险深入贯彻集团卓越保险战略，积极落实六大战略服务，开展创新变革；“大个险”队伍质态得到改善，服务营销新军建设初见成效；渠道多元化建设取得新进展，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持续夯实合规风控管理基础，护航公司经营。2021年人保寿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968.47亿元，同比正增长。财务指标表现良好，利润总额50.79亿元，同比增长58.8%，经营活动净现金流457.71亿元，同比增长363.4%。内含价值平稳增长，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1,114.3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9%。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原保险保费收入

① 按险种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各类产品收入如下：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增减(%)	金额	占比(%)
寿险	77,656	80.2	5.7	73,476	76.4
普通型寿险	25,792	26.6	9.0	23,667	24.6
分红型寿险	51,762	53.4	4.1	49,702	51.7
万能型寿险	103	0.1	(2.8)	106	0.1
健康险	17,959	18.5	(14.8)	21,077	21.9
意外险	1,232	1.3	(24.5)	1,632	1.7
合计	96,847	100.0	0.7	96,184	100.0

人保寿险积极推进渠道专业化建设，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968.47亿元，业务稳中有升。

人保寿险坚持客户需求导向，普通型寿险、分红型寿险保费和保费占比均有所提升，实现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776.56亿元，同比增长5.7%。

因行业重疾险相关规则改变，新重疾产品市场接受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人保寿险实现健康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79.59亿元，同比下降14.8%。

人保寿险持续强化业务风险管控，主动调整短期险销售结构，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实现意外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2.32亿元，同比下降24.5%。

按规模保费统计，2021年，普通型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分别为257.92亿元、521.30亿元、50.98亿元，健康险为179.66亿元，意外险为12.32亿元。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分渠道类别收入如下，具体可划分为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保险渠道及团体保险渠道。

单位：百万元

渠道	2021年 金额	2021年 占比(%)	增减(%)	2020年 金额	2020年 占比(%)
银行保险渠道	42,725	44.1	18.9	35,930	37.4
长险首年	28,479	29.4	25.3	22,737	23.6
趸交	20,020	20.7	31.1	15,276	15.9
期交首年	8,460	8.7	13.4	7,461	7.8
期交续期	14,200	14.7	8.3	13,115	13.6
短期险	45	—	(42.3)	78	0.1
个人保险渠道	50,194	51.8	(8.4)	54,817	57.0
长险首年	16,598	17.1	(18.5)	20,364	21.2
趸交	7,048	7.3	(20.6)	8,880	9.2
期交首年	9,550	9.9	(16.8)	11,484	11.9
期交续期	32,609	33.7	(2.1)	33,304	34.6
短期险	987	1.0	(14.0)	1,148	1.2
团体保险渠道	3,928	4.1	(27.8)	5,437	5.7
长险首年	802	0.8	(66.6)	2,401	2.5
趸交	711	0.7	(68.1)	2,228	2.3
期交首年	91	0.1	(47.4)	173	0.2
期交续期	871	0.9	(6.8)	935	1.0
短期险	2,256	2.3	7.4	2,101	2.2
合计	96,847	100.0	0.7	96,184	100.0

2021年，银保渠道坚持“做有价值的规模”的渠道定位，积极推动价值转型，持续改善产品结构。银行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为427.25亿元，同比增长18.9%。

在集团卓越保险战略引领下，人保寿险正坚定不移地推进“大个险”磐石计划2.0在总、分公司有效落地，通过客户经营和专业化销售驱动健康人力发展，“大个险”渠道（个险+服营）月均有效人力46,623人，个人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为501.94亿元，同比下降8.4%。

人保寿险停售团体补充医疗类产品，团体保险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为39.28亿元，同比下降27.8%。

按规模保费统计，2021年，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保险渠道、团体保险渠道分别实现规模保费436.80亿元、541.01亿元、44.37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个险”营销员为185,944人，月人均首年规模保费2,993.59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③ 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21年	2020年	增减(%)
浙江省	12,282	13,607	(9.7)
四川省	8,548	7,472	14.4
江苏省	7,027	4,970	41.4
湖南省	4,403	4,920	(10.5)
北京市	4,245	4,512	(5.9)
山东省	4,039	2,962	36.4
甘肃省	3,789	2,997	26.4
广东省	3,642	4,148	(12.2)
湖北省	3,488	3,752	(7.0)
河南省	3,312	3,865	(14.3)
其他地区	42,072	42,980	(2.1)
合计	96,847	96,184	0.7

④ 保费继续率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个人客户13个月和25个月保费继续率：

保费继续率	2021年	2020年
13个月保费继续率 ⁽¹⁾ (%)	76.3	86.5
25个月保费继续率 ⁽²⁾ (%)	82.5	88.9

- (1) 某一年度的13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上一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寿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13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 (2) 某一年度的25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前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寿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25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⑤ 前五大产品信息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保险产品	险种类型	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人保寿险鑫安两全保险(分红型)(C款)	分红型寿险	个险／银保	19,468
人保寿险如意保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型寿险	个险／银保	15,508
人保寿险聚财保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分红型寿险	个险	6,670
人保寿险温暖金生年金保险	普通型寿险	个险	4,959
人保寿险花开富贵年金保险	普通型寿险	个险／银保	4,474

(2) 再保险安排

人保寿险通过再保险安排，增强承保能力，降低整体赔付风险，促进业务健康持续发展，2021年累计分出保费20.92亿元。人保寿险主要合作的再保险公司有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按险种列示的分出保费情况：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1年	2020年	增减(%)
寿险	305	304	0.3
普通型寿险	265	255	3.9
分红型寿险	11	19	(42.1)
万能型寿险	29	30	(3.3)
健康险	1,622	1,752	(7.4)
意外险	165	167	(1.2)
合计	2,092	2,223	(5.9)

(3) 赔付支出净额

2021年，赔付支出净额为122.67亿元，同比下降19.6%。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1年	2020年	增减(%)
寿险	8,659	11,198	(22.7)
普通型寿险	1,425	2,365	(39.7)
分红型寿险	7,226	8,824	(18.1)
万能型寿险	7	10	(30.0)
健康险	3,141	3,584	(12.4)
意外险	467	470	(0.6)
合计	12,267	15,253	(19.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1年，人保寿险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90.34亿元，同比下降28.3%。主要因业务结构调整影响所致。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1年	2020年	增减(%)
寿险	4,598	4,601	(0.1)
普通型寿险	2,626	2,889	(9.1)
分红型寿险	1,972	1,710	15.3
万能型寿险	1	2	(50.0)
健康险	3,883	7,282	(46.7)
意外险	552	708	(22.0)
合计	9,034	12,591	(28.3)

(5) 经营成果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寿险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
已赚保费	95,201	94,286	1.0
投资收益	27,254	25,708	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	100	43.0
汇兑损失	(26)	(95)	(72.6)
其他收益	39	18	116.7
其他业务收入	922	1,012	(8.9)
营业收入合计	123,534	121,029	2.1
退保金	24,290	44,822	(45.8)
赔付支出净额	12,267	15,253	(19.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57,961	30,941	87.3
保单及红利支出	3,542	3,024	17.1
税金及附加	147	133	1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34	12,591	(28.3)
业务及管理费	7,947	7,564	5.1
减：摊回分保费用	227	437	(48.1)
其他业务成本	3,253	3,409	(4.6)
资产减值损失	257	658	(60.9)
营业支出合计	118,471	117,958	0.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	127	(87.4)
利润总额	5,079	3,198	58.8
减：所得税费用／(抵免)	934	(1,327)	—
净利润	4,145	4,525	(8.4)

已赚保费

2021年，人保寿险的已赚保费为952.01亿元，同比增长1.0%。

投资收益

2021年，人保寿险的投资收益为272.54亿元，同比增长6.0%。主要因投资资产整体规模有所提升，且较好地把握了投资机会。

退保金

2021年，人保寿险的退保金为242.90亿元，同比下降45.8%。主要因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21年，人保寿险的所得税费用为9.34亿元，2020年同期为-13.27亿元，主要因手续费及佣金下降，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所致。

净利润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响，2021年人保寿险的净利润为41.45亿元，同比减少8.4%。

(6) 保险合同准备金

人保寿险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3,818.65亿元，较2020年12月31日增长17.9%，主要是业务结构的调整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人保寿险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已通过充足性测试。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07	1,554	(28.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97	1,554	(3.7)
寿险责任准备金	347,674	293,676	18.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587	27,197	16.1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381,865	323,981	17.9
寿险	344,244	290,656	18.4
普通型寿险	135,888	121,360	12.0
分红型寿险	208,337	169,268	23.1
万能型寿险	20	27	(25.9)
健康险	33,448	29,448	13.6
意外险	4,173	3,877	7.6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381,865	323,981	17.9
其中：剩余边际	74,834	75,758	(1.2)

注：剩余边际是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提取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内进行摊销。

(7) 偿付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保寿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49%，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21%，满足监管要求，偿付能力水平充足。

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
实际资本	113,741	120,119	(5.3)
核心资本	100,942	107,301	(5.9)
最低资本	45,593	45,990	(0.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9	261	下降12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1	233	下降12个百分点

2、 人保健康

2021年，人保健康认真贯彻集团卓越保险战略，积极服务健康中国战略，公司发展呈现出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服务能力持续增强、管理基础不断夯实、风险防控持续加强的良好态势。人保健康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58.16亿元，同比增长11.0%；实现净利润2.60亿元，同比增长622.2%。“好医保”系列长期险产品迭代升级，实现保费125.27亿元，惠及5,073万客户。



(1) 原保险保费收入

① 按险种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各类产品收入如下：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1年 金额	2021年 占比(%)	增减(%)	2020年 金额	2020年 占比(%)
医疗保险	22,519	62.9	4.6	21,524	66.7
分红型两全保险	8,090	22.6	35.5	5,972	18.5
疾病保险	3,276	9.1	15.3	2,842	8.8
护理保险	1,314	3.7	2.1	1,287	4.0
意外伤害保险	530	1.5	(1.1)	536	1.7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87	0.2	(9.4)	96	0.3
合计	35,816	100.0	11.0	32,257	100.0

2021年，人保健康积极推动业务发展，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58.16亿元，同比增长11.0%。

人保健康积极服务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实现医疗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225.19亿元，同比增长4.6%。

人保健康积极发展保障属性突出的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实现疾病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32.76亿元，同比增长15.3%。

人保健康把握国家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扩面的政策机遇，积极开拓新项目，实现护理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13.14亿元，同比增长2.1%。

人保健康加大短期意外险业务质量管控力度，意外伤害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

受部分社保项目的补充工伤业务规模下降影响，人保健康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下降9.4%。

2021年，医疗保险、分红型两全保险、疾病保险、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分别实现规模保费225.67亿元、80.90亿元、32.76亿元、15.33亿元、5.30亿元、0.87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险保费收入统计，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分渠道类别收入如下，具体可划分为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保险渠道及团体保险渠道。

单位：百万元

渠道	2021年 金额	2021年 占比(%)	增减(%)	2020年 金额	2020年 占比(%)
银行保险渠道	6,992	19.5	40.6	4,973	15.4
长险首年	6,278	17.5	41.3	4,443	13.8
趸交	5,934	16.6	45.5	4,078	12.6
期交首年	344	1.0	(5.8)	365	1.1
期交续期	713	2.0	36.6	522	1.6
短期险	1	—	(87.5)	8	—
个人保险渠道	17,093	47.7	10.7	15,441	47.9
长险首年	4,545	12.7	(38.8)	7,429	23.0
趸交	122	0.3	37.1	89	0.3
期交首年	4,422	12.3	(39.8)	7,340	22.8
期交续期	11,866	33.1	61.4	7,352	22.8
短期险	681	1.9	3.2	660	2.0
团体保险渠道	11,731	32.8	(0.9)	11,843	36.7
长险首年	156	0.4	437.9	29	0.1
趸交	92	0.3	557.1	14	—
期交首年	64	0.2	326.7	15	—
期交续期	35	0.1	9.4	32	0.1
短期险	11,539	32.2	(2.1)	11,782	36.5
合计	35,816	100.0	11.0	32,257	100.0

人保健康持续强化与“四行一邮”等银行渠道的合作关系，加强培训打造绩优团队，精准营销获取优质客户，深挖网点资源，积极推动电子渠道出单，促进银保业务快速发展，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69.92亿元，同比增长40.6%。

人保健康在个人代理人业务方面以集团卓越保险战略为指引，面向高端市场，聚焦价值，推进代理人队伍提质升级，积极谋划渠道创新转型发展；在互联网保险业务方面，继续深化与优质平台的合作，提升精细化运营能力，进一步增强渠道核心竞争力。个人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70.93亿元，同比增长10.7%。

人保健康在商业团体保险业务方面聚焦法人客户业务开拓、推动短期险业务提质增效及服务能力提升、探索“团险+医疗”发展模式和职团开拓业务模式，多措并举，推进团险业务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在社会医疗保险业务方面，多元化发展格局不断固化，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业务与长期护理保险新拓展项目多点开花，业务开拓能力持续发展。团体保险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17.31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按规模保费统计，2021年，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保险渠道、团体保险渠道分别实现规模保费70.08亿元、172.92亿元、117.83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个险营销员数量为6,309人，营销员月人均首年规模保费1,872元，月人均新保单数目0.57件。

③ 按地区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21年	2020年	增减(%)
广东省	16,042	15,545	3.2
河南省	2,716	2,365	14.8
江西省	2,464	2,138	15.2
辽宁省	1,596	1,520	5.0
云南省	1,447	1,252	15.6
山西省	1,311	1,020	28.5
湖南省	1,261	117	977.8
湖北省	1,109	483	129.6
安徽省	1,034	899	15.0
山东省	966	922	4.8
其他地区	5,870	5,996	(2.1)
合计	35,816	32,257	11.0

④ 保费继续率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个人客户13个月和25个月保费继续率：

保费继续率	2021年	2020年
13个月保费继续率 ⁽¹⁾ (%)	82.8	85.0
25个月保费继续率 ⁽²⁾ (%)	81.6	83.2

(1) 某一年度的13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上一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健康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13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2) 某一年度的25个月保费继续率指在前年内新签发的个人长期期交健康险保单在其签发并生效后第25个月的实收规模保费，与这些保单在签发当年内的实收规模保费的比例。

⑤ 前五大产品信息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原保险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保险产品	险种类型	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健康金福悠享个人医疗保险(2018款)	医疗保险	个险	10,347
康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两全保险	银保/个险/团险	7,930
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A型)	医疗保险	团险	4,190
和谐盛世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团险	3,329
人保健康鑫享如意重大疾病保险	疾病保险	个险	1,09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再保险安排

2021年，公司主要分出产品为好医保长期医疗系列产品，主要再保接收人为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瑞士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按险种列示的人保健康分出保费情况：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1年	2020年	增减(%)
医疗保险	4,369	4,177	4.6
疾病保险	137	171	(19.9)
意外伤害保险	29	9	222.2
合计	4,535	4,357	4.1

(3) 赔付支出净额

2021年，人保健康的赔付支出净额为147.74亿元，同比增长15.3%。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1年	2020年	增减(%)
护理保险	762	860	(11.4)
医疗保险	12,469	10,861	14.8
疾病保险	1,072	548	95.6
意外伤害保险	221	246	(10.2)
分红型两全保险	221	267	(17.2)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29	32	(9.4)
合计	14,774	12,814	15.3

(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1年，人保健康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41.99亿元，同比增长267.7%。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1年	2020年	增减(%)
护理保险	43	27	59.3
医疗保险	3,086	437	606.2
疾病保险	512	192	166.7
意外伤害保险	97	99	(2.0)
分红型两全保险	451	376	19.9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10	11	(9.1)
合计	4,199	1,142	267.7

(5) 经营成果分析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人保健康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
已赚保费	31,190	27,806	12.2
投资收益	2,559	2,362	8.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	5	220.0
汇兑损失	(1)	(5)	(80.0)
其他收益	5	6	(16.7)
其他业务收入	338	316	7.0
营业收入合计	34,107	30,490	11.9
退保金	616	499	23.4
赔付支出净额	14,774	12,814	15.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366	11,686	5.8
保单红利支出	143	67	113.4
税金及附加	13	10	3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99	1,142	267.7
业务及管理费	2,624	5,231	(49.8)
减：摊回分保费用	1,414	1,533	(7.8)
其他业务成本	581	561	3.6
资产减值损失	8	69	(88.4)
营业支出合计	33,910	30,546	11.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	(17)	(17.6)
利润总额	183	(73)	—
减：所得税抵免	(77)	(109)	(29.4)
净利润	260	36	622.2

已赚保费

2021年，人保健康的已赚保费为311.90亿元，同比增长12.2%。主要是保险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投资收益

2021年，人保健康的投资收益为25.59亿元，同比增长8.3%。主要是较好把握了权益市场结构性投资机会。

退保金

2021年，人保健康的退保金为6.16亿元，同比增长23.4%。主要是保险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净利润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响，2021年，人保健康的净利润为2.60亿元，同比增长622.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476.90亿元，较2020年末增长40.8%，主要是2021年业务增长所致。人保健康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已通过充足性测试。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42	948	9.9
未决赔款准备金	5,907	5,725	3.2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873	9,370	80.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868	17,834	33.8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47,690	33,877	40.8
护理保险	3,814	3,422	11.5
医疗保险	18,110	14,657	23.6
疾病保险	7,383	5,162	43.0
意外伤害保险	1,454	1,221	19.1
分红型两全保险	16,873	9,370	80.1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56	45	24.4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47,690	33,877	40.8

(7) 偿付能力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90%，较2020年年末下降15个百分点。2021年实际资本、最低资本主要受业务发展影响有所增加，实际资本的增幅低于最低资本，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
实际资本	17,258	16,927	2.0
核心资本	13,691	13,379	2.3
最低资本	9,094	8,268	10.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0	205	下降15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1	162	下降11个百分点

(二) 资产管理业务



2021年，本集团资产管理分部贯彻落实集团卓越保险战略要求，不断提升“服务战略、服务主业”的能力，以跨周期视角构建可实现长期、稳定收益的投资组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为6,211.87亿元，较年初增长33.6%。其中，在年金与养老金业务方面积极把握发展机遇，管理资产规模较年初增长54.6%。本集团旗下投资子公司加强内部资源优化整合，加大产品创新力度。2021年，人保资产进一步强化多资产配置核心能力，整合本集团境外投资管理平台人保香港资产，获得保险机构首批国债期货交易资格，成功注册业内首单“碳中和绿色债资产管理产品”；人保资本成功获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牌照，将持续做强做优做大债权投资能力，着重打造股权投资核心能力，重点培育私募股权基金运作能力，着力促进保险与投资、产业之间的良性互动。

本集团资产管理分部的投资收益并不包括由资产管理分部代表本集团各保险分部管理的投资资产所产生的投资收益。由资产管理分部代表本集团其他分部管理的投资资产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已纳入相关分部的投资收益内。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资产管理分部的利润表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
投资收益	393	489	(19.6)
其他业务收入	2,131	1,926	10.6
营业收入合计	2,643	2,447	8.0
税金及附加	74	60	23.3
其他支出	1,570	1,524	3.0
营业支出合计	1,644	1,584	3.8
利润总额	1,085	922	17.7
减：所得税费用	263	232	13.4
净利润	822	690	19.1

投资收益

2021年，资产管理分部的投资收益3.93亿元，同比减少19.6%，主要是股票处置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其他业务收入

2021年，资产管理分部的其他业务收入21.31亿元，同比增长10.6%。主要是管理费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净利润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响，2021年，资产管理分部的净利润8.22亿元，同比增长19.1%。

(三) 投资组合及投资收益

2021年，面对低利率环境和权益市场震荡下行的不利影响，本集团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保持投资定力，聚焦核心投研能力提升，加强市场趋势研判，做好资产配置动态调整，构建战略与战术有效衔接的资产配置框架体系，积极防范投资风险，取得良好投资业绩。债券投资抢抓长债配置时机拉长久期，不断缩小资产负债久期缺口；权益投资精选赛道，积极把握结构性投资机会，加强业绩对标和策略对标，同时积极开拓新的收益增长极，投资收益来源更为多元化。

1、 投资组合

下表列明截至所显示日期本集团的投资组合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投资资产	1,196,920	100.0	1,088,851	100.0
按投资对象分类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276	2.8	78,209	7.2
固定收益投资	752,377	62.9	680,142	62.5
定期存款	94,341	7.9	89,016	8.2
国债	183,252	15.3	123,476	11.3
金融债	135,335	11.3	102,833	9.4
企业债	169,032	14.1	172,613	15.9
长期债权投资计划	69,738	5.8	87,903	8.1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¹⁾	100,679	8.4	104,301	9.6
公允价值计量的各类基金及股票投资	212,939	17.8	155,888	14.3
基金	115,276	9.6	75,460	6.9
股票	62,843	5.3	66,548	6.1
永续债	34,820	2.9	13,880	1.3
其他投资	198,328	16.6	174,612	16.0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135,570	11.3	124,840	11.5
其他 ⁽²⁾	62,758	5.2	49,772	4.6
按持有目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459	4.8	33,433	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7,346	16.5	181,199	1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2,102	41.9	379,312	34.8
长期股权投资	135,570	11.3	124,840	11.5
贷款及其他 ⁽³⁾	304,443	25.4	370,067	34.0

注：

(1)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二级资本工具、理财产品、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

(2) 其他包括投资性房地产、股权投资计划、归类为投资合同的再保险安排、非上市股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等。

(3) 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1) 按投资对象分类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本集团加强利率趋势研判，大力配置长久期政府债，稳定账户持仓收益率和久期；同时，持续优化存量资产信用结构、严控增量信用品种，信用溢价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债券投资占比40.7%。企业债及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中债项或其发行人评级均为AA/A-1级及以上，其中，AAA级占比达99.8%。本集团目前持有的信用债行业较为分散，分布在银行、交通运输、综合、非银金融等多个领域；偿债主体实力普遍较强，信用风险整体可控。本集团在多年的信用债投资中，始终高度关注防控信用风险，严格遵循银保监会有关监管要求和深化信用风险管理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市场惯例、契合保险资金投资需要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加强对信用风险的前瞻预警、分析和处置。本年度，本集团加强对信用风险排查的常态化，并结合有关信用风险情景、同业案例展开了信用风险响应和处置的应急演练，有序压降中低评级信用债券的持仓占比，优化存量结构的同时严控增量业务风险。此外，本集团积极运用人工智能舆情监测技术、智慧信评等模型/系统，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数字化和智能化程度，强化对投资业务的赋能。

本集团非标金融产品投资整体信用风险可控，外部信用评级AAA级占比达98.3%。目前非标资产区域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级行政区，行业涵盖交通运输、能源、公用事业、建筑装饰、商业不动产等方面，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集团积极筛选资信可靠的核心交易对手作为融资主体/担保人，安排了切实有效的增信举措，如担保、回购、差额补足等，设置严格的加速到期/资金挪用保障等条款，为本金和投资收益偿付提供了良好保障。本集团开展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主要交易对手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财务实力居前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资质良好。

权益投资方面，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将权益持仓比例控制在风险可承受范围内，主抓结构性机会和阶段性机会，把握经济高质量转型所带来的机会；同时面对资本市场波动加剧的不利局面，积极拓展投资渠道及投资品种，在有效化解配置压力的同时提升组合收益。

(2) 按投资目的分类

从投资目的来看，本集团投资资产主要分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其他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比较上年末增加1.7个百分点；持有至到期投资占比较上年末减少0.1个百分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上年末增加7.1个百分点，主要是非持有到期债券和权益类配置增加；贷款及其他占比较上年末下降8.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严控非标金融产品信用评级准入标准，到期规模大于新增配置规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投资收益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有关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10	634
固定收益投资	32,083	30,626
利息收入	31,578	31,482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616	31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8	(239)
减值	(569)	(933)
公允价值计量的各类基金及股票投资	15,999	13,410
股息和分红收入	5,563	4,656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10,660	11,29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1	216
减值	(545)	(2,756)
其他投资	14,276	12,071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入	13,573	11,413
其他损益	703	658
总投资收益	63,068	56,741
净投资收益 ⁽¹⁾	52,270	48,970
总投资收益率 ⁽²⁾ (%)	5.8	5.8
净投资收益率 ⁽³⁾ (%)	4.8	5.0

注：

(1) 净投资收益 = 总投资收益 - 投资资产处置损益 - 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2) 总投资收益率 = (总投资收益 -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 (期初及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 - 期初及期末平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

(3) 净投资收益率 = (净投资收益 -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 (期初及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 - 期初及期末平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

2021年，本集团总投资收益630.68亿元，同比增长11.2%；净投资收益522.70亿元，同比增长6.7%；总投资收益率5.8%，与上年基本持平；净投资收益率为4.8%，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

三、专项分析

(一) 现金流量分析

1、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的流动性资金主要来自于保费收入、投资收益、投资资产出售或到期及筹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险的赔款或给付，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向股东派发的股息，以及各项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现金。

本集团保费通常于保险赔款或给付发生前收取，同时本集团在投资资产中保持了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本集团亦可以通过卖出回购证券、同业借款和其他筹资活动获得额外的流动资金。

本公司作为控股公司，现金流主要来源于投资性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筹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认为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本集团和本公司可预见的流动资金需求。

2、现金流量表

本集团建立了现金流监测机制，定期开展现金流滚动分析预测，积极主动制定管理预案和应对措施，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31	31,867	1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55)	(51,370)	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1)	21,114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48)	(386)	(3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4,933)	1,225	-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20年的净流入318.67亿元变动至2021年同期的净流入727.31亿元，主要原因为业务结构不断优化，退保现金流出同比减少所致。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20年的净流出513.70亿元变动至2021年同期的净流出815.55亿元，主要原因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20年的净流入211.14亿元变动至2021年同期的净流出358.61亿元。主要原因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流量由上年的净流入变动为本年的净流出、赎回债券支付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偿付能力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实际资本、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
人保集团			
实际资本	395,232	392,076	0.8
核心资本	345,816	329,768	4.9
最低资本	131,147	128,432	2.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1	305	下降4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4	257	上升7个百分点
人保财险			
实际资本	207,421	207,246	0.1
核心资本	194,361	179,290	8.4
最低资本	73,082	71,757	1.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4	289	下降5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6	250	上升16个百分点
人保寿险			
实际资本	113,741	120,119	(5.3)
核心资本	100,942	107,301	(5.9)
最低资本	45,593	45,990	(0.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9	261	下降12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1	233	下降12个百分点
人保健康			
实际资本	17,258	16,927	2.0
核心资本	13,691	13,379	2.3
最低资本	9,094	8,268	10.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0	205	下降15个百分点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1	162	下降11个百分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301%，较2020年年末下降4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64%，较2020年年末上升7个百分点，在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利润总额与净资产实现更快增长，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同比提升，体现了高质量发展的转型成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保财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84%，较2020年年末下降5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66%，较2020年年末上升16个百分点；人保寿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49%，较2020年年末下降12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21%，较2020年年末下降12个百分点；人保健康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90%，较2020年年末下降15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51%，较2020年年末下降11个百分点。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余额增减	公允价值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 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57,459	33,433	24,026	7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2,009	379,219	122,790	(545)
投资性房地产	13,340	13,246	94	(143)
合计	572,808	425,898	146,910	91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 再保业务情况

2021年，本集团分出保费如下表：

险种	单位：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增减(%)
人保财险	44,292	41,211	7.5
机动车辆险	6,729	7,121	(5.5)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1,530	1,723	(11.2)
农险	10,231	9,462	8.1
责任险	8,150	7,320	11.3
企业财产险	7,677	6,548	17.2
信用保证险	1,960	1,890	3.7
货运险	1,783	1,381	29.1
其他险种	6,232	5,766	8.1
人保寿险	2,092	2,223	(5.9)
寿险	305	304	0.3
普通型寿险	265	255	3.9
分红型寿险	11	19	(42.1)
万能型寿险	29	30	(3.3)
健康险	1,622	1,752	(7.4)
意外险	165	167	(1.2)
人保健康	4,535	4,357	4.1
医疗保险	4,369	4,177	4.6
疾病保险	137	171	(19.9)
意外伤害保险	29	9	222.2
人保再保	574	554	3.6
机动车辆险	103	119	(13.4)
农险	31	66	(53.0)
责任险	157	140	12.1
企业财产险	171	130	31.5
信用保证险	12	9	33.3
货运险	31	24	29.2
其他险种	69	66	4.5
人保香港	883	536	64.7
机动车辆险	1	1	—
船舶险	27	13	107.7
责任险	54	58	(6.9)
企业财产险	532	373	42.6
信用保证险	156	35	345.7
货运险	48	30	60.0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45	16	181.3
其他险种	20	10	1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1年，本集团分入保费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险种	2021年	2020年	增减(%)
人保财险	1,149	1,168	(1.6)
农险	115	367	(68.7)
责任险	2	—	—
企业财产险	989	699	41.5
其他险种	43	102	(57.8)
人保寿险	(1)	3	—
寿险	(1)	3	—
分红型寿险	(1)	3	—
人保健康	—	—	—
人保再保	6,811	5,191	31.2
机动车辆险	2,040	2,158	(5.5)
农险	72	133	(45.9)
责任险	919	652	41.0
企业财产险	1,643	1,124	46.2
信用保证险	223	135	65.2
货运险	227	141	61.0
其他险种	1,687	848	98.9
人保香港	1,367	992	37.8
机动车辆险	130	117	11.1
船舶险	33	22	50.0
责任险	212	214	(0.9)
企业财产险	650	483	34.6
信用保证险	159	38	318.4
货运险	84	54	55.6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77	53	45.3
其他险种	22	11	1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分保准备金如下表：

项目	单位：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
人保财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802	12,993	13.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2,146	19,487	13.6
人保寿险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8	25	12.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8	195	16.9
人保健康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	61	4.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52	122	24.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233	3,911	33.8
人保再保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6	180	(2.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69	435	7.8
人保香港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1	292	(3.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62	475	39.4

本集团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集团的自留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合理分散风险、优化业务结构、稳定经营、提升技术并扩大承保能力，本集团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集团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资信评级、服务水平、保险条款、历史履约情况以及价格条件。通常被评为A-及更高评级的国内、国际再保险公司才能成为本集团的再保险合作伙伴。本集团选择的再保险合作伙伴包括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2021年，本集团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情况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人保财险	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险和短期健康险，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22,242	68.98%	682,172	205,411	22,586
人保寿险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25,761	直接持股71.08%， 间接持股8.92%	539,957	49,347	4,145
人保资产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298	100.00%	3,980	2,540	399
人保健康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8,568	直接持股69.32%， 间接持股26.13%	76,773	7,205	260
人保养老	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险业务	4,000	100.00%	4,987	4,247	156
人保投控	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	800	100.00%	6,700	5,082	246
人保资本	股权投资及管理、债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等	200	100.00%	1,129	504	177
人保再保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	4,000	直接持股51.00%， 间接持股49.00%	16,529	4,031	153
人保香港	财产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港币1,610百万元	89.36%	3,830	1,356	79
人保金服	互联网金融	1,415	直接持股70.68%， 间接持股29.32%	1,119	782	(128)

2.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 净利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20,774	直接持股0.85%， 间接持股12.05%	8,603,024	684,111	82,68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15,387	间接持股16.66%	3,676,287	298,292	23,535

注：兴业银行和华夏银行均为上交所上市公司，兴业银行相关数据来自其2021年度报告，华夏银行目前尚未正式公布年报，相关数据来自其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七）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控制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部分。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2年1月21日，由本公司发起设立的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银保监会批准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由本公司100%控股，经营范围包含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等。

于2022年3月22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人保健康发布公告，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

于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1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4.7分，股息总额约人民币6,501百万元。该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未来展望与风险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发展仍处在重要战略机遇期。虽然我国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但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这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车险综改推动车险降费增赔、回归本源，新能源车产销两旺，将是未来数年内车险竞争高地，而长期看，自动驾驶技术逐步成熟，将推进车险从财产损失风险保险向责任风险保险转变。政府“放管服”改革深入、居民财产保险意识提升，都将使得非车险获得更大的发展机遇。国家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新冠肺炎疫情提升居民健康保险意识，利好人身险长期发展，保障更强、服务更优的康养保险产品将更受客户青睐。保险科技加快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深度赋能保险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如何发挥好保险科技作为险企发展能力“倍增器”的作用，将是行业未来的竞争焦点。“承保+减损+赋能+理赔”的保险新逻辑，将推动险企经营理念、组织架构、产品技术的深刻变革。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本集团致力于建设具有卓越风险管理能力的全球一流金融保险集团的战略愿景，坚定实施“1+7”战略框架。2022年，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落实“三新一高”总要求，贯通防范风险总枢纽，推进六大战略服务，科学研发战略项目，推动产品技术创新，加快信息科技建设，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稳步推进集团卓越保险战略落地实施。

（三）经营计划

保险板块将把握“三新一高”的战略机遇，确保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相适应，与卓越保险战略实施相匹配。其中，**人保财险**将强化创新驱动引领，加快发展法人业务，巩固车险发展优势，提升个人非车险发展能力，强化风险减量管理；深度服务国家战略和人民生活，推动农险从保农业向保“三农”转变，持续做好社保经办业务。**人保寿险**将聚焦价值创造，优化产品供给，推进高端寿险销售精英培育计划，千方百计提升绩优人力，构建以价值为导向的多元渠道。**人保健康**将制订实施健康工程，加大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资源整合力度，以“团险+医疗”员工福利解决方案和门诊慢特病管理为重点，加快探索成功健康险商业模式。**人保再保**将积极开拓市场，稳步推进国际业务。**人保香港**将融入大湾区发展，挖掘中资业务潜力。

投资板块将坚持服务战略、服务主业，强化资产负债匹配，增强核心能力，稳定投资收益，助力产业投资，提高利润贡献，更好支持主业发展。其中，**人保资产**将强化投研能力建设，保持固收优势，提升权益投资能力，拓展三方业务。**人保投控**将落地养老产业，推进不动产、物业等专业化布局。**人保资本**将做优非标债权，做大私募股权，提升投行服务能力。**人保养老**将在做强二支柱、补缺一支柱、拓展三支柱上寻求破局和发展，持续扩大受托资产规模。

金融科技板块将落实集团信息科技规划，强化科技赋能。其中，**人保科技**将统筹建设集团基础技术平台。**人保金服**将打造为全集团服务的互联网平台。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 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举措

一是宏观环境风险。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反复，通胀压力高企，经济复苏分化，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但经济下行压力逐步加大。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以及国际政治形势等综合因素会对本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投资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高度重视对全球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内外部经济形势的研究，持续关注全球疫情发展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不断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积极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

二是资金运用风险。受疫情持续反复及全球经济形势不稳定影响，国内外权益市场波动不断，低利率经济环境下优质资产可配置难度上升，资金运用压力增加、投资渠道收窄，从而对资金运用效率造成一定影响，对投资收益带来一定不确定性。本公司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及境内外资本市场变化，不断加强对资金运用风险敞口的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开展压力测试等风险评估工作，及时进行针对性的操作，降低回撤风险，实行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和动态跟踪。

三是投资信用风险。2021年全球经济复苏边际放缓与供应链摩擦加剧相叠加，疫情反弹加剧全球经济分化，国内外信用环境变化不断，违约风险事件时有发生。本公司高度重视信用风险防范，积极做好宏观经济政策变化预判，持续开展信用风险监测和预警，利用多元化工具和方法调整投资策略，持续提升投资业务信用风险管控能力。

四是保险业务风险。新冠肺炎疫情反复，极端天气灾害频发，车险综改市场大幅降费，对行业以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对本公司保险业务的赔付、费用等相关方面带了较多不稳定因素。本公司高度关注保险业务风险，通过制定再保险战略、加强产品审核与管理、开展重点业务定期监测、推动业务问题整改等多个方面，不断细化保险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强化保险业务风险应对举措。

五、资本开支

本集团的资本开支主要包括在建经营性物业、购入经营性机动车辆以及开发信息系统方面的开支。2021年，本集团资本开支为人民币36.55亿元。

六、资产抵押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由于流动性管理需要，在市场进行卖出回购交易。在交易过程中，本公司的子公司持有的证券将作为交易的抵押物。于2021年12月31日，相关证券的账面价值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七、20。

七、银行借款

除本集团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以及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外，本集团2021年底银行借款情况为人民币6.37亿元。资本补充债券情况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七、27。

八、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时已考虑该类诉讼可能带来的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罗熹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男	61	2020年12月
王廷科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男	57	2020年8月
李祝用	总裁	男	49	2020年7月
	合规负责人			2021年6月
	首席风险官			2021年4月
	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
王清剑	副总裁	男	57	2018年11月
	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
	非执行董事			2017年7月
	非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
苗福生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20年12月
王少群	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20年12月
喻强	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21年8月
王智斌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6年8月
邵善波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2	2018年5月
高永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8年5月
陈武朝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7年3月
崔历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48	2021年9月
徐丽娜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2	2021年11月
张涛	监事长	男	58	2022年2月
许永现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8	2009年9月
李慧琼	独立监事	女	47	2021年10月
张彦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8	2021年1月
王亚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1	2021年1月
肖建友	副总裁	男	53	2019年8月
于泽	副总裁	男	50	2020年4月
才智伟	副总裁	男	46	2021年3月
韩可胜	总裁助理	男	56	2010年5月
林智勇	审计责任人	男	58	2018年2月
	业务总监			2019年3月
周厚杰	财务负责人	男	57	2010年3月
	首席财务执行官			2010年3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二)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曾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变动情形及原因
谢一群	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	2021年6月	退休
	副总裁	2015年7月	2021年6月	
程玉琴	非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	2021年8月	退休
陆健瑜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7月	2021年3月	因年龄和健康辞任
林义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9月	2021年9月	换届
黄良波	监事长	2020年4月	2021年6月	工作变动辞任
荆新	独立监事	2017年3月	2021年10月	换届
王大军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	2021年1月	工作变动辞任
姬海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0月	2021年1月	工作变动辞任
吕晨	业务总监	2013年8月	2021年8月	工作变动辞任

注：任期起始日期，指经过公司治理程序且获得监管机关任职资格核准的时间。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智斌	社保基金会	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主任	2021年6月	是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罗熹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名誉会长	2019年5月
		中国金融学会	副会长	2021年7月
王廷科	副董事长、总裁、执行董事、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中国保险学会	副会长	2019年6月
		中国国际商会	副会长	2020年9月
李祝用	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2017年10月
		中国海商法协会第十五届理事会	会长	2020年7月
王清剑	非执行董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7年7月
苗福生	非执行董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21年1月
王少群	非执行董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21年2月
喻强	非执行董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21年9月
邵善波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范式基金会	总裁	2017年9月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资深研究员	2017年12月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高级访问学者	2018年1月
		上海东亚研究所	顾问	2018年4月
		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顾问	2018年8月
		中国社科院大学社会治理研究院	研究员	2019年3月
		全国港澳研究会	顾问	2020年9月
高永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永文医生诊所	医生	2017年8月
		圣德肋撒医院治理委员会	非执行委员	2020年12月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陈武朝	独立非执行董事	嘉仁专科医疗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3月
		嘉仁专科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3月
		首都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誉董事长	2021年9月
		香港医思健康集团	首席顾问	2022年2月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1998年10月
		中国会计学会	企业会计准则 专业委员会委员	2009年1月
崔历	独立非执行董事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年3月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9月
		建银国际证券公司	首席经济学家、 宏观研究 主管、 董事总经理	2016年2月
徐丽娜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金融40人论坛	特邀成员	2016年2月
		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	理事	2012年11月
李慧琼	独立监事	浙江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	研究员	2015年8月
		哥伦比亚大学精算系	高级学术主任	2019年3月
肖建友	副总裁	香港毕马威会计事务所	顾问	2021年3月
		香港科技大学	校董/ 顾问	2010年8月
周厚杰	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执行官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理事	2020年11月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	副理事长	2021年6月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第六届理事会 副会长	2019年4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执行董事

罗熹先生，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高级经济师。罗先生于198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2002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04年3月任副行长，2008年12月任执行董事、副行长。2009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罗先生于2020年10月获委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至今；罗先生亦兼任人保财险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保资产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保香港非执行董事、董事长。罗先生于2019年5月起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名誉会长，2021年7月起任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罗先生于1987年12月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廷科先生，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高级经济师。王先生于1995年7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2009年3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中国光大集团。2015年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任执行董事，2015年5月起兼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4月获委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2021年6月任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至今；王先生亦兼任人保健康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保养老非执行董事、董事长。王先生于2019年6月起任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2020年9月起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王先生于1995年7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李祝用先生，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高级经济师。李先生于1998年8月进入本公司，2003年9月至2006年3月任法律部负责人、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法律与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8年7月任法律总监，2018年8月获委任本公司副总裁、2020年4月获委任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获委任执行董事至今；李先生亦兼任中诚信托非执行董事、董事长。李先生曾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曾兼任人保财险监事、人保金服董事长、人保香港董事。李先生于2021年7月起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起任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20年7月起任中国海商法协会第十五届理事会会长。李先生于1998年7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并于2011年6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非执行董事

王清剑先生，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1987年8月起先后在财政部预算外资金管理司、综合计划司、综合与改革司工作。1997年5月至2000年7月在中国驻马耳他大使馆工作，曾任三等秘书、二等秘书（副处长级）。2000年7月进入财政部至2001年3月任政策规划司副处长级干部，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任综合司收费基金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2005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主任（正处长级），2011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主任（副司长级）。2017年7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和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王先生曾于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挂职任江西省吉安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先生于1987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4年4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苗福生先生，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苗先生于1984年7月至1992年6月在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任教。1992年6月进入财政部所属中国财经报社工作，曾任办公室副主任，国际部、经济社会部副主任，政府采购编辑部、新闻中心主任，财经专题部主任，总编室主任，宏观经济部主任，地方财经部主任；2008年4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财经报社副总编辑（副司长级），2013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总编辑（正司长级）。2020年12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2021年1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苗先生于2019年6月成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2016年12月获国务院给予政府特殊津贴。苗先生于1984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

王少群先生，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王先生于1992年8月进入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曾任金融稳定局保险业风险监测和评估处副处长，金融控股公司风险监测和评估处副处长，保险业风险监测和评估处调研员、处长，保险处处长、一级调研员；2020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二级巡视员、保险处处长。2020年12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2021年2月起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王先生于1992年7月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0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年8月毕业于天津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喻强先生，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师。喻先生于1995年8月至2000年7月期间，供职于原中国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财务会计处，任科员；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建行监管处，任科员；2003年10月至2018年12月，供职于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先后历任政策法规处科员、主任科员，外资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政策法规处副处长，统计信息处处长，政策法规处处长，专营机构监管处处长，现场检查大队三组组长（正处长级）；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供职于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先后历任现场检查大队三组组长（正处长级），银行机构检查一处处长；2020年6月至2021年8月，任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二级巡视员。2021年8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2021年9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喻先生于1995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19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高级公共行政管理(MPAM)硕士学位。喻先生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

王智斌先生，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1994年7月至2001年3月任职于审计署。2001年3月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工作，历任法规及监管部风险控制处副处长、处长；2004年12月任法规及监管部副主任，2007年6月任投资部副主任，2011年3月任投资部巡视员、副主任，2012年8月任证券投资部巡视员、副主任，2016年3月任法规及监管部主任，2019年9月任风险管理部主任，2021年6月任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主任至今。王先生于2016年8月获委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王先生于1994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8年1月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邵善波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邵先生是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邵先生曾就读于美国纽约康乃尔大学工业及劳工关系学院；1985年9月毕业于美国威斯康辛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12年8月获委任为香港太平绅士，2017年10月获颁香港金紫荆星章。邵先生于1985年11月至1990年4月任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秘书处副秘书长，1990年9月至2005年9月任一国两制研究中心总裁，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任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商业与政府中心亚洲项目研究员，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全职顾问，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首席顾问，2017年9月任新范式基金会总裁至今，于2017年12月起任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资深研究员，2018年1月起任中信改革与发展基金会学术顾问委员会海外顾问，2018年1月起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18年4月起为上海东亚研究所顾问，2018年8月起为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顾问，2020年9月起为全国港澳研究会顾问。邵先生于2018年5月获委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至今。邵先生曾任国务院港澳办公室、新华社香港分社香港过渡期事务顾问，全国港澳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广东港澳经济研究会名誉顾问，香港赛马会中药研究院董事局成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香港一国两制研究中心理事。

高永文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高永文医生诊所骨科医生。高先生是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高先生于1981年7月至1989年3月任香港玛嘉烈医院实习医生及驻院医生，1989年4月至1991年11月任香港前医院事务署首席医生及助理署长，1991年12月至2004年12月历任香港医院管理局专业及公共事务总监、专业及人力资源总监，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康衡骨科及复康中心主席及专科医生，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食物及卫生局局长，2017年8月任高永文医生诊所骨科医生至今。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任百本医护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起任圣德肋撒医院治理委员会非执行委员；2021年3月起，分别任嘉仁专科医疗公司、嘉仁专科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9月起，任首都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2022年2月任香港医思健康集团首席顾问。高先生于2005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防癌会主席/会长，2008年9月至2012年7月任香港红十字会总监。高先生于2018年5月获委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至今。高先生于1981年7月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内外全科医学士学位；1986年1月毕业于英国爱丁堡皇家外科医学院，获院士资格；1993年5月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获健康行政硕士学位；1993年12月获颁香港医学专科学院矫形外科院士资格、2000年10月获颁社会医学专科院士资格；2002年2月成为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公共卫生医学科学院士。高先生于2008年10月获颁香港铜紫荆星章，2017年10月获颁香港金紫荆星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陈武朝先生，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1995年8月至1998年10月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任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1998年10月起先后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至今。2007年7月至2021年12月，陈先生曾先后就任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002339）、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000001）、中信21世纪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HK.00241）、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300065）、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300369）、北京华丽达视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票代码：NEEQ.835078，已于2018年4月16日起终止挂牌）、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300038）、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H.603986）、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Z.300719）及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H.600996）独立非执行董事，现时亦任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SH.688521）及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陈先生于2017年3月获委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至今。陈先生于1992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现更名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5年7月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现更名为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陈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持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证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专业资格证书。

崔历女士，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0年6月至2008年8月在美国华盛顿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资深经济学家；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担任外事部主管；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在苏格兰皇家银行任首席中国经济学家；2012年4月至2015年1月任高盛投资银行全球投资研究部董事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任国际金融论坛研究院副院长；2016年2月至今担任建银国际证券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宏观研究主管、董事总经理；及中国金融40人论坛特邀成员。2012年11月至今担任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理事。2016年6月至9月兼任香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客座副教授。崔女士于2021年9月获委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崔女士199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国际经济学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美国西北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美国西北大学毕业，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徐丽娜女士，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哥伦比亚大学精算系主任，美国精算师协会研究员，应用数学及计算科学博士。从事数学、统计、精算学教学科研已逾20年，16年保险行业经验。工作经历方面，1998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美国再保险集团助理精算师；2007年2月至2009年5月，任美国人寿财务建模/经验分析精算师；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任永明金融集团（总部位于加拿大的一家保险公司）总监助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保诚财务公司总监；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古根海姆人寿和年金公司副总监；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Athene Annuity and Life Company（一间在爱荷华州注册的保险公司）总监和顾问。徐女士于2021年11月获委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至今。教学科研方面，1982年8月至1988年4月，福建师范大学助理教授；1988年8月至1996年7月，爱荷华大学科研助教；1997年1月至2006年12月，圣路易斯玛丽维尔大学和查尔斯社区学院助理讲师；2010年5月至2013年9月，哥伦比亚大学精算系助理讲师；2015年8月至今，兼任浙江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研究员；2013年9月至2019年3月，哥伦比亚大学精算系主任；2019年3月至今，哥伦比亚大学精算系高级学术主任。徐女士于1982年7月，获福建师范大学数学学士学位；1990年12月，获美国爱荷华大学统计与精算学硕士学位；1996年7月，获美国爱荷华大学应用数学和计算科学博士学位；2008年9月，成为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

监事

张涛先生，现为本公司监事长，研究员。张先生于1995年1月至1997年7月任世界银行发展经济咨询专家。1997年7月至2004年6月历任亚洲开发银行高级经济师/项目官员。2004年6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2004年6月至2007年3月任研究局副局长，2007年3月任国际司（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副司长（副主任），2008年3月任调查统计司司长，并于2010年4月任国际司（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司长（主任）、上海总部国际部主任。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中国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司长，2016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2016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张先生于2021年11月获委任本公司监事长至今。张先生于1986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获工程学士学位；1989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程硕士学位；1995年11月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克鲁斯分校），并获国际经济学硕士、博士学位。

许永现先生，现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经济师。许先生于1990年8月进入财政部，至2009年12月历任税政司综合处副处长，税制税则司综合处副处长，税政司综合处处长、地方税一处处长，并于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级干部。许先生于2009年9月起获委任本公司监事至今。许先生于1987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名中央财经大学），获税务专业学士学位，并于1990年7月毕业于该学院，获财政专业硕士学位。

李慧琼女士，现为公司独立监事，银紫荆星章、太平绅士。现任全国政协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九龙城区议会议员、香港主要政党民建联主席、香港科技大学顾问及香港毕马威会计事务所顾问。李女士2000年1月至今连任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城区议员，2007年1月任武汉市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2008年10月至今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获任行政会议成员，2015年4月当选民建联主席至今，2016年10月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内务委员会主席至今。李女士先后受聘于国富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事务所，现任香港毕马威会计事务所顾问。李女士先后担任多项公共职务，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城市规划委员会委员、2006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能源咨询委员会委员、2009年4月至2016年4月担任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香港科技大学校董/顾问、2010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保险业咨询委员会委员、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小企业咨询委员会委员、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李女士于1996年11月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士（会计学）学位，2002年6月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2010年12月获得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彦女士，现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女士于1996年1月至2013年2月任职于共青团中央，曾任统战部港澳台工作处副处长、青联办公室副主任、青联办公室主任、副巡视员、副部长。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任人保慈善基金会（2014年4月更名为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副秘书长（部门正职）兼本公司文化品牌部副总经理，2015年2月任文化品牌部总经理，2018年6月任工会工作部/团委/老干部服务部总经理，2021年3月任党建群工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至今。张女士于2019年7月起任中国金融工会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第五届女职工委员会常委。2015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秘书长、2018年12月起任基金会监事，2019年11月起任中国金融体育协会第七届全国理事会常务理事。张女士于1995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公共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14年9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亚东先生，现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经济师。王先生于1995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湖北省分公司财产保险处副处长，2003年7月起任人保财险湖北省分公司承保管理部总经理、财产保险事业部/大型商业风险保险部/船舶货运保险事业部/再保险部总经理，2007年11月任本公司业务发展部业务协作处高级经理、基建办公室高级经理，2013年8月任本公司南信息中心二期基建办公室副总经理，2017年3月任基建办公室总经理，2018年6月任审计部总经理，2021年6月任审计中心总经理至今。王先生于2019年3月起任人保财险监事，2021年11月起任人保寿险审计责任人，于2018年9月起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王先生于1995年7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10年12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

王廷科先生，简历参见执行董事部分。

李祝用先生，简历参见执行董事部分。

肖建友先生，现为本公司副总裁，高级经济师。肖先生于1994年8月进入本公司至1996年8月，1996年8月至2019年5月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2008年3月任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任副总经理、2013年2月任分公司负责人、2013年4月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年1月任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副总裁，2015年9月至2019年5月兼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9年6月获委任本公司副总裁至今；肖先生亦兼任人保寿险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保再保董事长，人保香港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肖先生于2020年11月兼任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2021年6月兼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副理事长。肖先生于1991年7月毕业于江西中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并于1994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于泽先生，现为本公司副总裁。于先生于1994年7月进入本公司至2003年7月，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职于人保财险，曾任天津分公司车辆保险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职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07年2月任天津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任市场总监，2010年4月任助理总经理，2012年10月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9月任总经理，曾兼任太平再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史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太平史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9年12月起获委任本公司副总裁至今；于先生亦兼任人保财险执行董事、总裁，人保金服非执行董事、董事长。曾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曾兼任人保投控董事长。于先生于1994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才智伟先生，现为本公司副总裁。才先生于1997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戴德梁行公司融资有限公司。才先生于200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另类资产投资部分析师，私募投资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私募股权投资部高级经理、董事总经理、房地产投资组团队负责人；2015年10月任房地产投资部代理总监、董事总经理、2018年11月任总监；2019年11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房地产投资部总监，并于2020年2月起兼任投资支持部总监。才先生于2021年1月获委任本公司副总裁至今；才先生亦兼任人保投控非执行董事、董事长。才先生于1997年7月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年12月获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年8月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

韩可胜先生，现为本公司总裁助理、审计责任人，高级经济师。韩先生于1991年7月进入国家监察部、1993年1月进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至2001年5月，历任办公厅副处级、正处级检查员、监察员。韩先生于2001年5月进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人保财险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监察部/审计部总经理。韩先生于2007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0年3月起任总裁助理、2017年12月聘任为审计责任人至今。韩先生于1985年7月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并于1991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获文学硕士学位。

林智勇先生，现为本公司业务总监，高级经济师。林先生于1980年12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永春县支行参加工作。1983年1月进入本公司，2002年6月任福建省分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8月任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任人保财险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9年3月任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2019年2月任副董事长、总裁。林先生于2019年3月任本公司业务总监至今。曾兼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保香港董事。2019年1月获国务院给予政府特殊津贴。林先生于1986年7月毕业于福建广播电视大学，2001年12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并于2004年6月毕业于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周厚杰先生，现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执行官，中国首批特级管理会计师。周先生于1984年7月至1992年5月任新疆财政学校教师；1992年5月至2002年3月历任中国银行新疆分行稽核处副处长、财会处处长；2002年3月至2008年7月历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银行服务部总经理。周先生于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并于2010年1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执行官至今。周先生曾兼任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人保资本非执行董事。周先生于2019年4月起连任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第五、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周先生于1991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5年6月毕业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已发放金额 (万元)	各项福利、社保公积金、 企业年金等单位缴费部分 (万元)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 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罗熹	61.94	29.38	91.31
王廷科	61.94	29.38	91.31
李祝用	54.50	27.78	82.28
王清剑	/	/	/
苗福生	/	/	/
王少群	/	/	/
喻强	/	/	/
王智斌	/	/	/
邵善波	30.00	/	30.00
高永文	25.00	/	25.00
陈武朝	30.00	/	30.00
崔历	10.00	/	10.00
徐丽娜	4.17	/	4.17
张涛	10.32	/	10.32
许永现	128.75	44.90	173.65
李慧琼	6.00	/	6.00
张彦	104.39	37.00	141.39
王亚东	90.09	35.37	125.46
肖建友	54.50	27.78	82.28
于泽	54.50	27.78	82.28
才智伟	54.50	27.78	82.28
韩可胜	154.52	45.44	199.96
林智勇	154.52	48.95	203.47
周厚杰	154.52	45.14	199.66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已发放金额 (万元)	各项福利、社保公积金、 企业年金等单位缴费部分 (万元)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 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谢一群	27.87	13.85	41.72
程玉琴	/	/	/
陆健瑜	4.17	/	4.17
林义相	22.50	/	22.50
黄良波	30.97	14.65	45.62
荆新	22.50	/	22.50
吕晨	53.73	30.10	83.84

注：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批准。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薪酬制度、公司经营状况和考核结果确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履行审批程序后，按规定支付。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1,891.17万元。
4. 根据本公司2020年度相关考核评估结果，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有所调整，具体情况请见于2021年10月29日公司网站披露信息(<https://www.picc.com.cn/xwzx/gkxx/zxxx/jtqt/202111/P020211207358415732153.pdf>)。
5. 数据四舍五入，税前报酬总额未必等于前两项之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四、公司员工情况

1、 员工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母公司在职工工的数量	406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工的数量	183,958
在职工工的数量合计	184,36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4,461
专业构成类别：	
管理人员	2,948
专业技术人员	94,064
营销与推销人员	85,328
其他人员	2,024
合计	184,364
教育程度类别：	
硕士及以上	9,358
本科	112,846
大专	51,713
其他	10,447
合计	184,364

2、 员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依法合规、体现岗位价值、突出业绩导向的薪酬体系。

3、 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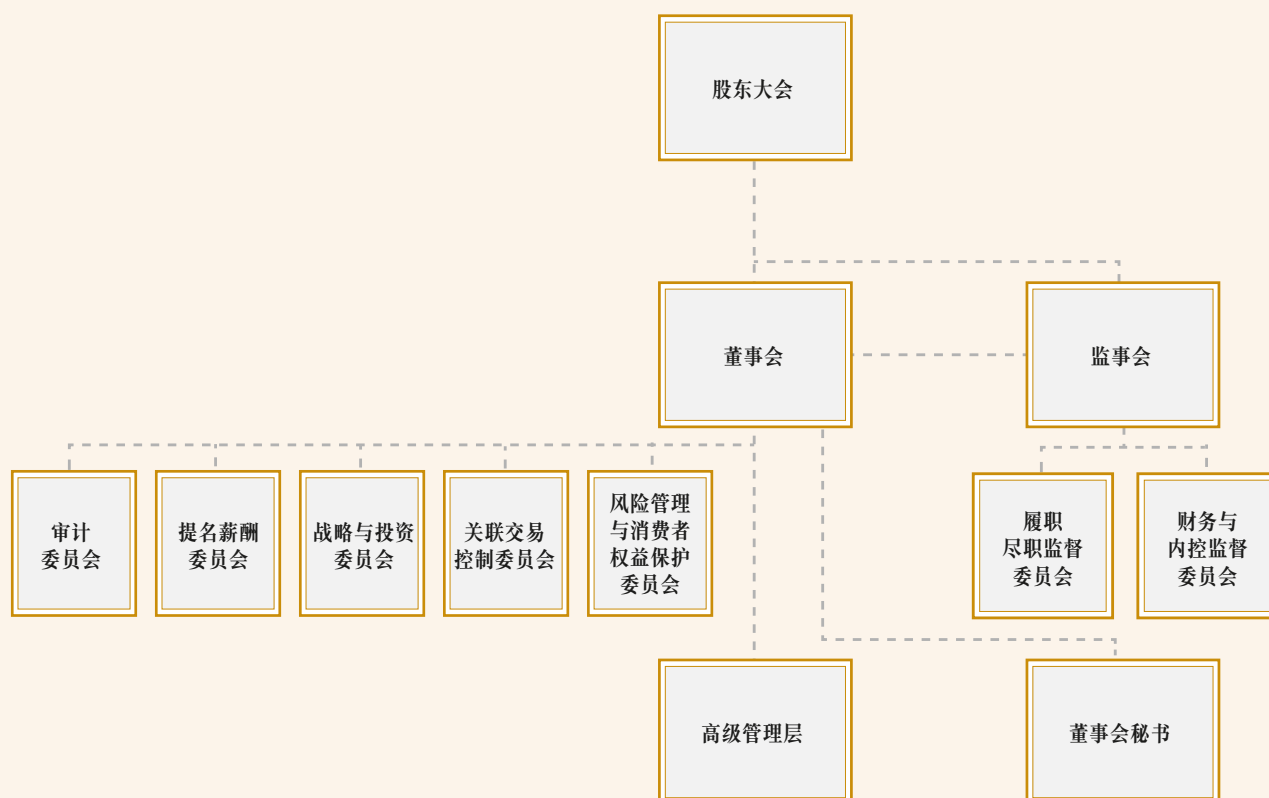
2021年，本公司围绕卓越保险战略落地，统筹加强集团培训体系建设，开展政治能力专题培训，提高领导干部政治素养，开展“领航工程”系列培训、数字化保险经营培训、投资管理培训，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力度，开展干部任职培训、新员工培训、保险高峰论坛，提升干部员工能力素质，加大培训资源投入，确保培训针对性有效性。

概述

本公司一贯遵守《公司法》、《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忠实履行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致力于不断提升企业管治水平，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并努力提升股东价值。

本公司于2021年度已遵守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和《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依法合规运作。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职权范围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

本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图如下，部门设置情况请见公司官网。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的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审议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等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8)审议本公司对外赠与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9)审议公司依法提供担保事项；(10)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11)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12)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3)对公司回购股票作出决议；(14)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15)聘请或更换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公司相关授权方案中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17)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8)审议批准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19)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治理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3/10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2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6/18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3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0/28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4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29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股东大会主要审批事项包括：

- 选举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和独立监事。
- 审议批准了集团“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 审议批准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及监事会报告。
- 审议批准了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
- 审议批准了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审议批准了集团2021年度公益捐赠计划。
- 审议批准了本公司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董事与监事2019、2020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 审议通过了设立人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听取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 听取了本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本集团内部交易评估的报告。
- 听取了本集团2020年度偿付能力有关情况的报告。
- 此外，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2020至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续保情况。

股东大会建立了本公司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股东亦熟悉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

依《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获得股东名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资料、公司股本状况、股东大会记录等信息。股东有权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可以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或在股东大会上提出建议或者查询。

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审核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程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但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2日内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议案的内容。

倘股东有特别查询或建议，可致函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予董事会或电邮至本公司。此外，H股股东如有任何有关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询，可以联络本公司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联络详情已载于本年报之“公司资料”内。

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并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4个工作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5个工作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每次董事会会议均有详细会议记录。在召开会议前，各董事已收到适时通知与资料，使董事在掌握相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组成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简介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章节），其中包括3名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6年。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本公司董事会由以下董事组成：

姓名	职务	开始担任董事日期
执行董事		
罗熹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10日
王廷科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0年8月11日
李祝用	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9日
非执行董事		
王清剑	非执行董事	2017年7月13日
苗福生	非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9日
王少群	非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9日
喻强	非执行董事	2021年8月19日
王智斌	非执行董事	2016年8月5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邵善波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5月14日
高永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5月14日
陈武朝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3月2日
崔历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9月2日
徐丽娜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23日

公司治理报告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如下：

2021年3月16日，因年龄和健康原因，陆健瑜先生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2021年6月15日，因年龄原因，谢一群先生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1年6月18日，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执行董事罗熹先生、王廷科先生、李祝用先生，非执行董事王清剑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强先生、王智斌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陈武朝先生、崔历女士和徐丽娜女士。中国银保监会于2021年8月19日核准了喻强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于2021年9月2日核准了崔历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于2021年11月23日核准了徐丽娜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

2021年8月3日，因年龄原因，程玉琴女士退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不再继续履职。

2021年9月2日，林义相先生退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不再继续履职。

有关董事履历请参阅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章节。

工作职责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3)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9)审议批准公司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公司相关授权方案中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10)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11)审议批准本公司非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等事项；(12)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公司对外赠与事项（授权总裁审议的事项除外）；(13)决定或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4)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根据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审计责任人；根据提议股东、董事长、1/3以上董事或半数以上（至少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议，选举产生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根据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会其他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除外）和委员；(15)决定公司风险管理、合规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内控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制度，批准公司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16)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事项；(17)每年对董事进行尽职考核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提交董事尽职报告；(18)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和奖惩事项；(19)审议公司治理报告；(20)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21)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22)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2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工作摘要

本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	亲自出席次数／委托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				
	股东大会	出席率	董事会	亲身出席率	审计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 与消费者 权益保护 委员会
执行董事									
罗熹(董事长)	3/4	75%	6/7	85.7%	—	—	6/0/6	—	—
王廷科(副董事长)	4/4	100%	7/7	100%	—	—	6/0/6	—	5/0/5
李祝用	4/4	100%	7/7	100%	—	—	—	2/1/3	—
非执行董事									
王清剑	4/4	100%	7/7	100%	4/0/4	—	6/0/6	2/0/2	—
苗福生	4/4	100%	7/7	100%	—	6/0/6	—	—	5/0/5
王少群	4/4	100%	7/7	100%	—	—	2/0/2	—	5/0/5
喻强	2/2	100%	2/2	100%	1/0/1	—	—	1/0/1	—
王智斌	0/4	0%	5/7	71.4%	—	—	—	—	5/0/5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邵善波	4/4	100%	7/7	100%	4/0/4	—	—	3/0/3	5/0/5
高永文	3/4	75%	5/7	71.4%	—	6/0/6	—	—	5/0/5
陈武朝	4/4	100%	7/7	100%	4/0/4	6/0/6	—	3/0/3	—
崔历	2/2	100%	2/2	100%	—	1/0/1	1/0/1	1/0/1	—
徐丽娜	1/1	100%	1/1	100%	0/0/0	0/0/0	—	—	—
离任董事									
谢一群	0/1	0%	3/3	100%	—	—	3/0/3	—	—
程玉琴	2/2	100%	4/4	100%	—	—	4/0/4	—	—
陆健瑜	0/1	0%	0/1	0%	0/0/0	1/0/1	—	—	—
林义相	1/2	50%	5/5	100%	—	5/0/5	5/0/5	1/0/2	—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4次股东大会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33项议案，并提交了3项报告；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及审阅了72项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1/15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3/23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4/28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6/18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8/20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10/28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12/29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了4次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了本集团“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1年度公益捐赠计划、资本规划（2021年—2023年）、2021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审计计划。
-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年度业绩公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公司治理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履职评价结果、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相关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期业绩公告、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上半年偿付能力报告。
- 审议通过了设立人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事宜等议案。
- 审议通过了制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恢复与处置计划》，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
- 聘任本公司副总裁、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证券事务代表。
- 审议通过了本集团2020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方案、本集团2021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本公司负责人2020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董事与监事2020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 审议通过了向子公司推荐董事长、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人选，与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事项、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等议案。
- 听取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尽职报告、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集团内部交易评估的报告、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2021年上半年聚焦主业、压缩层级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董事

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本公司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前提下执行财政部和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为本公司每个财务年度和半年度编制财务报表，真实与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状况。

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以规范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该办法不比《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宽松。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监事作出查询，所有董事和监事已确认在报告期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上交所相关监管规定和该办法所订的标准。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发出确认其独立性的年度确认函。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有独立性。

董事培训

董事均积极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参加股东单位、监管机构、行业组织及本公司组织开展的包括公司治理、《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的各类培训，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提升履职能力，以确保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

罗熹：参加监管部门和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学习把握国家改革发展形势、宏观经济趋势、行业监管态势，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王廷科：参加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李祝用：参加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王清剑：参加财政部、上交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

苗福生：参加财政部、上交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

王少群：参加财政部、上交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

喻强：参加财政部、上交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

王智斌：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社保基金理事会和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邵善波：参加上交所、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高永文：参加上交所、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陈武朝：参加上交所、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崔历：参加上交所、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徐丽娜：参加上交所、本集团组织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与会议，深入了解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董事持续责任义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董事长为罗熹先生。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厘定并批准每次董事会会议议程，确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和程序，保障董事会有效运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报告期内，董事长与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题会议，就公司一年来战略推进、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入交流。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为王廷科先生。总裁负责主持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划分与董事会职责权限，在董事会授权下，决定其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事项。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裁的具体工作职责可参阅《公司章程》。

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5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委员会就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宜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专业委员会职责和运作程序均由各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规定。

审计委员会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3人、非执行董事2人，且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2021年3月16日，陆健瑜先生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1年8月19日，喻强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委员；2021年11月23日，徐丽娜女士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组成

主任委员：陈武朝（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邵善波（独立非执行董事）、徐丽娜（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清剑（非执行董事）、喻强（非执行董事）

工作职责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审查，审核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事宜发表意见并监督其与公司的关系，审阅公司的财务数据及监管财务申报，就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审核公司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实施情况，听取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汇报，监督财务运营情况；(2)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3)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审核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预算，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审计质量；(4)每年定期检查评估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时处理和处理关于内部控制方面重大问题的投诉；(5)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监督通过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所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和落实；(6)就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问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按适用的标准监督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7)就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8)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9)审查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及其它专项意见、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它财务会计报告和其它需披露的财务信息，对前述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后提交董事会审议；(10)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审计师费用

2021年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签署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2,55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其他专项审计及其他鉴证业务费用合计人民币972万元。此外，普华永道还向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非鉴证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11万元。

工作摘要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于3月19日、4月27日、8月18日、10月26日召开了4次会议，研究审议及审阅了16项议题。本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审议了2020年度报告、年度业绩公告、财务决算相关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相关报告、关联交易及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内部交易评估的报告、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审计发现问题综合分析整改情况综合分析报告；
- 研究审议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期业绩公告、第三季度报告；
- 研究审议了本集团2021年度审计计划；
- 听取审计师关于2020年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2021年中期审阅情况的汇报；
- 听取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1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上半年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综合分析报告。

此外，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与普华永道审计师就2021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沟通。

提名薪酬委员会

于本报告日，提名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4人、非执行董事1人，且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2021年3月16日，陆健瑜先生辞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2021年9月2日崔历女士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2021年11月23日，徐丽娜女士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组成

主任委员：崔历（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高永文（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武朝（独立非执行董事）、徐丽娜（独立非执行董事）、苗福生（非执行董事）

工作职责

提名薪酬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研究、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或制度的实施。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研究董事、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每年至少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进行一次审查，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4)审查董事候选人和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研究董事、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6)根据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其它职位的雇用条件等标准，通过正规而透明的程序，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根据董事会所确定的公司方针及目标，对董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建议进行审查；(8)就执行董事、监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9)就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0)就免除董事职务事项出具独立审慎的意见；(11)审查批准向执行董事、监事及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12)审查批准董事因行为失当而遭解雇或罢免所涉及的赔偿安排；(1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董事提名

提名薪酬委员首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交推荐意见，由董事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方面），及由此带来的裨益；重点关注人选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尤其是金融保险行业的管理研究经验，并特别关注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的独立性。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工资根据市场水平、其职务及责任厘定，业绩奖金取决于多项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相关业绩考核得分。董事和监事的工作报酬参照市场水平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情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工作摘要

2021年度，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分别于1月14日、3月22日、4月27日、6月17日、8月19日、10月27日召开了6次会议，研究审议了23项议题。本年度内，提名薪酬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审议了提名本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获通过；
- 研究审议了提名本公司副总裁、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证券事务代表人选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获通过；
- 研究审议了本集团2020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方案、本集团2021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本公司负责人2020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董事与监事2020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 研究审议了2020年度公司治理报告中的“激励约束机制”部分；
- 研究审议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尽职报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履职评价结果；
- 研究审议了推荐相关子公司董事、监事人选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于本报告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人、非执行董事2人、独立非执行董事1人，根据《公司章程》，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2021年6月15日，谢一群先生辞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2021年9月2日，崔历女士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组成

主任委员：罗熹（执行董事）

委员：王廷科（执行董事）、崔历（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清剑（非执行董事）、王少群（非执行董事）

工作职责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根据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3)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4)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审核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相关事项：①对外投资管理制度，②对外投资的管理方式，③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④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指引及相关调整方案，⑤重大直接投资事项，⑥新投资品种的投资策略和运作方案，⑦对外投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6)应股东、董事要求，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公司对外投资议案进行说明；(7)制定及修改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8)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9)制定、修改及监察公司人员及董事操守方面的内部守则；(10)监察公司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有关公司治理的披露；(11)制订及修改公司在环境、社会和管理等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政策，审议以下相关事项，并向董事会汇报和提出建议：①公司环境、社会和管理管理体系的建设方案，包括管治方针及策略、评估、优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事宜（包括业务风险的过程等；②对可能影响公司发展的环境、社会和管理相关因素的研究及评估；③检讨公司环境、社会和管理工作的规划及落实情况；④公司环境、社会和管理等企业社会责任披露资料。(1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工作摘要

2021年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分别于1月14日、3月22日、4月27日、6月17日、8月19日、10月27日召开了6次会议，研究审议及审阅了30项议题。本年度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审议了本集团“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纲要、集团2021年公益捐赠计划、设立人保科技有限公司等议案。
- 研究审议了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研究审议了本集团资本规划（2021年—2023年）。
- 研究审议了本公司2020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第一部分“公司治理运作”、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报告、企业管治报告。
- 研究审议了制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研究审议了子公司修改章程、利润分配、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等事项。
- 听取了2021年上半年聚焦主业、压缩层级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公司治理报告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于本报告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1人、非执行董事1人、独立非执行董事3人，且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2021年8月19日，喻强先生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2021年9月2日，崔历女士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组成

主任委员：邵善波（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李祝用（执行董事）、陈武朝（独立非执行董事）、崔历（独立非执行董事）、喻强（非执行董事）

工作职责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审核公司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管理制度；(2)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3)对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备案；(4)对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5)在经营年度结束后，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集团内部交易情况评估报告；(6)统筹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关联交易的透明度；(7)对于未按照规定报告关联方、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情形提出问责建议，在关联交易日常监督或专项审计中提出纠正建议，对存在失职行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2021年度，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分别于3月19日、4月27日、10月26日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及审阅了4项议题。本年度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审议了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与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事项。
- 听取了本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集团内部交易评估报告。
- 听取了本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结果报告。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于本报告日，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1人，非执行董事3人、独立非执行董事2人。

组成

主任委员：王廷科（执行董事）

委员：邵善波（独立非执行董事）、高永文（独立非执行董事）、苗福生（非执行董事）、王少群（非执行董事）、王智斌（非执行董事）

工作职责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建立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确保有效维护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2)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3)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4)审议公司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5)审议公司的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6)审核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合规报告；(7)听取有关合规事项的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8)就制订和修改适用于公司人员及董事的内部合规守则、评估监察公司的合规政策及状况向董事会提出建议；(9)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10)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披露，对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11)审议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1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工作规则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2021年度，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分别于1月21日、3月22日、4月27日、8月19日、12月28日召开了5次会议，研究审议了11项议题。本年度内，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审议了本集团2020年度反保险欺诈管理有关情况报告；
- 研究审议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事宜；
- 研究审议了本集团2020年度合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暨2020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第三部分“内部控制评价”）；
- 研究审议了本集团2020年度偿付能力报告、2021年上半年度偿付能力报告；
- 研究审议了本集团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 研究审议了制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 研究审议了本集团2021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本公司认为良好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在公司运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建立了纵横结合的风险管理架构。纵向上，风险管理架构贯穿董事会、管理层及其各职能部门，覆盖集团各业务板块和各级分支机构。横向上，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协作。董事会致力于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以及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实施与监督，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负最终责任，决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政策，批准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风险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合规报告，审核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足够。董事会下设：(1)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推动管理层全面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监督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审议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2)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包括内部控制及审计在内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与审核。同时，本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风险管理及内控合规的工作成效进行定期监督和评价。公司管理层组织领导本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实施及监察。风险合规委员会作为本公司管理层下的风险管理综合协调机构，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公司和各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工作。本公司和各子公司的业务、财务、投资等职能机构或运营单位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中承担首要责任。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专业机构或部门负责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或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的工作成效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违反要求且造成风险损失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2021年，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紧紧围绕集团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和卓越保险战略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集团2021年工作会议精神，强化重大风险治理，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夯实内控合规基础，进一步创新风险管理的观念、模式与方法，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各项工作，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本公司致力于构建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全面风险管理向纵深推进、向基层延伸的总体目标。自上而下进一步推动风险偏好、内控体系、风险计量这三方面在集团内的统一。同时，根据“偿二代”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包括制度和机制建设，工具与方法的应用以及风险管理培训与宣导工作的开展等，促进本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提升和向风险导向、价值导向的经营理念转变。内部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相互制衡、适应公司实际、成本效益适当、风险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集团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在此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互相制约、互相监督，兼顾运营效率，适应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并及时调整，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风险，分析、设计和实施内部控制。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本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旨在管理并减少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

本公司已依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和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以《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专项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推动开展本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并指导子公司按照前述监管规定要求，推进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2021年，本公司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专业工具和方法，提升风险管理效能。在风险管理环境建设方面，进一步完善风险偏好体系，本公司和相关子公司根据风险偏好二期项目成果编制了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使之成为统一整个集团风险管理政策的有效工具，同时构建风险偏好体系日常运行机制，包括风险偏好编制与更新、传导与执行、监测与评估、重检与调整等机制，定期召开风险偏好工作沟通会，推进风险偏好向分支机构和业务部门进行传导与落实，使风险偏好体系能够有效落地并发挥风险约束作用。拟订、下发五级机构监测指标体系，为风险监测提供支持。在风险信息化管理方面，公司启动智能风控平台建设，优化完善风险指标库，提升风险前瞻预警和扫描排查能力，强化风险监测。在风险排查方面，建立了投资风险监测和排查机制，常态化进行市场风险监测，及时开展专项风险排查，在摸清风险底数的基础上，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在投资风险管理方面，构建集团整体统一的投资资产分类体系、标准，常态化开展投资资产分级分类工作，为投后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抓手。

2021年，本公司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根据监管要求在全系统开展了“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各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机制和流程不断健全，风控基础进一步夯实。扎实推动集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了预期成效。强化集团风险统筹、协调的管控机制，优化风险合规绩效考核；积极主动推动风险防范化解，查摆风险底数；完善重点业务风险监控机制，持续优化监测内容与报告模式，强化对新增风险的识别，加强对重点业务、重点风险的动态监控；推动重大风险事件处置机制建立，提升重大风险应对能力，平稳化解重大风险；进一步推进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防火墙机制，防范风险传染；继续深入推进基层内控体系建设，开展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调研、督导检查，深入查找内控合规薄弱环节，完善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强化内控刚性管控，推进风险监督核查机制、内控案防长效机制建设和关键岗位内控管理，开展资金运用专项内控评价、审计，加强重点风险管控，组织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专业培训，强化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提升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人保财险以建设数字化风险管理新模式为目标，建立健全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风险管理体系机制，着力加强信息系统、智能技术等工具和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各大类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推动内控合规管控前置，通过持续开展合规审核与风险提示、合规巡查和内控测评、业务条线专项监督检查等，强化重点领域监督检查评价，夯实内控合规管控基础。人保寿险完善重大案件、重要风险事项内控案防机制，建立常态化风险监测排查机制，打造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加强重点业务岗位内控管理，积极推进风控审计形成监督合力，构建自上而下有效运转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加固风险底线。人保资产加强高风险领域、关键环节的专项摸排，以制度流程建设为抓手，推动内控薄弱环节整改，保障业务关键环节的刚性执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工具，优化风险管控模式，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持续加强风险管理融入性与主动性。人保健康不断优化内部管控流程，强化重点业务风险监控和应对管理，加大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和问题整改，压实分支机构风险合规管控职责，健全重大信息报告、处置机制，持续开展风险防控形势宣传培训，完善“绩效考核+责任追究”双重机制，全面提升风险合规管理效能。人保养老完善制度机制，组建信评团队，突出风险管控前置、突出重点风险排查、推进风控信息化工作，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人保投控持续推进风险合规集中化管理建设，通过强化制度、流程、岗位管理夯实风控合规基础，不断优化风险合规绩效考核机制，丰富风控管理手段和措施，不断提升风控管理的精细化、专业化水平。人保资本强化风险管理基础建设，健全合规经营体系，投资项目实施投前、投中和投后全流程的作业模式，构建多岗位协助配合、形成合力的体系化风险管控流程，落实项目投后管理小组机制，逐步提高风险识别、判断、防范和应对能力。人保再保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全面梳理重要内控措施，提高内控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丰富风险偏好指标体系，完善动态监测机制，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人保金服成立金融风控小组，重点加强金融类风控，加大关键业务风险监控，完善内控体系和流程建设，持续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本公司于2021年全面开展了覆盖全集团的风险评估和内控评价工作。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相关管控措施足以保障公司风险管理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方面，本公司涉及所有重要监控方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均充足有效。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不知悉任何需关注事项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质量或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构成直接影响，集团内部控制体系运作充足有效。

2021年，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有效，亦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风险。本公司持续强化动态风险监控的频度和有效性，建立了周、月、季、年等频度的风险监测与评估机制。本公司管理层继续对各类重要风险进行分析及评估，不断强化风险动态监测，除向董事会进行年度报告外，每季度对公司全面风险状况进行深入评估，每月度对敏感风险指标及重点业务领域风险情况进行监控，每周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报告；同时，每季度对公司境外机构和境外投资风险进行专项评估和报告。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较为成熟的风险评估机制，有利于保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公司治理报告

2021年，本公司严格落实各专项风险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进行管理，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保险风险方面，本公司聚焦各子公司主业，不断健全业务管理、产品管理和精算管理工作机制，持续开展产品价值监控与准备金回溯管理，加强特约风险排查和系统刚性管控，加强巨灾风险管理、再保险管理和风险技术服务研发与应用，不断完善大灾应对、服务社会治理的长效机制。市场风险方面，本公司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及境内外资本市场变化，不断加强对投资业务市场风险敞口的跟踪监测和分析，利用敏感性分析、在险价值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市场风险评估分析工作，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配置策略，加大投后管理力度，开展底层资产的穿透分析，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和投资管理能力。信用风险方面，针对保险业务本公司持续加强前端控制和授信管理，狠抓过程管控，做好监控分析和风险提示，降低风险业务敞口，针对投资业务持续关注疫情后期引发的信用风险抬头，压实子公司主体责任，做好信用风险监测和预警，加强投资项目投后管理。操作风险方面，本公司健全完善操作风险专项管理制度和机制，持续完善公司损失数据库，定期开展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信息收集和分析，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与内控评价结合，加强对操作风险的识别、分析、防控，有效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宣导，推动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战略风险方面，本公司根据战略制订、执行、评估和调整四个步骤，形成战略风险管控的有效闭环，持续加强政策与业务分析，做好战略项目与过程管理，有效识别战略风险状况。声誉风险方面，本公司持续加强舆情传播管理，加强舆情实时监测与预警分析，及时了解核实舆情信息，研判舆情走势，对可能引起声誉风险的敏感信息及时做好风险提示，强化舆情风险应对处理。流动性风险方面，本公司持续加强流动性管理，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监测和预警，并定期开展现金流预测和流动性压力测试工作。本公司的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九。

信息披露方面，本公司根据上市监管规定和行业监管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的职责、信息披露编制和发布及信息披露的纪律与问责进行了规定。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及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管理和汇报，本公司分别制定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其中，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已纳入公司内控报告的指标体系。重大信息的报告义务人利用各类信息技术手段，从运营与管理层面获取、识别可能的重大信息，第一时间上报公司总裁及董事会，由董事会作出是否发布重大信息的最终决策，并在合理及切实可行的范围内进行信息披露。

监事会

本年度，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监督和对公司财务、内控、重大风险的监督，注重开展专题调研，向董事会、管理层提出了进一步深化转型发展、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的建议。

组成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

监事长：张涛先生

监事：许永现先生（股东代表监事）、李慧琼女士（独立监事）、张彦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王亚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张涛先生任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许永现先生、张彦女士为委员。李慧琼女士任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许永现先生为副主任委员，王亚东先生为委员。

本年度内，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如下：

2021年1月25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了张彦女士、王亚东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选举张彦女士、王亚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连任）。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监事会换届事宜，选举李慧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荆新监事不再担任公司独立监事。荆新监事继续履行独立监事职责直至2021年10月11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李慧琼女士监事任职资格。

2021年7月8日，黄良波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第四次会议，提名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并选举其为监事长；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2022年2月15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张涛先生监事任职资格。

工作职责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合规情况和内部控制健全性、有效性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规定职责、执行职务行为等有关情况进行监督。

主要职责具体包括：(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3)检查公司财务；(4)提名独立董事；(5)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6)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7)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8)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9)依照《公司法》有关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0)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工作摘要

本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本年度内，监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7次，书面传签会议3次，审议研究和听取了62项议案；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监事会现场会议出席情况记录如下：

姓名	许永现	李慧琼	张彦	王亚东	黄良波	荆新	王大军	姬海波
亲身出席／应出席	7/7	2/2	6/6	6/6	5/5	5/5	1/1	1/1
亲身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委托出席／应出席	0/7	0/2	0/6	0/6	0/5	0/5	0/1	0/1
委托出席率	0%	0%	0%	0%	0%	0%	0%	0%

监事会本年度的工作见本年报“监事会报告”章节。

公司秘书

达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务部董事伍秀薇女士为本公司公司秘书。伍秀薇女士与本公司的主要联系部门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伍秀薇女士已参加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公司章程修订

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规定，对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股东义务等内容进行了修订；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建议；2021年12月29日，相关修订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相关修订已提交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将于核准后生效。

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治理与子公司管控

本集团持续推进党委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实践中形成了“党委全面领导，公司治理履职，前有授权，中有内控，后有审计，政治上有巡视，董监事有派驻”的治理体系，不断提升集团治理能力。按照证监会要求，按时完成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

本公司持续强化对子公司管控力度。通过规范集团对子公司授权、加强集团整体内控体系建设、实现集团审计集中、向子公司派出董监事、对子公司议案审理、明确考核激励政策等方式，推动各子公司严格贯彻落实集团发展战略，实现集团利益最大化。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作为A+H股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香港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在上交所、香港联交所、银保监会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依法合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和《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信息披露相关规章制度，对信息披露制度作出规定，并梳理形成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流程、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流程等内外部信息披露相关流程，促进信息披露工作的标准化流程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通过上述制度及流程，明确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内容、各方职责、登记备案及披露流程、纪律要求等事项；确定信息披露职责机构和人员，协调建立集团信息披露工作团队；建立与相关子公司、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境内外法律顾问团队、香港公司秘书团队的沟通协作机制。

2021年，本公司严格遵循“从多不从少、从严不从宽、从先不从后”的A+H信息披露原则，不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同时，公司持续守住“不发生信息披露重大风险”的底线，依法合规完成业绩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认真做好股价敏感信息识别，没有发生违规披露情形，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2020年度、2021年第一季度、2021年中期及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布后，本公司通过举行业绩发布会、路演等方式及时与投资者就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趋势进行沟通。本公司邀请部分股东参加公司的年度工作会议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本公司还通过接受投资者拜访、参加大型投资者论坛、及时回复电话、电邮和“上证e互动”问询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日常交流，并通过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信息，与投资者建立并保持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指定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的信息咨询部门，联络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邮、邮寄等，详细联络资料见本公司年度报告尾页列示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邮地址和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站www.picc.com.cn专设“投资者关系”栏目，栏目上登载的资料定期更新。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财政部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财政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经国务院授权，行使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政府职能。财政部仅作为国有出资人对其他保险公司履行出资义务，该类持股并不以从事或参与有关竞争性业务为目的，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财政部控制的其他保险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环境信息

本公司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主要能源和资源消耗为办公场所使用的水、电、天然气，业务开展过程中车辆使用的汽油、柴油，主要排放为能耗引致的废气和温室气体排放、办公场所固体废弃物和废水排放，公司运营活动对环境不直接产生重大影响。

2021年，中国人保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等相关法规，积极践行绿色办公、低碳运营理念，通过更换LED光源、加装自动感应照明灯、采用节水型用具、张贴垃圾分类标识等手段，降低能源消耗，实现绿色运营目标。公司提倡电子办公，减少纸张打印、水杯使用，合理控制有害物品的采购量，有效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本公司及其所属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因环境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积极开展绿色金融创新，形成丰富的绿色保险产品体系和多样化的业务模式，坚持负责任投资理念，支持低碳经济发展，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环境污染防治、保护绿色资源和生态环境，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本集团以服务人民生活和社会发展为本，坚定履行中管金融企业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2021年，中国人保积极发挥风险管理优势，深入践行“承保+减损+赋能+理赔”的保险新逻辑，大力推进服务乡村振兴、智慧交通、健康养老、绿色环保、科技创新、社会治理六大战略服务落地实施。面对今年河南暴雨、山西洪涝等突发灾害，中国人保第一时间启动大灾预警机制，优化大灾理赔服务，全力做好防汛救灾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受灾群众。持续开展“温暖工程”，聚焦客户“心事、小事、实事”，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公司坚持与员工共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强员工薪酬福利、考勤假期、教育培训管理，持续开展送温暖和走访慰问等员工关爱活动，营造和谐奋进的良好氛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履行社会责任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另行披露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全文。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2021年，本集团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38号）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持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进一步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集团管理体系，推动制度刚性执行，夯实消保审查、消保信息披露、消保教育宣传、消费纠纷化解、消保工作考核与审计等各项工作。

（一）将“做有温度的人民保险”贯穿于消保工作各方面

集团坚守“人民保险、服务人民”的初心使命，鲜明提出“做有温度的人民保险”，全面发展保险新逻辑、新技术、新作风，让保险与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更加紧密地连接在一起。集团将消保工作作为“做有温度的人民保险”重要举措和抓手，深入推进“服务乡村振兴、服务智慧交通、服务健康养老、服务绿色环保、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社会治理”六大战略，强化保险服务功能，找准保险服务重点难点，努力做到人民的需求在哪里，保险产品服务就延伸到哪里，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温暖。

环境和社会责任

(二) 进一步将消保工作融入公司治理体系

一是发挥董事会领导作用。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董事会定期审议消保工作报告、年度计划、工作方案等议案，对集团整体消保工作进行指导；重点关注消费投诉情况，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适时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投诉成因分析及应对举措，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要求。

二是积极履行消保工作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列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2021年消费者权益报告工作报告议案审议情况进行监督。

三是落实公司管理层主体责任。集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按时组织召开2021年消保工作年度和半年会议，并邀请外部专家对集团NPS调研结果和客户满意度情况进行分析讲解。相关子公司内部也多次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会议，研究消保重要制度政策、消保工作进展情况、投诉处理、销售诚信品质管理、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等工作情况。

(三) 持续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落地执行

2021年，本集团在“集团统筹、子公司主责、跨部门协同”的消保工作管理体系下，根据银保监会部署，结合公司内部制度文件，扎实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政策有效施行。一是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公司将消保工作纳入子公司领导班子风险合规指标体系，并将衡量客户体验的客户净推荐值(NPS)指标纳入集团高质量发展指标当中。二是推动实施消保审查。公司推动子公司规范审查流程和覆盖范围。三是全面开展消保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境内外上市规则和银保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对按各类监管规定需发布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的信披工作及发布流程进行了明确。四是建立常态化消保审计机制。公司定期对子公司和部分省分公司开展专项审计，督导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五是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组织开展“3·15”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金融联合教育宣传等专项活动，建立常态化宣教机制，推进内部员工消保培训，持续加深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四) 采取专项行动助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

一是深入开展“温暖工程”系列活动。通过各项重点举措，使得客户服务更加友好体贴，产品与客户需求更加契合。二是全面提升老年消费群体的服务体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通知》，集团组织相关子公司制定配套的实施方案，全面推进线下线上服务适老化改造，满足老年群体服务需求。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一) 服务乡村振兴领域

1. 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中国人保党委高度重视定点帮扶和助推乡村振兴工作，把服务乡村振兴列为集团六大战略服务之首强力推进。着眼“谋全篇”，强化顶层设计。本公司罗熹董事长主持召开集团巩固脱贫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工作会议部署全年工作，王廷科总裁组织安排2021年定点帮扶和助推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分管领导肖建友副总裁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督导进度。公司印发《保险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指导意见》、《2021年定点帮扶和助推乡村振兴工作计划》等系列文件，全面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着眼“布大局”，健全组织机构。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成立了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公司和人保财险设立了乡村振兴金融（保险）部，统筹推动定点帮扶和乡村振兴工作，建立起人保集团、子公司、省、市、县五级推动机制，结合中国人保完善的“三农”基层服务体系，确保组织保障坚实有力。着眼“抓落实”，深入调研督导。中国人保各级机构多次赴定点帮扶四县进行现场调研，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全年各级机构共20余次派出调研指导组，参与调研人数达128人次。其中，本公司罗熹董事长亲赴陕西省留坝县、黑龙江省桦川县调研督导，王廷科总裁赴江西吉安县、乐安县调研督导。

2. 服务粮食安全战略，提升农产品稳定供给。提升大宗农产品保险覆盖面，2021年农业保险为8,064万户次农户提供了风险保障金额2.7万亿元；支付赔款329.7亿元，增长32.4%，2,300.38万户次受灾农户受益。
3. 确保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2021年，中国人保对定点帮扶工作继续保持“政治高度、感情热度、工作力度”三个不减，坚持“资金投入、派驻力量、资源导入”三个不变，服务推动巩固脱贫成果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1年，投入帮扶资金4,400万元，引进帮扶资金1,600万元；直接购买脱贫地区农产品4,468万元，帮助销售脱贫地区农产品1,165万元；提供支农融资额度8亿元。中国人保高度重视选派挂职干部工作，坚持“选优派强”，2021年共派出22位帮扶干部，其中5位在中组部备案。同时关心挂职干部工作生活，在职务晋升、绩效评价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推动挂职干部扎根基层，融入帮扶地区发展大局。今年驻留坝县副县长刘建民、驻桦川县副县长崔锴、驻吉安县委副书记奚磊等多位帮扶干部被人民银行、派驻省等评为定点扶贫先进个人。
4. 助力定点帮扶四县五大振兴齐头并进。**助力产业振兴**。投入资金重点支持四县特色主导产业、农产品销售等帮扶项目，全年招商引资达到5.21亿元，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72个，实施帮扶项目63个，其中产业帮扶项目33个，带动就业9,352人，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发展格局。**助力人才振兴**。培训基层干部4,082人次，培训技术人员3,086人次，培训乡村振兴带头人2,052人次。建设“快乐儿童之家”，对农村留守儿童进行关爱教育；购置体育器材、成立助学金、开展校园足球专项培训，支持乡村教育事业发展。**助力文化振兴**。联合乐安政法委和检察院等成立工作室，建成心理疏导室、谈话室等六大专区，惠及各类学校251所，覆盖在校学生、留守儿童超过8万人。**助力生态振兴**。投入资金2,298万元用于推进厕改、实施亮化工程等，帮助四县全力打造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全年累计帮助1,775户实施厕改工程，帮助8个村实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助力组织振兴**。加强基层党组织联学共建，提升党建助力善治乡村，参与结对共建党支部24个、参与结对共建脱贫村26个，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助推乡村振兴中凝心聚力和战斗堡垒作用。
5. 推动帮扶工作质效不断提升。积极推进与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签署三方《战略合作协议》，聚焦三方共同关注的领域，探索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展开合作。在四县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全年义务教育投入资金162万元，帮助脱贫人口1.03万人；基本医疗投入资金2,320.32万元，帮助脱贫人口4.07万人；住房安全投入资金92.6万元，帮助脱贫人口1.33万人；饮水安全投入资金134万元，帮助脱贫人口1.38万人；为脱贫人员提供就业岗位，公司在4个定点帮扶县共帮助脱贫户转移就业236人。加强人才培养。组织举办乡村振兴种子讲师示范培训班，深入解读中央和集团乡村振兴政策和要求，提升基层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技能，直接培训116人次，转培训近五千人次，为助推乡村振兴工作储备专业人才。

（二）2022年工作思路

2022年总体思路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关于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发挥保险优势，强化产品创新和农网建设，深化“保险+”帮扶模式，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抓牢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关键领域，持续做好定点帮扶和助推乡村振兴工作，服务稳定“三农”基本盘。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和仲裁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一）香港联交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关联交易）项下需要申报、公告或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二）上交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交易

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社保基金会构成本公司在上交所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2017年起，社保基金会委托人保资产管理部分资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保资产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87.31亿元；报告期内，人保资产计提资产管理费收入1,639.76万元。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未达到关联交易披露标准。

（三）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2021年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在银保监会口径下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提供货物或服务、保险业务、租赁、资金运用等。按《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或已受行业监管的金融机构的除外）与公司银保监会口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提供或接受服务、资金运用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识别、审议、披露、报告等工作，积极配合银保监会关联交易监管系统录入报送工作，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

本报告期内，根据《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1〕13号）对保险集团并表监管成员之间重大内部交易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并表成员公司人保再保与人保财险于2021年初签署了《2021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人保财险向人保再保分出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交易类型为再保险分出或分入业务。

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	承诺方	承诺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社保基金会	社保基金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不少于3年的禁售期义务。	2019年9月26日起 不少于3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财政部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至 2021年11月15日	是	是
	其他	财政部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 生效	是	是
		社保基金会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 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	2018年11月16日至 2021年11月15日	是	是
	分红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 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8年11月16日起 生效	是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8年11月16日 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2018年11月5日起生 效	是	是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2018年11月5日 起生效	是	是

四、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情况，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重要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诚信状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六、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10%以上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八、对外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因此，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情况。

九、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遵守法律及规定的情况

本公司已于各重大方面遵守对本公司业务及营运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单位：股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报告期内变动		小计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96,189,564	67.60	—	—	—	-26,906,570,608	-26,906,570,608	2,989,618,956	6.76
1. 国家持股	29,896,189,564	67.60	—	—	—	-26,906,570,608	-26,906,570,608	2,989,618,956	6.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327,801,019	32.40	—	—	—	26,906,570,608	26,906,570,608	41,234,371,627	93.24
1. 人民币普通股	5,601,567,019	12.67	—	—	—	26,906,570,608	26,906,570,608	32,508,137,627	73.51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726,234,000	19.73	—	—	—	—	—	8,726,234,000	19.73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4,223,990,583	100	—	—	—	—	—	44,223,990,583	1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财政部持有的本公司26,906,570,608股限售股份于2021年11月16日起解禁。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社保基金会	2,989,618,956	—	—	2,989,618,956	财政部划转限售	2022年9月26日
财政部	26,906,570,608	26,906,570,608	—	—	A股股票上市限售	2021年11月16日
合计	29,896,189,564	26,906,570,608	—	2,989,618,956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A股：249,823；H股：5,5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A股：251,282；H股：5,483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财政部	—	26,906,570,608	60.84	—	无	—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1,663	8,702,570,361	19.68	—	无	—			境外法人
社保基金会	-619,164,454	5,776,128,673	13.06	2,989,618,956	无	—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117,437	98,720,445	0.22	—	无	—			境外法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3,372,985	38,240,776	0.09	—	无	—			其他
北京恒兆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0,607,653	0.05	—	无	—			其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72,600	14,137,800	0.03	—	无	—			其他
章碧海	10,552,718	13,544,309	0.03	—	无	—			境内自然人
李少夫	2,630,000	12,330,000	0.03	—	无	—			境内自然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一零一组合	12,176,900	12,176,900	0.03	—	无	—			其他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东名称						种类	数量
财政部				26,906,570,608		A股	26,906,570,60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702,570,361		H股	8,702,570,361
社保基金会				2,786,509,717		A股	2,786,509,71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720,445		A股	98,720,44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8,240,776		A股	38,240,776
北京恒兆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0,607,653		A股	20,607,65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37,800		A股	14,137,800
章碧海				13,544,309		A股	13,544,309
李少夫				12,330,000		A股	12,33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一零一组合				12,176,900		A股	12,176,9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 社保基金会除持有公司5,776,128,673股A股外，还作为实益持有人身份持有524,279,000股H股，并通过境外管理人持有334,000股H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股东所持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社保基金会	2,989,618,956	2022年9月26日	—	自财政部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不少于3年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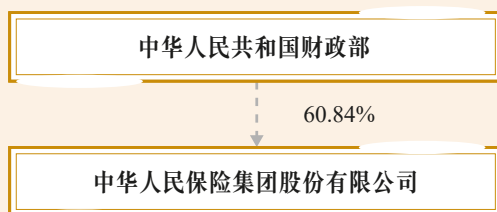
(一) 法人

财政部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经国务院授权，行使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政府职能，单位负责人为刘昆，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据公开可查询信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财政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601398.SH	31.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01288.SH	35.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601328.SH	23.8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01359.HK	58.00%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再保险	01508.HK	11.45%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四、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社保基金会是本公司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社保基金会成立于2000年8月，组织机构代码为12100000717800822N，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伟，宗旨和业务范围及管理运营社会保障基金，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受委托集中持有与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委托管理运营；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定期公开。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五、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股东须披露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2021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须向本公司披露权益或淡仓，或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编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持有本公司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 A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26,906,570,608	好仓	75.80%	60.84%
社保基金会	实益拥有人	5,776,128,673	好仓	16.27%	13.06%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H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 H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社保基金会(注1)	实益拥有人	524,279,000	好仓	6.01%	1.19%
BlackRock, Inc.(注2)	所控制的公司的 权益	471,473,900	好仓	5.40%	1.07%
		22,438,000	淡仓	0.26%	0.05%

注：

1. 社保基金会除持有公司5,776,128,673股A股外，还作为实益持有人身份持有524,279,000股H股，并通过境外管理人持有334,000股H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股东所持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于2021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须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编存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董事会提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报告及经审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业务审视

有关本集团年内业务的审视、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论述及本集团可能面对的风险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载于本年报的董事长致辞、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载于本年报的公司治理报告章节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亦刊载了集团业务概要和业绩分析，并以财务关键表现指标分析本集团年内业务表现。本年度终结后发生的、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此外，关于本集团环保政策、与主要客户和雇员的关系及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定的遵守情况，分别刊于公司《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与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章节中。

二、环境问题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遵守并持续推进多项涉及能源使用、排放物处理及环境变化的相关措施，在本集团内部贯彻有利于环境友好的各项政策。努力降低纸张、水力及电力资源的消耗；贯彻节能管理措施，以实现温室气体减排；遵循废弃物分类管理原则，对污水、生活垃圾及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分别处理，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专门发布2021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具体介绍本集团履行社会责任（包括环境社会管治）的情况。

三、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保险金融集团，通过子公司开展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是：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是：

一是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1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是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该年度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除特殊情况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况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偿付能力低于国务院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要求；国务院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公司现金分红；其他不适合现金分红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等因素，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考虑上述因素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是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股本规模等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是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是：

一是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是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4、近3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 股数(股)	每10股 派息数(元) (含税)	每10股转增 数(股)	现金分红的 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 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 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例 (%)
2021	—	1.64	—	7,253	21,638	33.5%
2020	—	1.56	—	6,899	20,069	34.4%
2019	—	1.16	—	5,130	22,401	22.9%

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留存主要为增强内生性资本留存，以满足资本补充的需要，促进集团可持续发展，但尚无法确定预计收益情况。

5、2021年度建议利润分配

本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综合考虑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以及集团母子两级法人股权及财务架构的影响等因素。根据本集团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了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2022年3月25日董事会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2021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并取整，建议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7元（含税），共计分配65.01亿元。加上已派发的半年度股息每10股现金股利0.17元（含税），2021年全年股息为每10股现金股利1.64元（含税），全年利润分配比例33.5%。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综合考虑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以及集团母子两级法人股权及财务架构的影响等因素，符合本集团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此次现金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6、代扣代缴境外个人股东和非居民企业股东股息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向股东派发股息时应代扣代缴股息所得税，包括针对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及针对非居民企业股东的企业所得税。有关代扣代缴个人股东和非居民企业股东股息所得税事宜，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函中另行披露。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三。

六、财务摘要

本集团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的业绩、资产与负债的摘要载于本年报财务指标章节。

董事会报告

七、房屋和设备及投资物业

本集团房屋和设备及投资物业于本年度内的变动情况分别载于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七。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拥有其中一项或多项百分比率（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07条）超过5%的投资物业或持作发展及/或出售的物业。

八、股本

2021年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载列于本年报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

九、优先购买权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购股权；本公司亦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十、购回、出售和赎回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购回、出售和赎回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十一、慈善及其它捐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2021年度作出慈善及其它捐款4,659万元，其中本公司捐款支出为78万元。

十二、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没有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十三、主要客户和雇员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单一客户的保费收入超过本集团年度保费收入5%的情况，单一客户对公司业务的贡献占公司整体业务的比例微小。本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本集团保费收入不超过30%。为保持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公司珍视与所有客户和雇员的关系，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并无依赖个别客户雇员。

雇员情况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章节。

十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章节。董事会日常工作见本年报公司治理报告章节。本公司的董事名单和董事变动情况载列于本年报公司治理报告章节。

十五、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酬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监事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且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详情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章节。

十六、董事的弥偿保证

于本年度内及截至本报告日，均未曾有或现时有效的任何获准许的弥偿条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已为董事因履行其职务而产生的法律责任购买合适保险，相关保单的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

十七、董事及监事于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与董事和监事有关连的实体未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签订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十八、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就本公司任何业务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管理合约。

十九、与控股股东之间的重要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未签订任何合约（包括提供服务的重要合约）。

二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的权益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须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编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须根据《标准守则》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的权益或淡仓。

二十一、董事、监事于构成竞争的业务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在其它任何与本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中，均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二十二、公众持股量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报付印前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二十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需披露的关联交易。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十三，其不为《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下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二十四、公司治理

本公司公司治理详情见本年报公司治理报告章节。

董事会报告

二十五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年度经审核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角色及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见本年报公司治理报告章节。

二十六 审计师

根据财政部对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之相关规定，本公司前任国内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际审计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的服务期已达到规定年限。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年度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及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分别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罗熹

本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贯彻落实中央政策精神和集团党委决策部署，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围绕卓越保险战略和公司工作总体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助力公司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有效维护股东、公司、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依法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审议和听取62项议案和报告。其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王亚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2021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监事履职考核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管理层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A股和H股定期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0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集团2020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集团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2020年度监督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A+H第一季度报告议案》《关于集团2020年度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集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2021年A股和H股半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A+H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集团2021年上半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集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集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集团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责办法〉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议案》《关于〈监事会2022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集团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等37项议案。此外，还研究听取了涉及公司经营、财务、内控、风险、合规等情况的25项议案。

监事会在研究审议和听取相关议案报告时，就关注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建议并反馈董事会、管理层。

本年度，按照职责要求，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对相关议案研究提出意见，并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还召开2次专题会议，与相关职能部门就关注事项进行沟通交流，提出意见建议并反馈董事会、管理层。

监事会报告

(二) 出席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管理层相关会议

本年度，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3次，列席现场董事会会议7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8次，参加议案沟通会议7次；监事会成员还参加了公司年度工作会议、半年度工作会议、主要子公司季度经营分析会、公司战略评估会议等经营管理会议。通过列席和参加会议，对董事会、管理层相关决策过程和履职行为进行监督，提出监督意见建议，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三) 履行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发展规划监督等职责

本年度，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政策精神、监管机构和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发展规划监督、内控监督、合规管理监督、风险管理监督、内部审计监督、关联交易管理监督、信息披露监督等监督工作，关注重大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履职监督方面。监事会主要通过列席和参加董事会、管理层相关会议对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开展了对董事会、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形成了对董事会、管理层的监督评价报告和对董事、高管个人的监督评价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2021年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规则和交易所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运作，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全体董事（含离任董事）2021年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在公司党委的领导和董事会的决策指导下，公司管理层2021年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对管理层授权方案》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相关经营管理工作；全体高管人员2021年依法合规履行岗位职责，符合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相关要求。

财务监督方面。监事会审议或听取与公司财务相关的议案，认真研究分析公司年度、中期、季度业绩情况，就保险行业“偿二代”二期、新保险合同及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相关影响等事项进行专题研究并提示风险。

发展规划监督方面。监事会高度关注公司“十四五”规划、卓越保险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衔接，就加强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推动年度经营计划规范化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内部控制监督方面。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相关专项内控评估报告，定期听取内部控制情况的报告，持续了解和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情况，促进公司内控评估缺陷整改。

风险管理监督方面。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定期听取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注公司向高质量发展转型过程中出现的新风险点，对公司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内部审计监督方面。监事会继续加强对内审工作的指导，定期听取内审工作情况汇报，持续关注内审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就继续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内部审计、加强审计成果的有效运用等提出意见建议。

合规管理监督方面。监事会持续了解董事会、管理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情况和公司面临的主要合规风险，关注相关案件，促进强化合规意识、落实合规风险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监督方面。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结果报告和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及其管理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信息披露监督方面。监事会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定期听取汇报，全年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四）加强监事会建设

本年度，监事会继续加强自身组织、制度和能力建设，促进监事会履职规范化、专业化，提升履职实效。

一是加强向党委报告。监事会换届、《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等重大事项，按规定经集团党委前置研究后再履行相应的公司治理程序。

二是加强组织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完成监事会换届，成立监事会专业委员会。

三是推进监事会制度建设。监事会依据银保监会公司治理新规，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结合公司实践经验制定了《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了监事会履职监督制度体系。

四是重视监事履职能力建设。鼓励监事积极参加中保协、上市公司协会等外部机构举办的培训和公司组织的各类内部培训，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和监事个人自学，加强同业交流，提升履职水平。

二、监事尽职情况

根据全体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参加监事会专题沟通会议，就有关议案、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建议等各项工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含离任监事）2021年度工作达到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能够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积极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有效维护股东、公司、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忠实、勤勉、尽职，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相应的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重大投资、重大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重大融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高度重视，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升。监事会已经审议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出席了股东大会及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内容无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落实相关决议。

内含价值

载于年度报告内的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编制的。这些财务报表测算了特定期限我们的经营业绩。测算人身险公司价值和盈利能力所用的另一套方法是内含价值法。内含价值是对一家保险公司的人身险业务的经济价值的估计值，其厘定依据是一整套特定假设及对未来可供分派利润的估值模式预测，不包括来源于未来新业务的任何价值。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在保单销售和利润确认之间存在时间差，而内含价值则对截至内含价值计算日期时有效保单的未来利润贡献进行确认。由于人身险保单的期限通常超过一个财政年度，内含价值方法量化了这些保单的总体财务影响，包括对未来财政年度的影响，以便为潜在股东价值提供另一种可选择的评估。

内含价值不包含评估日后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我们于报告中披露了基于一定假设计算出的一年新业务价值，这为投资者提供了由新业务活动所创造的价值的一个参考指标，从而也提供了公司业务发展潜力的一個参考指标。

独立精算咨询顾问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精算师审阅报告，分别审阅了按一系列假设评估的人保寿险及人保健康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十二个月的一年新业务价值。精算师审阅报告载于年度报告内。该等报告不构成对其中所用财务信息的审计意见。

我们人身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是基于一系列假设通过评估模型计算得出的。由于未来投资环境和未来业务经营存在各种特定的不确定性，阁下应该仔细考虑报告所包含自敏感性分析中产生的各种数值，这些数值反映了不同假设对各种数值的影响。除此之外，报告中的各种数值并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的结果。

对我们人身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必然作出大量涉及行业表现、一般业务和经济条件、投资回报、准备金标准、税项、预期寿命和其他方面的假设，而许多假设是我们无法控制的。所以，未来的实际结果与计算中使用的假设可能会有不同，而这些差异可能是重大的。随着主要假设的变动，计算所得的数值将会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可能是重大的。而且，由于实际的市场价值是由投资者根据所获得的不同信息来衡量，所以计算所得的数值不应解释为对实际市场价值的直接反映。此外，资产估值在中国目前的市场环境中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而资产估值可能对内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含价值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报告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安永”、“我们”）受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人保寿险”、“公司”）委托，为人保寿险提供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结果的评估审阅服务。本报告为载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而编制，汇总了安永的工作范围、评估内含价值所使用的方法、评估结果和评估所依赖的假设。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审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
- 审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包括内含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从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以及不同假设下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测试结果；
- 审阅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分销售渠道的一年新业务价值结果。

意见的基础、依赖和限制

我们依据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开展有关审阅工作。

我们在执行审阅和编制这份报告的过程中，依赖人保寿险所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未做独立验证。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基于对保险业和人保寿险的了解，对人保寿险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合理性和一致性进行了审阅。本报告的结论建立于人保寿险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是准确且完整的基础之上。

由于内含价值的计算需要大量的对未来保险运营经验和投资表现的预测和假设，其中包括很多人保寿险无法控制的经济和财务状况的假设。因此，未来的实际经营结果很有可能与预测的结果产生偏差。

这份报告仅为人保寿险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我们已同意人保寿险将审阅意见报告提供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人保寿险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审阅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与赔偿责任。

审阅意见

基于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认为：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规定；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投资市场情况和人保寿险的投资策略；
- 人保寿险所采用的运营假设考虑了公司过去的运营经验和对未来的展望；
- 人保寿险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与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一致，并且总体上是合理的。

代表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付振平

FSA，*FCAA*

张佳

FSA，*FCAA*

内含价值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

内含价值报告

1. 定义和方法

1.1. 定义

本报告使用了一些特定术语。它们的定义如下：

- 内含价值：在评估日的调整净资产和有效业务价值的总和；
- 调整净资产：在评估日超出适用业务对应的所有负债的、可归属于股东的本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
- 有效业务价值：有效适用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有效适用业务相应负债的资产；
- 要求资本成本：在评估日适用业务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计算中需要考虑要求资本产生的未来税后投资收益；
- 一年新业务价值：指定的一年期间销售的新保单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签单时点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新保单相应负债的资产。在有效业务中没有预期的追加保费所产生的价值也包含在一年新业务价值中。

1.2. 方法

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人保寿险基于上述《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计算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人保寿险使用的方法是行业较为通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其中有效业务价值与一年新业务价值均使用非随机现金流贴现方法计算。这个方法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上市的保险公司计算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普遍使用。这个方法并不直接计算赋予保单持有人的选择权和保证的成本，它是通过使用风险贴现率来隐含地反映选择权和保证的时间价值成本、以及取得预期未来利润的不确定性。

2. 结果总结

人保寿险在这个章节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结果做比较。本章节所列出的数字均以10%的风险贴现率计算。

2.1. 总体结果

表2.1.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人保寿险的内含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10.0%	10.0%
调整净资产	74,859	69,605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46,506	45,972
要求资本成本	(9,934)	(13,279)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36,572	32,693
内含价值	111,431	102,297

注：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表2.1.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前12个月人保寿险的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10.0%	10.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4,922	8,033
要求资本成本	(1,696)	(2,604)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3,227	5,429

注：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2. 分渠道结果

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12个月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表2.2.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前12个月人保寿险的分渠道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贴现率	10.0%			
渠道	银行保险	个人保险	团体保险	总计
2021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127	2,999	101	3,227
2020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37)	5,286	180	5,429

注：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3. 评估假设

以下假设用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评估。

3.1. 风险贴现率

使用10%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3.2. 投资收益率

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每年5%。

3.3. 保单分红

未来预期的保单分红水平是根据人保寿险的分红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测试中显示了分红水平变化对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3.4.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参考行业的普遍经验、人保寿险自身的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期以及人保寿险获得的再保险费率来设定。

3.5. 赔付率

赔付率假设适用于短期健康险、短期意外险以及保证续保的长期健康险业务。赔付率假设基于人保寿险自身的实际经营经验设定，并根据不同业务线及产品类型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费的40%至85%的区间内。

内含价值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人保寿险自身的经验退保率和对未来的展望。这些假设根据不同产品形态、交费方式和保单年度而不同。由于万能险产品交费灵活，期交万能险产品还使用了保费继续率的假设。

3.7. 费用和佣金

基于人保寿险过去的费用水平分析、实际费用管理方式及对未来费用水平的预期设定费用假设，并假设未来每年2.5%的通胀率。

佣金假设基于人保寿险的总体佣金水平设定，并且因产品而异。

3.8. 税收

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按照目前的税收规定可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政府债券收益（资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基金分红。

4. 敏感性测试

人保寿险对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进行了敏感性测试。在每一个敏感性测试中，仅提及的假设改变，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对于投资收益率假设变动的情景，分红业务的预期保单分红会改变。敏感性测试的结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不同情景假设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 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 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本情景	36,572	3,227
风险贴现率为9%	41,391	4,007
风险贴现率为11%	32,533	2,565
投资收益率增加50个基点	49,838	5,028
投资收益率减少50个基点	23,233	1,415
管理费用增加10%	35,563	3,078
管理费用减少10%	37,581	3,376
退保率增加10%	36,316	3,128
退保率减少10%	36,842	3,327
死亡率增加10%	36,105	3,172
死亡率减少10%	37,045	3,283
发病率增加10%	35,278	3,007
发病率减少10%	37,884	3,449
短险赔付率增加10%	36,512	3,075
短险赔付率减少10%	36,632	3,379
分红比例(80/20)	35,227	3,185

注：除特别注明风险贴现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风险贴现率为10%。

5. 变动分析

表5.1列示从2020年12月3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10%风险贴现率计算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表5.1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变动分析表（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描述	金额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102,297
2	新业务贡献	3,586
3	预期回报	7,716
4	投资回报差异	2,002
5	其他经验差异	(5,724)
6	模型及假设变动	1,509
7	资本变化及市场价值调整	44
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111,431

注：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对以上第2项到第7项的说明：

- 2021年全年销售的新业务对2021年末内含价值的贡献；
- 2020年年末的有效业务和调整净资产在2021年的期望回报；
- 2021年实际投资回报与假设投资回报相关的差异；
- 2021年除投资回报相关以外的其他实际经验与假设之间的差异；
- 2021年模型优化和假设变动带来的内含价值的变化；
- 2021年股东分红、资本变化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引起的市场价值变化等带来的内含价值的变化。

关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含价值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报告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安永”、“我们”）受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人保健康”、“公司”）委托，为人保健康提供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结果的评估审阅服务。本报告为载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而编制，汇总了安永的工作范围、评估内含价值所使用的方法、评估结果和评估所依赖的假设。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审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
- 审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包括内含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从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以及不同假设下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测试结果；
- 审阅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分销售渠道的一年新业务价值结果。

内含价值

意见的基础、依赖和限制

我们依据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开展有关审阅工作。

我们在执行审阅和编制这份报告的过程中，依赖人保健康所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未做独立验证。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基于对保险业和人保健康的了解，对人保健康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合理性和一致性进行了审阅。本报告的结论建立于人保健康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是准确且完整的基础之上。

由于内含价值的计算需要大量的对未来保险运营经验和投资表现的预测和假设，其中包括很多人保健康无法控制的经济和财务状况的假设。因此，未来的实际经营结果很有可能与预测的结果产生偏差。

这份报告仅为人保健康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我们已同意人保健康将审阅意见报告提供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人保健康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审阅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与赔偿责任。

审阅意见

基于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认为：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规定；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投资市场情况和人保健康的投资策略；
- 人保健康所采用的运营假设考虑了公司过去的运营经验和对未来的展望；
- 人保健康的内含价值的各项结果，与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一致，并且总体上是合理的。

代表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付振平

FSA，FCAA

张佳

FSA，FCAA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

内含价值报告

1. 定义和方法

1.1. 定义

本报告使用了一些特定术语。它们的定义如下：

- 内含价值：在评估日的调整净资产和有效业务价值的总和；
- 调整净资产：在评估日超出适用业务对应的所有负债的、可归属于股东的本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
- 有效业务价值：有效适用业务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有效适用业务相应负债的资产；
- 要求资本成本：在评估日适用业务的要求资本与其未来每期变化额（期末减期初）的现值之和，计算中需要考虑要求资本产生的未来税后投资收益；
- 一年新业务价值：指定的一年期间销售的新保单及其对应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中股东利益在签单时点的现值，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基础为支持新保单相应负债的资产。

1.2. 方法

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颁布《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人保健康基于上述《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规定计算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人保健康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业较为通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其中有效业务价值与一年新业务价值均使用非随机现金流贴现方法计算。这个方法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上市的保险公司计算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普遍使用。这个方法并不直接计算赋予保单持有人的选择权和保证的成本，它是通过使用风险贴现率来隐含地反映选择权和保证的时间价值成本、以及取得预期未来利润的不确定性。

2. 结果总结

人保健康在这个章节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结果做比较。本章节所列出的数字均以10%的风险贴现率计算。

2.1. 总体结果

表2.1.1截至2021年12月30日和2020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内含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10.0%	10.0%
调整净资产	7,785	6,515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9,182	8,840
要求资本成本	(791)	(407)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8,392	8,432
内含价值	16,176	14,947

注：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内含价值

表2.1.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前12个月人保健康的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10.0%	10.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1,250	1,531
要求资本成本	(485)	(828)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765	703

注：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2.2. 分渠道结果

人保健康对一年新业务价值按照销售渠道进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12个月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表2.2.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前12个月人保健康的分渠道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贴现率	10.0%			
渠道	银行保险	个人保险	团体保险	总计
2021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69	885	(189)	765
2020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111	629	(36)	703

注：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3. 评估假设

以下假设用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评估。

3.1. 风险贴现率

使用10%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3.2. 投资收益率

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每年5%。

3.3. 保单分红

未来预期的保单分红水平是根据人保健康的分红政策得出的，该政策要求将70%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在敏感性测试中显示了分红水平变化对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3.4.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参考行业的普遍经验、人保健康自身的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期以及人保健康获得的再保险费率来设定。死亡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百分比，重疾发生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的百分比。

结合最近的重大疾病发生率经验分析，人保健康在制定重疾发生率假设的时候考虑了长期恶化趋势。

3.5. 赔付率

赔付率假设适用于短期健康险、短期意外险以及保证续保的长期健康险业务。赔付率假设基于人保健康自身的实际经营经验设定，并根据不同业务线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费的4%至99%的区间内。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人保健康自身的经验退保率和对未来的展望。这些假设根据不同产品形态、交费方式和保单年度而不同。由于万能险产品交费灵活，期交万能险产品还使用了保费继续率的假设。

3.7. 费用和佣金

基于人保健康过去的费用水平分析、实际费用管理方式及对未来费用水平的预期设定费用假设，并假设未来每年2.5%的通胀率。

佣金假设基于人保健康的总体佣金水平设定，并且因产品而异。

3.8. 税收

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按照目前的税收规定可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政府债券收益（资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基金分红。

意外险等业务的增值税及附加比例遵循相关税务规定。

4. 敏感性测试

人保健康对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进行了敏感性测试。在每一个敏感性测试中，仅提及的假设改变，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对于投资收益率假设变动的情景，分红业务的预期保单分红会改变。敏感性测试的结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不同情景假设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本情景	8,392	765
风险贴现率为9%	8,898	899
风险贴现率为11%	7,947	644
投资收益率增加50个基点	9,274	941
投资收益率减少50个基点	7,502	588
管理费用增加10%	8,220	628
管理费用减少10%	8,564	903
退保率增加10%	8,430	755
退保率减少10%	8,279	770
死亡率增加10%	8,390	756
死亡率减少10%	8,394	774
发病率增加10%	7,899	666
发病率减少10%	8,906	861
短险赔付率增加5%	8,360	390
短险赔付率减少5%	8,423	1,140
分红比例(80/20)	8,286	722

注：除特别注明风险贴现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风险贴现率为10%。

内含价值

5. 变动分析

表5.1列示从2020年12月3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10%风险贴现率计算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表5.1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变动分析表（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描述	金额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14,947
2	新业务贡献	1,185
3	预期回报	1,136
4	投资回报差异	395
5	其他经验差异	(378)
6	模型及假设变动	(1,101)
7	资本变化及市场价值调整	(7)
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16,176

注： 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

对以上第2项到第7项的说明：

2. 2021年全年销售的新业务对2021年末内含价值的贡献；
3. 2020年年末的有效业务和调整净资产在2021年的期望回报；
4. 2021年实际投资回报与假设投资回报相关的差异；
5. 2021年除投资回报相关以外的其他实际经验与假设之间的差异；
6. 2021年模型优化和假设变动带来的内含价值的变化；
7. 2021年股东分红、资本变化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引起的市场价值变化等带来的内含价值的变化。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H股公告	2021-01-05
保费收入公告	2021-01-14
中国人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1-16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2021-01-19
中国人保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01-22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01-22
中国人保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1-01-29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2021-02-02
H股公告	2021-02-02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21-02-1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02-27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1-02-27
H股公告	2021-03-02
关于副总裁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1-03-04
中国人保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3-09
中国人保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1-03-11
中国人保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03-11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21-03-11
H股公告	2021-03-12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2021-03-17
中国人保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2021-03-17
H股公告	2021-03-17
《2020年A股年度报告摘要》	2021-03-24
中国人保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1-03-24
中国人保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1-03-24
德勤关于中国人保2020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2021-03-24
中国人保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1-03-24
中国人保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1-03-24
中国人保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021-03-24
中国人保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1-03-24
H股公告	2021-03-24
H股公告	2021-03-24
中国人保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3-24
中金公司、安信证券关于中国人保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2021-03-24
中金公司、安信证券关于中国人保2020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2021-03-24
中国人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1-03-24
中国人保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1-03-24
中国人保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21-03-24
中国人保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03-24
中国人保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1-03-24
中国人保2020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2021-03-24
中国人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1-03-24
中国人保2020年年度报告	2021-03-24
中国人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3-24
H股公告	2021-04-02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21-04-14
H股公告	2021-04-15
中国人保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4-29
中国人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4-29
中国人保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21-04-29
中国人保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04-29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中国人保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04-29
H股公告	2021-04-30
中国人保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4-30
中国人保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2021-04-30
中国人保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05-06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05-06
H股公告	2021-05-07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21-05-15
H股公告	2021-06-05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21-06-12
H股公告	2021-06-16
中国人保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2021-06-16
中国人保关于执行董事、副总裁辞任的公告	2021-06-16
H股公告	2021-06-19
中国人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6-19
中国人保202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1-06-19
中国人保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06-19
中国人保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21-07-01
中国人保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任的公告	2021-07-09
中国人保保费收入公告	2021-07-14
中国人保A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1-07-22
中国人保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021-07-24
H股公告	2021-08-04
中国人保关于非执行董事退任的公告	2021-08-04
H股公告	2021-08-11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1-08-13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1年中期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2021-08-17
中国人保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021-08-21
中国人保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1-08-21
中国人保监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1-08-2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2021-08-21
中国人保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1-08-21
中国人保2021年半年度报告	2021-08-21
中国人保2021年半年度报告	2021-08-21
中国人保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021-08-21
H股公告	2021-08-21
H股公告	2021-08-21
中国人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8-21
中国人保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8-21
关于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2021-08-24
H股公告	2021-08-24
H股公告	2021-09-02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09-11
中国人保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09-11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1-09-11
H股公告	2021-09-11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2021-09-14
H股公告	2021-09-14
中国人保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2021-09-17
H股公告	2021-10-08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1-10-14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H股公告	2021-10-16
中国人保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1-10-16
中国人保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10-29
中国人保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1-10-29
中国人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10-29
中国人保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10-29
中国人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1-10-29
中国人保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10-29
H股公告	2021-10-29
H股公告	2021-11-02
H股公告	2021-11-06
中国人保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21-11-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21-11-11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1-11-11
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11-12
中国人保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11-12
中国人保关于党委副书记任职的公告	2021-11-13
中国人保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11-18
中国人保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2021-11-19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2021-11-27
H股公告	2021-12-02
中国人保A股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1-12-02
H股公告	2021-12-07
中国人保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21-12-11
中国人保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2021-12-14
中国人保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2021-12-17
中国人保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12-30
中国人保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1-12-30
中国人保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12-30
中国人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12-3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董事长：罗熹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18
财务报表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24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27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0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2
财务报表附注	134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55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91号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人保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人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计量
- （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
-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投资资产的估值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一)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计量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险合同准备金”，附注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附注七、25“保险责任准备金”。

中国人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对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于2021年12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账面余额合计为人民币约4,202亿元，占中国人保总负债的38.92%。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计量需要运用复杂的精算估值模型，并需要管理层在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计量中运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以及保单红利等。

我们重点关注该事项是由于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并且精算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假设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计量相关的固有风险重大。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包括内部的精算专家)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 我们了解了管理层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并在评估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时，考虑了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例如估计的复杂性、主观性以及作出会计估计时管理层的偏向或舞弊所导致的错报的敏感性。
-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关于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关键控制，包括有关精算假设的选用和批准、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精算估值模型变动的内部控制等。
- 我们评估了中国人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评估方法的适当性。针对不同产品销售渠道和产品类型，我们抽样对选定的精算估值模型进行了独立建模，并分别检查了产品发单时点和评估时点的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以及剩余边际。
- 我们评估了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计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和保单红利假设等，我们将管理层采用的精算假设与中国人保的历史数据和适用的行业经验进行比对，并考虑了管理层所作出的精算相关判断的理由。
- 结合当期精算假设的变化，分析报告期间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合理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评估方法是可接受的，采用的关键假设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二)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险合同准备金”，附注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附注七、25“保险责任准备金”。

于2021年12月31日，中国人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账面余额合计为人民币约3,498亿元，占中国人保总负债的32.39%。

我们重点关注该事项是由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需要管理层在选取模型和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包括对赔付发展因子以及预期赔付率的判断，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相关的固有风险重大。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包括内部的精算专家)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我们了解了管理层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中的充足性测试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并在评估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时，考虑了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例如估计的复杂性、主观性以及作出会计估计时管理层的偏向或舞弊所导致的错报的敏感性。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关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中的充足性测试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的关键控制，包括与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批准假设设定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等。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程序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中的充足性测试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进行了独立建模：

- 我们将准备金评估模型中所使用基础数据与数据源进行了比对，包括将已赚保费和未赚保费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将已报案赔案损失与理赔系统中的业务数据进行核对。
- 我们根据中国人保的历史数据和适用的行业经验设定了独立的精算假设，包括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等。
- 我们将独立建模的分析与计算结果与管理层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中的充足性测试结果、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结果进行了比对，以评价其总体合理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管理层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中的充足性测试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中作出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投资资产的估值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附注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于2021年12月31日，中国人保划分为第三层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资产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546亿元，占中国人保总资产的3.96%。

我们重点关注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投资资产，原因是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估值模型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及假设。这些估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投资资产的估值相关的固有风险重大。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了解了管理层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投资资产估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并在评估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时，考虑了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例如估计的复杂性、主观性以及作出会计估计时管理层的偏向或舞弊所导致的错报的敏感性。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关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投资资产估值的关键控制，包括对基于模型的计算所采用的假设与方法的确定和批准，对内部自建估值模型的数据完整性和数据选择的控制，以及管理层对外部数据供应商提供的估值参数进行复核的控制。

我们(包括内部的估值专家)对第三层级投资资产的估值实施的程序包括：

- 根据行业惯例和估值原则，评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
- 将估值模型中所使用的贴现率和流动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和适当外部第三方定价数据进行比较。
- 对抽样选取投资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进行独立复核。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是可接受的，估值涉及的管理层重大判断，包括所使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和假设，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审计报告

四、其他信息

中国人保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人保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人保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人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人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人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人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人保不能持续经营。
-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六）就中国人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卢冰

中国·上海市

2022年3月2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22,398	24,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57,459	33,4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1,490	55,081
应收保费	4	41,720	36,775
应收分保账款	5	16,359	15,57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591	12,20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0,670	18,19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8	2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386	4,072
保户质押贷款	6	5,889	5,295
定期存款	7	94,341	89,0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502,102	379,3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197,346	181,199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144,603	171,307
长期股权投资	11	135,570	124,84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12,994	12,994
投资性房地产	13	13,340	13,246
固定资产	14	33,025	33,183
使用权资产	15	3,066	2,942
无形资产	16	8,392	8,123
商誉		19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0,225	8,491
其他资产	18	26,210	26,051
资产总计		1,376,402	1,255,46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77,598	85,826
预收保费		27,390	24,0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535	8,177
应付分保账款		22,767	21,296
应付职工薪酬	22	25,052	21,671
应交税费	23	8,803	8,579
应付赔付款		10,751	12,493
应付保单红利		5,342	4,09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4	44,855	39,33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	170,602	160,86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	179,153	162,022
寿险责任准备金	25	364,646	303,04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	55,555	45,031
保费准备金	26	2,412	2,594
应付债券	27	43,804	56,960
租赁负债	28	2,993	2,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2,053	1,449
其他负债	29	27,386	22,045
负债合计		1,079,697	982,325
股东权益			
股本	30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31	7,527	7,545
其他综合收益		18,845	17,468
盈余公积	32	14,187	13,319
一般风险准备	33	15,752	13,772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4	212	793
未分配利润	35	118,385	105,0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9,132	202,194
少数股东权益		77,573	70,942
股东权益合计		296,705	273,1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76,402	1,255,461

载于第134页至第25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777	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1	7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	280
定期存款		4,466	4,4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16,135	12,126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904	7,248
长期股权投资	3	90,404	91,042
投资性房地产		2,514	2,542
固定资产		2,787	2,790
无形资产		92	85
其他资产	4	454	284
资产总计		125,107	122,088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3	30
应付职工薪酬		3,715	3,593
应交税费		1	12
应付债券		17,992	17,987
其他负债	5	1,009	1,031
负债合计		23,490	22,653
股东权益			
股本		44,224	44,224
资本公积		35,578	35,578
其他综合收益		473	908
盈余公积		14,187	13,319
未分配利润		7,155	5,406
股东权益合计		101,617	99,4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5,107	122,088

载于第134页至第25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罗熹
公司负责人

王廷科
分管财务公司领导

瞿栋
财务部门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7,691	583,696
已赚保费		530,014	520,751
保险业务收入	36	585,423	563,606
其中：分保费收入		4,222	2,933
减：分出保费		(47,058)	(44,436)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	(8,351)	1,581
投资收益	38	62,835	59,8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71	11,4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9	636	(150)
汇兑损失		(331)	(816)
资产处置收益		219	105
其他收益	53	376	351
其他业务收入	40	3,942	3,589
二、营业支出		561,863	552,251
退保金		24,906	45,321
赔付支出	41	336,698	308,809
减：摊回赔付支出		(26,900)	(23,50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2	88,920	52,70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3	(3,795)	(3,682)
(转回)/提取保费准备金		(303)	206
保单红利支出		3,684	3,090
分保费用		996	705
税金及附加	44	2,006	1,9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	50,939	62,489
业务及管理费	46	86,388	103,689
减：摊回分保费用		(11,070)	(11,921)
其他业务成本	47	7,876	8,521
资产减值损失	48	1,518	3,839
三、营业利润		35,828	31,445
加：营业外收入	49	353	443
减：营业外支出	49	(288)	(244)
四、利润总额		35,893	31,644
减：所得税费用	50	(5,291)	(3,370)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五、净利润		30,602	28,2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602	28,27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38	20,069
2.少数股东损益		8,964	8,2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	1,377	5,685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0	7,8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险责任准备金部分		(192)	(1,34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472	19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5	(8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0)	(81)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74)	(57)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1	880	2,455
合计	51	2,257	8,1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859	36,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15	25,7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44	10,660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52	0.49	0.45
稀释每股收益	52	0.49	0.45

载于第134页至第25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98	9,566
投资收益	6	10,482	9,42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534)	(1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7)	(96)
汇兑损失		(26)	(46)
其他业务收入		289	283
二、营业支出		1,934	1,929
税金及附加		64	64
业务及管理费	7	858	838
其他业务成本	8	997	991
资产减值损失		15	36
三、营业利润		8,764	7,637
加：营业外收入		1	28
减：营业外支出		(1)	—
四、利润总额		8,764	7,665
减：所得税(费用)/抵免	9	(88)	17
五、净利润		8,676	7,6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2)	5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1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74)	(5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5)	(4)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41	7,678

载于第134页至第25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七		大灾风险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44,224	7,545	17,468	13,319	13,772	793	105,073	70,942	273,13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1,638	8,964	30,6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377	-	-	-	-	880	2,257
综合收益总额		-	-	1,377	-	-	-	21,638	9,844	32,85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注一)	32	-	-	-	868	-	-	(86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1,980	-	(1,980)	-	-
3.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4	-	-	-	-	-	204	(204)	-	-
4.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4	-	-	-	-	-	(785)	785	-	-
5.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059)	(3,209)	(9,268)
(四)其他										
1.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及其他		-	(18)	-	-	-	-	-	(4)	(22)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注二)		44,224	7,527	18,845	14,187	15,752	212	118,385	77,573	296,705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大灾风险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附注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44,224	7,516	11,783	12,551	11,885	1,235	93,939	63,706	246,83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0,069	8,205	28,2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5,685	-	-	-	-	2,455	8,140
综合收益总额		-	-	5,685	-	-	-	20,069	10,660	36,414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注一)	32	-	-	-	768	-	-	(76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1,887	-	(1,887)	-	-
3.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4	-	-	-	-	-	215	(215)	-	-
4.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4	-	-	-	-	-	(657)	657	-	-
5.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722)	(3,438)	(10,160)
(四)股东投入成本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9	9
(五)其他										
1.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及其他		-	29	-	-	-	-	-	5	34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注二)		44,224	7,545	17,468	13,319	13,772	793	105,073	70,942	273,136

注一：2021年度，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868百万元（2020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768百万元）。

注二：202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46,672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4,662百万元）。

载于第134页至第25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44,224	35,578	908	13,319	5,406	99,43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8,676	8,6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435)	-	-	(435)
综合收益总额	-	-	(435)	-	8,676	8,24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注)	-	-	-	868	(868)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6,059)	(6,059)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4,224	35,578	473	14,187	7,155	101,617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44,224	35,578	912	12,551	5,214	98,47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7,682	7,6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4)	-	-	(4)
综合收益总额	-	-	(4)	-	7,682	7,67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注)	-	-	-	768	(768)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6,722)	(6,722)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4,224	35,578	908	13,319	5,406	99,435

注：2021年度，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868百万元（2020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768百万元）。

载于第134页至第25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00,020	582,49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4,206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	5,383	7,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609	589,67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37,457)	(302,75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2,911)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8,251)	(8,58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264)	(64,41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438)	(2,8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64)	(48,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01)	(18,0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	(70,203)	(109,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878)	(557,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	72,731	31,867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7,562	244,6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944	52,3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494	202
处置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416	5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416	297,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7,419)	(336,61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94)	(78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5)	(11,61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	(1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971)	(349,15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55)	(51,370)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2	5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	8,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27,5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2	36,164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172)	(1,3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4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29)	(13,748)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8,2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53)	(15,05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1)	21,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8)	(3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4(2)	(44,933)	1,22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09	76,98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	33,276	78,209

载于第134页至第25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	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	2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	(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	(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	(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	(902)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	(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545	6,3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36	9,285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2	24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1	15,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40)	(9,645)
其中：增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823)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	(4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1)	(9,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0	6,095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74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961)	(7,626)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1)	(7,65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8)	(7,6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	(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91	(2,23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	3,00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	768

载于第134页至第254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一、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6年8月2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宣武区东河沿路69号。本公司的前身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中国政府于1949年10月成立的国有企业。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13层。

2009年6月23日，经财政部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联合批复财金[2009]48号文件《财政部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整体改制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申请由财政部作为独家发起人，整体改制变更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保监会于2018年3月与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

2009年6月24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向财政部提交《关于申请批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人保集团发[2009]67号），拟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总资产评估值人民币545.27亿元，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427.50亿元，按照71.6%的折股比例折合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股份306亿股，未折入股本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本公司完全继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结构、业务和人员（包括境外分支机构）。

2009年6月30日，财政部以财金[2009]54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评估结果。同时，财政部以财金[2009]5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提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本公司股份总数306亿股，全部为国家股，由财政部持有。

本公司于2009年9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于9月27日获得原保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1010号），于9月28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财政部和原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批复》（财金[2012]42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49号）的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97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百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12百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48百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00百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4,048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原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从事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资产管理以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2年3月25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子公司及部分结构化主体，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1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以及保险合同负债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级输入值是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级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 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 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具体参见附注三、1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 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除“未分配利润”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 应收款项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2. 长期股权投资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续)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附注十二、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中提及的情况除外。对于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非本集团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故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集团于会计期间内：(1)将部分自用房屋及建筑、土地使用权转为出租，因此自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公允价值高于历史成本的差异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将部分出租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为自用，因此自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出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0年	3%-10%	1.50%-19.40%
办公、通讯及其他设备	3-12年	3%-10%	7.50%-32.33%
运输设备	4-15年	3%-10%	6.00%-2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70年
电脑软件及其他	3-10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初始直接费用、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并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机动车辆和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除办公场所外）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 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 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仍生存时本集团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 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 则属于保险合同; 如果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则不属于保险合同; 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 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 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 确定为保险合同, 按照保险合同进行处理; 其他风险部分, 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本集团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2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 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 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被保险人已经存在的风险, 包括财物损害、生存年龄、是否患上约定的重大疾病等。

本集团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 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 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即期年金, 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 (不承担长寿风险), 则视为非保险合同; 否则, 视为保险合同。对于延期年金, 若签约时保证年金费率, 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保单签发日提供的保证年金费率选择权中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不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 则视为保险合同, 否则, 视为非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 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非寿险原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集团可以不计算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大多数非寿险原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在对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不计算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趋势合理估计本集团的产品承担的风险。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业务线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以保单或保单组合（固定主附险搭配的合同）为最小计量单元。

除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外，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收益），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及(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保险人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保险人应当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计量风险调整的目的在于反映基于保险人角度，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风险边际是基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新经验以及参考行业水平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 不确认该利得, 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 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同初始确认日, 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后续计量时, 摊销比例锁定, 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本集团以有效保额或保单数量作为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对剩余边际进行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 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小于或等于1年的计量单元, 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 于2021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 以及根据原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号)、《关于明确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新折现率曲线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部函[2017]637号)规定, 以原保监会规定的即期基础利率曲线为基础, 考虑一定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自保险合同生效至保险合同终止期间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表示已收取保费但承保风险未到期期间所承担的责任。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 以确认的保费收入为基础, 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承保人员费用、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等获取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在初始确认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在保险期间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或二十四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在下述的负债充足性测试结果显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提不充足时, 本集团进行相应调整。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加上风险边际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 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计入当期损益; 反之, 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4. 再保险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分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 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再保险(续)

分入业务(续)

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和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提取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进行相关分保准备金充足性测试，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将账单标明的扣存本期分保保证金确认为存出分保保证金；同时，按照账单标明的返还上期扣存分保保证金转销相关存出分保保证金。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期计算存出分保保证金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部分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认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应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和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5.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是指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金[2013]129号”)的相关规定，分别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25.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续)****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规定, 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 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农业保险类别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2% - 8%
养殖业保险	1% - 4%
森林保险	4% - 10%

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 可以暂停计提。

利润准备金

当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 且满足相关监管条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 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75% (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 则全额计提), 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6. 职工薪酬**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当雇员已提供服务使其有权利获得设定提存计划的供款时, 相关设定提存计划支付的金额应确认为费用。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是根据政府统筹的社会福利计划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以及设立的企业年金。本集团按照职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在每个年度报告期末执行精算计量。重新计量的精算利得和损失会直接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并在其发生的当期借记或贷记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上述精算利得和损失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过去服务成本于计划修订时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利息支出按期初对受益计划设定的折现率计算。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过去服务成本和精算利得和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支出；及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8.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收入(续)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提供服务 and 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对于本集团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本集团政府补助主要为取得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以及取得的西藏保险公司优惠费率补贴，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要求，本集团对与相关租赁交易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分别确定所得税的影响，初始确认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所得税(续)

所得税的抵销(续)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在报告期间内按本集团宣告的分红方案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32.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内从事金融业的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之前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就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当一合同转移了重大的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本集团应判断金融风险是否与存款部分有关并是否可单独计量，以及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是否充分反映了与该类存款部分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判断的结果将影响合同的分拆。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合并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方法具体参见附注三、22中披露。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续)

对被投资企业重大影响的判断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当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指标存在，本集团需要确定是否实施重大影响，即使直接和间接通过子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 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同等的治理机构中拥有代表；
- 参与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决策参与；
- 和被投资单位间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员的交换；或
- 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

如果本集团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将对此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否则，将作为金融资产核算。

对于某些被投资单位，虽然本集团持有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但依然拥有重大影响力的原因在本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11中披露。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团某些子公司也参与发起并管理了这些结构化主体。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联营企业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客观的迹象表明存在减值。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大于未来可收回金额，即存在减值，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本集团需评估持续持有该投资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用恰当的折现率对相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主要有：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1)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于2021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溢价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本集团确定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具体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即期折现率	2.20%-4.78%	2.47% - 4.80%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本集团使用的未来各年度的折现率假设具体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5.00%	5.00%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表现、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并参考了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3) 退保率假设按照保单年度、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4)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本集团仅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续)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续)

- (5)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未来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个人分红保险业务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的可分配盈余的70%计算。
- (6) 在对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时，本集团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判断是否存在不足。计量折现现金流量的主要假设包括赔付率、风险边际等。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3.0% - 8.5%确定风险边际。
- (7) 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按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2.5% - 8.0%确定风险边际。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确定上述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赔付率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负债，对于假设变更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

2021年度，上述假设变更增加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5,678百万元，增加计提应收分保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242百万元，合计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5,436百万元（2020年度：增加分保后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并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8,186百万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账面价值于附注七、25中披露。

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期权定价模型或其他适当的估值方法，例如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是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因此管理层对估值技术中的贴现率和流动性折扣作出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于附注十一中披露。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当发生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集团对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逐笔分析其风险程度及可收回性。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需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本集团主要考虑了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以及抵押担保等情况。

除了针对个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单独评估外，本集团也针对应收保费进行组合减值测试。组合测试是基于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应收款进行的。减值准备的程度取决于未来现金流量的回收期间以及金额。

本集团划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该类资产的账面价值披露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相应附注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披露，部分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按照公允价值第三层级进行计量，该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需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按公允价值第三层级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如果其期末公允价值低于成本，本集团需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对权益类投资，按照附注三、10所述的标准判断其公允价值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对债权类投资，判断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存在发行人违约的客观证据。

退休金福利责任

本集团已将退休金福利责任确认为一项负债。本集团使用预期福利单位法计量部分退休金福利责任。这些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量的主要假设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七、22中披露。

五、税项

根据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等规定，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适用税率主要为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1%至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至5%计缴。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在西部地区的部分分公司享受税收优惠，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第118号)及《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开展的部分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务报表附注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集团构成情况

				本公司所有权及表决权比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财险”)	北京	人民币22,242百万元	各种财产和意外保险，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8.98%	—	68.98%	—	设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寿险”)	北京	人民币25,761百万元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71.08%	8.92%	71.08%	8.92%	设立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资产”)	上海	人民币1,298百万元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00.00%	—	100.00%	—	设立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健康”)	北京	人民币8,568百万元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9.32%	26.13%	69.32%	26.13%	设立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养老”)	河北	人民币4,000百万元	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投控”)	北京	人民币800百万元	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	天津	人民币200百万元	股权投资及管理、债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等	100.00%	—	100.00%	—	设立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再保”)	北京	人民币4,000百万元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	51.00%	49.00%	51.00%	49.00%	自行设立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香港”)(注一)	香港	港币1,610百万元	财产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89.36%	—	89.3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金服”)(注二)	天津	人民币1,415百万元	互联网金融	70.68%	29.32%	100.00%	—	设立
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香港资产”) (注一、注三)	香港	港币50百万元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	100.00%	100.00%	—	设立

以上仅列示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并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单独披露。

注一: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未有注册资本相关要求,人保香港资产及人保香港披露为其实收资本。

注二:于2021年11月23日,人保金服召开2021年第一届股东会,会议通过了人保金服股东变更的决议,人保财险和人保寿险分别认缴人民币248.92百万元和人民币165.95百万元取得人保金服增资后17.59%和11.73%股权,上述变更后本公司对人保金服直接持有70.68%,间接持有29.32%的股权。

注三:2020年11月6日,人保集团与人保资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人保香港资产100%的持股股权。于2021年3月17日,银保监会[2021]199号批准该股份转让;于2021年10月27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批准该股份转让。上述变更后人保香港资产成为人保资产全资子公司,人保集团对其间接持股100%。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团某些子公司也参与发起并管理了这些结构化主体。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新增、赎回或清算等事项会导致合并范围的变更。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部分资产管理产品，本集团同时持有其一定份额并认为能够对该类资产管理产品形成控制，因此纳入合并范围。于2021年12月31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直接投资占比／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基金	业务性质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43.49%	5,749	公募基金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29号资产管理产品	81.41%	2,550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神州优车股权投资计划	100.00%	2,400	股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产—中国铁建债权投资计划(一)	100.00%	2,300	债权投资计划
人保资产安心通港1号资产管理产品	85.85%	2,112	资产管理产品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

本集团拥有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汇总如下。以下财务信息为考虑本集团合并抵销调整前的结果。

需要指出，在人保财险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某权益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但在合并考虑本公司和人保寿险持有的表决权影响以后，在本财务报表将该权益投资作为联营企业核算。以下信息没有考虑如果该权益投资在人保财险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可能产生的影响。

人保财险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31.02%	31.02%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7,006	6,463
当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587	3,181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63,718	58,805
资产总计	682,173	646,199
负债合计	476,762	456,627
股东权益合计	205,411	189,572

财务报表附注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续)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续)

人保财险(续)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25,499	420,204
净利润	22,586	20,834
综合收益总额	23,941	27,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6	12,811

人保寿险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20.00%	20.00%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829	905
当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619	257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9,869	9,811
资产总计	539,957	494,320
负债合计	490,610	445,267
股东权益合计	49,347	49,053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23,534	121,029
净利润	4,145	4,525
综合收益总额	3,314	8,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71	9,878

4. 重大限制

由于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从事保险业务，其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这些子公司的资产偿还本集团债务的能力受到限制。该类保险企业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财务报表附注八，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分部中披露。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1年 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2020年 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17,276	18,376
— 美元	2,496	2,802
— 港币	1,407	2,422
— 欧元	285	194
— 英镑	5	2
— 其他	9	7
小计	21,478	23,803
其他货币资金		
— 人民币	920	301
合计	22,398	24,104

上述银行存款均为银行活期存款或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的存款期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取得利息收入。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人民币612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976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详细情况见附注七、20(1)。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950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178百万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281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654百万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 企业债	25,844	17,298
— 国债	1,598	1,157
— 金融债	12,172	3,481
小计	39,614	21,936
权益工具		
— 基金	12,414	7,416
— 股票	5,431	4,081
小计	17,845	11,497
合计	57,459	33,43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0百万元），包含4,766百万元人民币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117百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市场	2,818	26,844
银行间市场	8,672	28,237
合计	11,490	55,081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11,490	55,081

4. 应收保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保费	45,135	40,115
减：坏账准备(附注七、19)	(3,415)	(3,340)
净额	41,720	36,775

(1) 按账龄分析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33,935	75.18	545	1.60
3个月至6个月	2,325	5.15	169	7.27
6个月至1年	5,150	11.41	343	6.66
1至2年	1,727	3.83	659	38.16
2年以上	1,998	4.43	1,699	85.04
合计	45,135	100.00	3,415	7.57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31,016	77.32	403	1.30
3个月至6个月	1,309	3.26	106	8.10
6个月至1年	4,553	11.35	464	10.19
1至2年	1,628	4.06	775	47.60
2年以上	1,609	4.01	1,592	98.94
合计	40,115	100.00	3,340	8.33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保费(续)

(2) 年末应收保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保费前五名金额合计	737	1,417
占应收保费总额比例	1.63%	3.53%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	—

5. 应收分保账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16,521	15,741
减: 坏账准备(附注七、19)	(162)	(163)
净额	16,359	15,578

(1) 按账龄分析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12,151	73.55	—	—
3个月至6个月	2,144	12.98	—	—
6个月至1年	1,020	6.17	—	—
1至2年	920	5.57	32	3.48
2年以上	286	1.73	130	45.45
合计	16,521	100.00	162	0.98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12,550	79.72	—	—
3个月至6个月	1,421	9.03	—	—
6个月至1年	1,088	6.91	—	—
1至2年	459	2.92	26	5.66
2年以上	223	1.42	137	61.43
合计	15,741	100.00	163	1.0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收分保账款(续)

(2) 年末应收分保账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9,258	7,552
占应收分保账款总额比例	56.04%	47.98%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3)	(5)

6.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上限大部分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90.00%。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保户质押贷款的年利率为5.22%-6.35%（2020年12月31日：5.22%-6.35%）。

7. 定期存款

原始到期期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3个月至1年(含1年)	2,181	1,803
1年至2年(含2年)	2	47
2年至3年(含3年)	9,152	8,040
4年至5年(含5年)	18,199	19,599
5年以上	64,807	59,527
合计	94,341	89,016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中分别包含人民币3,632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981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受限或所有权受限。详细情况见附注七、20(1)。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摊余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计提减值 (附注七、19)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国债	58,688	3,247	—	61,935
企业债	106,600	3,517	(28)	110,089
金融债	76,305	2,330	—	78,635
资产支持计划	6,879	52	—	6,931
小计	248,472	9,146	(28)	257,590
权益工具				
基金	93,581	9,707	(426)	102,862
股票	41,771	2,316	(457)	43,630
优先股	11,038	2,752	(8)	13,782
信托产品	6,100	285	—	6,385
永续债	45,488	1,915	—	47,403
股权投资计划及其他	26,388	6,361	(2,392)	30,357
小计	224,366	23,336	(3,283)	244,419
以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	543	—	(450)	93
小计	543	—	(450)	93
合计	473,381	32,482	(3,761)	502,102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续)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摊余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计提减值(附注七、19)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务工具				
国债	38,925	187	—	39,112
企业债	117,106	2,825	(262)	119,669
金融债	36,538	468	—	37,006
银行理财产品	2,600	8	—	2,608
小计	195,169	3,488	(262)	198,395
权益工具				
基金	53,305	15,360	(621)	68,044
股票	42,842	7,483	(591)	49,734
优先股	11,638	1,103	(8)	12,733
信托产品	6,100	—	—	6,100
永续债	13,870	10	—	13,880
股权投资计划及其他	29,142	3,491	(2,300)	30,333
小计	156,897	27,447	(3,520)	180,824
以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	595	—	(502)	93
小计	595	—	(502)	93
合计	352,661	30,935	(4,284)	379,312

(2) 年末按成本减减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成本减减值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本年转出至 公允价值计量	年末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其他	595	—	(52)	—	543	502	—	(52)	450	不适用	30
合计	595	—	(52)	—	543	502	—	(52)	450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本年转出至 公允价值计量	年末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其他	670	—	(75)	—	595	549	—	(47)	502	不适用	26
合计	670	—	(75)	—	595	549	—	(47)	502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年度				
	债券	基金	股票	其他股权投资	合计
年初余额	262	621	599	2,802	4,284
本年计提(附注七、48)	—	36	379	130	545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36	379	130	545
本年减少	(234)	(231)	(521)	(82)	(1,068)
年末余额	28	426	457	2,850	3,761

	2020年度				
	债券	基金	股票	其他股权投资	合计
年初余额	26	1,092	1,837	549	3,504
本年计提(附注七、48)	236	8	212	2,300	2,756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236	8	212	2,300	2,756
本年减少	—	(479)	(1,450)	(47)	(1,976)
年末余额	262	621	599	2,802	4,284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国债	119,719	83,207
金融债	44,528	62,346
企业债	33,099	35,646
合计	197,346	181,199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71,018	88,622
信托计划	60,194	71,816
资产管理产品	14,893	11,802
合计	146,105	172,240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19)	(1,502)	(933)
净额	144,603	171,307

于2021年12月31日，债权投资计划的年利率为4.15%-7.50%（2020年12月31日：4.25%-7.40%）。

于2021年12月31日，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务工具并向本集团提供4.25%-7.59%的年收益（2020年12月31日：4.57%-6.70%）。

资产管理产品是多种未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向其投资者提供固定或可确定回报的金融产品。该类金融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证券化资产、债权收益权及资产支持计划等。于2021年12月31日该类金融产品的收益率为4.00%-6.08%（2020年12月31日：4.20%-6.30%）。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 1月1日	追加投资	处置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2021年 12月31日
联营/合营企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67,827	-	-	9,638	812	-	(2,149)	-	76,1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36,968	-	-	3,505	271	-	(772)	-	39,972
其他	20,045	-	(454)	428	(25)	(22)	(502)	-	19,470
合计	124,840	-	(454)	13,571	1,058	(22)	(3,423)	-	135,570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 1月1日	追加投资	处置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2020年 12月31日
联营/合营企业									
兴业银行	63,157	-	-	7,579	(870)	2	(2,041)	-	67,827
华夏银行	34,760	-	-	3,147	(301)	-	(638)	-	36,968
其他	19,166	957	(355)	687	(33)	32	(365)	(44)	20,045
合计	117,083	957	(355)	11,413	(1,204)	34	(3,044)	(44)	124,840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续)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过渡办法，本集团对兴业银行、华夏银行等联营、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现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联营企业，华夏银行和兴业银行，本集团对其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其市场价值。管理层考虑到此等减值迹象并相应执行了减值评估。根据管理层评估结果，于2021年12月31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12月31日：无）。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

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持有的所有权及表决权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兴业银行(注1)	福建	银行	0.85%	12.05%	0.85%	12.05%
华夏银行(注2)	北京	银行	—	16.66%	—	16.66%

注1：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保财险和人保寿险合计认购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1,380百万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人保财险和人保寿险分别持有兴业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0.91%、4.98%和4.98%，本集团成为兴业银行的并列第二大股东。

2013年4月19日，人保寿险委派一名高管作为本集团提名的兴业银行候选董事以股东代表身份列席了兴业银行董事会会议。考虑到本集团在兴业银行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及于2013年5月8日，本集团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全面业务合作协议，本集团认为自2013年5月8日起有能力对兴业银行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在合并层面将兴业银行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于2015年7月9日，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财险与人保寿险自公开市场上分别以对价人民币4,641百万元及人民币5,456百万元购入兴业银行股份280百万股及328百万股。因此，本集团对兴业银行持股比例自10.87%增加至14.06%。

2017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22百万股普通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兴业银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由于本公司、人保财险及人保寿险均未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因此，持股比例分别被稀释至0.85%、5.91%及6.14%（合计12.90%）。虽然本集团持有兴业银行比例低于20%，但由于本集团在兴业银行的董事会仍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集团仍能够对兴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注2：于2015年12月28日，人保财险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公司(“萨尔·奥彭海姆”)及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银卢森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据此，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及德银卢森堡各自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877百万股、267百万股及992百万股股份（共计2,136百万股股份，约占华夏银行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9.99%）予人保财险。上述交易于2016年11月17日完成。

2018年10月9日，华夏银行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等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议案。2018年11月19日及2018年12月25日，银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分别出具了《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2018]271号）、《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6号），核准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64,537,330股新股。于2018年12月28日，华夏银行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由于人保财险未参与此次认购，持股比例由19.99%被稀释至16.66%。虽然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比例低于20%，但由于本集团在华夏银行的董事会仍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集团仍能够对华夏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本集团重大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汇总如下：

兴业银行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兴业银行为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制银行，其年度财务结果一般在本集团发布业绩公告后对外公开。

本集团于2021年度核算兴业银行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间所分享的利润，并考虑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重大交易或事项的影响。

本集团于2020年度核算兴业银行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间所分享的利润，并考虑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重大交易或事项的影响。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8,497,055	7,619,539
负债合计	7,823,522	7,042,372
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63,849	568,312
少数股东权益	9,684	8,855
股东权益总计	673,533	577,167

	2020年10月1日 至2021年9月30日 止期间	2019年10月1日 至2020年9月30日 止期间
收入	215,401	196,485
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的净利润	78,789	62,833
少数股东损益	1,007	1,056
净利润	79,796	63,889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股东	6,303	(6,743)
少数股东	(14)	13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6,289	(6,730)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股东	85,092	56,090
少数股东	993	1,069
兴业银行本期间综合收益总额	86,085	57,159
本集团本年收到兴业银行的股利	2,149	2,041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本集团重大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汇总如下：(续)

兴业银行(续)

上述财务信息与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兴业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归属于兴业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63,849	568,312
兴业银行的优先股总额	(55,842)	(55,842)
兴业银行的永续债总额	(29,960)	—
归属于兴业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78,047	512,470
本集团持有兴业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12.90%	12.90%
本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兴业银行的股东权益	74,568	66,109
商誉	445	445
兴业银行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	2,426	2,426
无形资产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的摊销	(1,311)	(1,153)
本集团对兴业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6,128	67,827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51,009	55,911

华夏银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676,287	3,399,816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98,292	280,613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95,870	95,309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的净利润	23,535	21,275
本集团本年收到华夏银行的股利	772	63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续)

华夏银行(续)

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华夏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98,292	280,613
华夏银行发行的优先股	(19,978)	(19,978)
华夏银行发行的永续债	(39,993)	(39,993)
归属于华夏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38,321	220,642
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16.66%	16.66%
本集团按所有权比例享有华夏银行的股东权益	39,704	36,759
华夏银行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	(65)	(65)
公允价值调整的摊销	333	274
本集团对华夏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金额	39,972	36,968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14,354	16,020

(3) 单独而言并不重大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汇总信息

上述联营企业对于本集团的净利润存在重要影响，或投资金额占本集团总权益比例较大，于2021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两家联营企业以外，本集团总计拥有19家非重大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2020年12月31日：19家非重大的联营企业），其汇总信息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集团在净利润中所占的份额	428	687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损失中所占的份额	(25)	(34)
本集团在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403	653
本集团在该等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的账面金额合计	19,470	20,045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境内保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2021年12月31日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北京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000
中国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891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270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808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8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7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559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50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483
广发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471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429
浙商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83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0
合计				12,994

2020年12月31日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北京银行	协议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3,000
中国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2,155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498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22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936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87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7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559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50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483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471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人民币	3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2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人民币	100
合计				12,99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3,246	12,445
本年购置	71	1,204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14)	220	195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七、16)	49	36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51)	555	263
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七、51)	213	57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七、39)	(143)	(127)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七、14)	(700)	(682)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七、16)	(154)	(141)
出售及报废	(17)	(4)
年末余额	13,340	13,246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获得有关房屋产权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48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465百万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905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无）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26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无）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评估是基于如下方法：(1)运用市场比较法，假设将投资性房地产以评估时点状态出售，并参考有关市场的可比销售交易；或(2)采用能反映评估时点对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不确定因素的市场评估的贴现率，将基于评估时点租赁状态的未预期净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订的租金收入资本化。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评估方法没有改变。在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房地产的最高价值和最佳使用为其现在的使用方案。

在使用上述第(2)种评估方法评估投资性房地产价值时，折现率是评估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主要输入之一，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区间如下：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4.0%-7.5%	4.0%-7.5%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通讯 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31,725	10,772	2,255	9,106	53,858
本年期购置	227	605	215	820	1,867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6,066	36	—	(6,102)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3)	700	—	—	—	70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425)	—	—	—	(425)
转出至无形资产	—	—	—	(1)	(1)
出售及报废	(67)	(546)	(418)	—	(1,031)
2021年12月31日	38,226	10,867	2,052	3,823	54,968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10,130	8,162	1,537	—	19,829
本年计提	1,103	1,036	246	—	2,38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205)	—	—	—	(205)
出售及报废	(25)	(506)	(381)	—	(912)
2021年12月31日	11,003	8,692	1,402	—	21,097
减值准备(附注七、19)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829	2	—	15	846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26,394	2,173	650	3,808	33,025
2021年1月1日	20,766	2,608	718	9,091	33,183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通讯 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29,647	10,058	2,119	2,744	44,568
本年期购置	567	1,116	277	7,539	9,499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1,144	7	—	(1,151)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3)	682	—	—	—	68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272)	—	—	—	(272)
转出至无形资产	—	—	—	(25)	(25)
出售及报废	(43)	(409)	(141)	(1)	(594)
2020年12月31日	31,725	10,772	2,255	9,106	53,858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9,026	7,650	1,410	—	18,086
本年计提	1,213	902	262	—	2,37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77)	—	—	—	(77)
出售及报废	(32)	(390)	(135)	—	(557)
2020年12月31日	10,130	8,162	1,537	—	19,829
减值准备(附注七、19)					
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829	2	—	15	846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20,766	2,608	718	9,091	33,183
2020年1月1日	19,792	2,406	709	2,729	25,636

- (1)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获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54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46百万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 (2)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大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共计人民币103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无）。
- (3)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房屋及建筑物被抵押作为本集团获得银行贷款担保。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4,788	56	4,844
本年增加	1,446	9	1,455
本年减少	(778)	(52)	(830)
2021年12月31日	5,456	13	5,469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1,856	46	1,902
本年计提	1,277	9	1,286
本年减少	(742)	(43)	(785)
2021年12月31日	2,391	12	2,403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3,065	1	3,066
2021年1月1日	2,932	10	2,942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4,282	67	4,349
本年增加	1,121	23	1,144
本年减少	(615)	(34)	(649)
2020年12月31日	4,788	56	4,844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1,010	32	1,042
本年计提	1,239	29	1,268
本年减少	(393)	(15)	(408)
2020年12月31日	1,856	46	1,902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2,932	10	2,942
2020年1月1日	3,272	35	3,307

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和短期租赁费用共计为人民币235百万元（2020年度：人民币220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7,026	5,326	32	12,384
本年增加	3	1,148	—	1,151
在建工程转入	—	1	—	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3)	154	—	—	15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110)	—	—	(110)
出售及报废	(70)	(23)	(4)	(97)
2021年12月31日	7,003	6,452	28	13,483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1,961	2,231	16	4,208
本年计提	188	770	—	958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61)	—	—	(61)
出售及报废	(53)	(13)	(1)	(67)
2021年12月31日	2,035	2,988	15	5,038
减值准备(附注七、19)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47	6	—	53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4,921	3,458	13	8,392
2021年1月1日	5,018	3,089	16	8,123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6,896	4,368	32	11,296
本年增加	89	940	—	1,029
在建工程转入	—	25	—	2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3)	141	—	—	14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55)	—	—	(55)
出售及报废	(45)	(7)	—	(52)
2020年12月31日	7,026	5,326	32	12,384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1,771	1,655	16	3,442
本年计提	224	580	—	80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19)	—	—	(19)
出售及报废	(15)	(4)	—	(19)
2020年12月31日	1,961	2,231	16	4,208
减值准备(附注七、19)				
2020年1月1日	47	—	—	47
本年计提	—	6	—	6
2020年12月31日	47	6	—	53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5,018	3,089	16	8,123
2020年1月1日	5,078	2,713	16	7,807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存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6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7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本集团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初余额	17,854	(10,812)	14,542	(7,329)
本年计入损益	1,638	(383)	2,733	153
本年计入股东权益	174	(299)	579	(3,636)
年末余额	19,666	(11,494)	17,854	(10,812)

(2) 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12,269	49,078	10,551	42,501
资产减值准备	2,300	9,466	2,045	8,608
应付职工薪酬	2,037	8,324	1,033	4,1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14	3,657	1,922	7,6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险 责任准备金的部分	663	2,652	579	2,317
其他	1,483	6,171	1,724	6,702
小计	19,666	79,348	17,854	71,942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074)	(8,816)	(1,984)	(7,5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7,992)	(32,971)	(7,897)	(33,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89)	(2,763)	(131)	(602)
其他	(739)	(2,975)	(800)	(2,391)
小计	(11,494)	(47,525)	(10,812)	(44,247)
净值	8,172	31,823	7,042	27,695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66	17,8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94)	(10,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10,225	8,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2,053)	(1,44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19	1,678
可抵扣亏损	13,363	8,789
合计	14,682	10,467

注：由于本集团部分子公司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因此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31日	—	948
2022年12月31日	2	23
2023年12月31日	988	653
2024年12月31日	1,995	2,102
2025年12月31日	1,661	5,063
2026年12月31日	8,717	—
合计	13,363	8,789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1)	15,185	14,510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3,827	4,511
应收共保款项	2,630	2,119
存出保证金	1,534	1,412
发放贷款及垫款	965	1,015
存出分保保证金	664	558
预付手续费	461	407
应收代位追偿款	442	633
长期待摊费用(2)	375	387
预付赔付款	260	241
损余物资	183	118
应收股利	88	91
应收及托收票据	51	52
其他	1,596	1,511
减：坏账准备(附注七、19)	(2,051)	(1,514)
合计	26,210	26,051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	3.05	46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0,397	68.47	2	0.02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1,295	8.53	—	—
押金和预付款项	598	3.94	83	13.82
其他	2,249	14.81	455	20.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	1.21	93	50.79
合计	15,185	100.00	1,096	7.22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	3.19	46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0,235	70.54	2	0.02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971	6.69	—	—
押金和预付款项	726	5.00	42	5.79
其他	1,933	13.33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	1.25	110	60.44
合计	14,510	100.00	617	4.25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202	(202)	100.00	注1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唐证券”)	157	(157)	100.00	注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	104	(104)	100.00	注3
合计	463	(463)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202	(202)	100.00	注1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唐证券”)	157	(157)	100.00	注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	104	(104)	100.00	注3
合计	463	(463)	100.00	

注1 1994年4月，本公司前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营口市支公司作为开办单位设立了营口市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该代办处因涉嫌从事违规、违法的证券交易行为，营口市人民银行于1995年8月30日刊登《关于关闭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的公告》吊销该代办处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责令停止其一切金融业务活动。本集团预计应收营口市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相关款项已经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2 2007年12月2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汉唐证券破产清算。人保财险在汉唐证券托管的证券及款项账面价值共人民币365百万元无法收回，并将托管于汉唐证券的证券投资及款项以账面价值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08年至2014年间，根据法院裁定的汉唐证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人保财险陆续收到资产人民币208百万元，相应冲减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至2015年末，剩余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人民币157百万元，人保财险判断未来无法收回剩余款项，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注3 1996年本公司前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进行分制改革时，形成了本公司和中国人寿之间的部分往来款项。经过多次清查核对，本公司认为账面剩余金额未来无法全额收回，因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3,185	(147)	13,038
1至2年	657	(124)	533
2至3年	290	(98)	192
3年以上	1,053	(727)	326
合计	15,185	(1,096)	14,089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2,798	(36)	12,762
1至2年	751	(49)	702
2至3年	290	(25)	265
3年以上	671	(507)	164
合计	14,510	(617)	13,893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债券利息	7,240	6,888
银行存款利息	2,005	2,055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579	925
其他	573	367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1,295	971
押金和预付款项	665	726
应收代收车船税手续费	456	580
其他	2,372	1,998
合计	15,185	14,510
减：坏账准备	(1,096)	(617)
净额	14,089	13,893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按款项性质列示(续)

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附注七、 18(1)注1)	应收投资款	202	3年以上	1.33%	202
汉唐证券(附注七、18(1)注2)	应收破产清算款	157	3年以上	1.03%	157
征收机构	应收车船税手续费	128	1年以内及1年 至2年及2年到 3年及3年以上	0.84%	87
中国人寿	预付款项及应收往 来款	104	3年以上	0.68%	104
嘉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53	1年以内	0.35%	—
合计		644		4.24%	550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附注七、 18(1)注1)	应收投资款	202	3年以上	1.39%	202
汉唐证券(附注七、18(1)注2)	应收破产清算款	157	3年以上	1.08%	157
中国人寿	预付款项及应收往 来款	151	3个月—3年及 3年以上	1.04%	104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保证金	80	1年以内	0.55%	—
北京昆仑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69	1年以内	0.48%	—
合计		659		4.54%	463

注：上述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未包含应收利息。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续)

(2) 长期待摊费用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转出	2021年 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334	137	(137)	(2)	332
其他	53	64	(71)	(3)	43
合计	387	201	(208)	(5)	375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转出	2020年 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303	155	(124)	—	334
其他	56	84	(78)	(9)	53
合计	359	239	(202)	(9)	387

19.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1年度					
	附注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附注七、48)	本年通过损益 转回 (附注七、48)	其他(转出)/ 转入(注)	年末余额
应收保费	4	3,340	119	(20)	(24)	3,415
应收分保账款	5	163	—	(1)	—	1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4,284	545	—	(1,068)	3,761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933	721	(152)	—	1,502
固定资产	14	846	—	—	—	846
无形资产	16	53	—	—	—	53
其他资产	18	1,514	425	(119)	231	2,051
长期股权投资	11	78	—	—	—	78
总计		11,211	1,810	(292)	(861)	11,868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附注七	2020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附注七、48)	本年通过损益 转回 (附注七、48)	其他(转出)/ 转入(注)	
应收保费	4	3,217	156	—	(33)	3,340
应收分保账款	5	170	—	(7)	—	1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3,504	2,756	—	(1,976)	4,284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	933	—	—	933
固定资产	14	846	—	—	—	846
无形资产	16	47	6	—	—	53
其他资产	18	1,500	22	(27)	19	1,514
长期股权投资	11	34	—	—	44	78
总计		9,318	3,873	(34)	(1,946)	11,211

注：其他转出主要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转出。

2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如附注七、1和附注七、7所述，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活期及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4,244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957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包括本集团根据地方财政局的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的资金、风险准备金专户资金及卫星发射基金专户管理资金。

(2) 回购交易质押的证券

如附注七、21所述，本集团与对手方达成协议，在出售特定债券同时承诺未来回购。本集团继续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该债券投资，该类债券包括在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但这些债券已作为上述交易的质押物。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回购交易质押的债券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04,619百万元和人民币110,312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149,389百万元和人民币150,297百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质押资产的账面值	104,619	149,389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598	85,826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	43,931	31,874
银行间	33,667	53,952
合计	77,598	85,826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77,598	85,826

由于本集团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质押信息见附注七、20(2)。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21	32,019	(29,664)	16,876
职工福利费	—	2,503	(2,503)	—
社会保险费	1,845	6,999	(6,402)	2,4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	1,628	(1,622)	53
基本养老保险费(注1)	198	3,201	(3,205)	194
企业年金(注1)	1,554	1,972	(1,378)	2,148
失业保险费(注1)	24	103	(104)	23
工伤保险费	8	50	(48)	10
生育保险费	14	45	(45)	14
住房公积金	87	2,445	(2,459)	7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288	1,128	(673)	2,743
退休金福利责任(注2)	2,833	263	(224)	2,872
其他	97	216	(267)	46
合计	21,671	45,573	(42,192)	25,052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51	31,377	(29,607)	14,521
职工福利费	—	2,550	(2,550)	—
社会保险费	939	4,894	(3,988)	1,8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	1,334	(1,339)	47
基本养老保险费(注1)	167	1,750	(1,719)	198
企业年金(注1)	685	1,674	(805)	1,554
失业保险费(注1)	21	49	(46)	24
工伤保险费	7	28	(27)	8
生育保险费	7	59	(52)	14
住房公积金	85	2,346	(2,344)	87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963	1,089	(764)	2,288
退休金福利责任(注2)	2,927	139	(233)	2,833
其他	91	66	(60)	97
合计	18,756	42,461	(39,546)	21,671

注1：设定提存计划

如附注三、26所述，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等，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因此，本集团上述社会养老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除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本集团还设立了企业年金基金，本集团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本集团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集团不承担其他额外义务，因此，本集团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注2：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承担了在2003年7月31日前办理退休手续人员的退休金和医疗支出。支出的金额根据员工为本集团服务时间及与员工协商一致的有关政策确定。这些退休金和医疗津贴根据和员工达成共识的政策以及员工在本集团服务的年限按月支付。此外，本集团在2003年重组时对部分员工也提供了提前退休计划。参与该计划的员工将于正式退休前定期取得多项福利。上述退休金福利计划的受益人已不再服务于本集团，相关福利已全部授予。本退休金福利责任没有计划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退休金福利责任余额变动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2,833	2,927
利息成本(附注七、47，附注十七、8)	89	82
精算损失(附注七、51)	174	57
实际支付金额	(224)	(233)
年末余额	2,872	2,833

(2) 本集团对于上述退休金福利责任估计结果采用如下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精算假设：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折现率	2.50-3.00	3.00-3.50
年增长率—内退福利	2.50	2.50
年增长率—医疗费用	8.00	8.00

该退休金福利责任通常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

- 利率风险：折现率的上升／(下降)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减少)／增加。
- 长寿风险：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退休金福利责任现值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表(CL5/CL6 (2010-2013))。
- 通货膨胀风险：随着通货膨胀增加，需支付的医疗费用、退养生活费、设备费用及其他补贴福利将会增加，进而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3) 退休金福利计划在未来各期间预计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50	50
3至12个月	151	151
1至5年	787	792
5年以上	2,981	3,166
合计	3,969	4,159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4) 敏感性分析

在确定退休金福利责任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及福利增长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对2021年 12月31日福利负债 变动的的影响	对2020年 12月31日福利负债 变动的的影响
贴现率	增加50个基点	(136)	(134)
贴现率	减少50个基点	148	145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增加50个基点	144	142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减少50个基点	(134)	(132)

23. 应交税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交代收代缴车船税	3,265	3,065
增值税	1,579	2,586
税金及附加	1,181	1,116
企业所得税	1,083	373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204	206
其他	1,491	1,233
合计	8,803	8,579

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经过合同分拆及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39,338	41,014
扣除管理费和风险费用后的已收保费	12,046	7,669
保户利益增加(附注七、47)	1,525	1,479
赔付及退保费用	(8,054)	(10,824)
年末余额	44,855	39,338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续)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合同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30	734
1年至3年(含3年)	1,949	544
3年至5年(含5年)	922	11
5年以上	3,844	4,238
不定期	36,610	33,811
合计	44,855	39,338

25. 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注)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9,492	392,368	-	(20,047)	(362,188)	169,625
再保险合同	1,370	5,950	-	-	(6,343)	977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9,264	334,911	(318,791)	-	-	175,384
再保险合同	2,758	5,439	(4,428)	-	-	3,769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02,861	91,125	(8,957)	(20,505)	-	364,524
再保险合同	185	224	(287)	-	-	12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5,031	21,923	(7,099)	(4,401)	-	55,454
再保险合同	-	107	(6)	-	-	101
合计	670,961	852,047	(339,568)	(44,953)	(368,531)	769,956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2020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7,296	365,268	—	(15,842)	(349,230)	159,492
再保险合同	1,312	5,018	—	—	(4,960)	1,370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1,697	296,364	(288,797)	—	—	159,264
再保险合同	2,223	4,847	(4,312)	—	—	2,758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69,100	86,657	(9,876)	(43,020)	—	302,861
再保险合同	1,375	(2)	(1,186)	(2)	—	18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0,683	21,140	(4,597)	(2,195)	—	45,031
合计	615,686	779,292	(308,768)	(61,059)	(354,190)	670,961

注：“其他”主要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随时间推移确认为已赚保费的变动。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7,514	12,111	140,556	18,936
再保险合同	959	18	1,366	4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5,184	60,200	104,808	54,456
再保险合同	3,063	706	2,263	495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6,643	337,881	6,753	296,108
再保险合同	10	112	161	2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701	53,753	4,604	40,427
再保险合同	26	75	—	—
合计	305,100	464,856	260,511	410,450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8,026	90,57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2,482	63,978
理赔费用准备金	4,876	4,715
合计	175,384	159,264

26. 保费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其他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1,843	887	(1,169)	64	1,625
森林保险	864	138	(129)	52	925
养殖业保险	(241)	356	(445)	5	(325)
其他	128	68	(9)	—	187
合计	2,594	1,449	(1,752)	121	2,412

	2020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其他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1,885	788	(777)	(53)	1,843
森林保险	736	157	(21)	(8)	864
养殖业保险	(328)	244	(216)	59	(241)
其他	95	31	—	2	128
合计	2,388	1,220	(1,014)	—	2,594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保费准备金(续)

本集团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和金额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887	2%-8%	788	2%-8%
养殖业保险	356	1%-4%	244	1%-4%
森林保险	138	4%-10%	157	4%-10%
其他	68	15% / 非比例	31	15% / 非比例
合计	1,449		1,220	

27. 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为资本补充债券。

发行人	完成发行日	期限	利率	计息方式	面值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8年6月7日	10年	1-5年 : 4.99% 6-10年 : 5.99%	单利	18,000	17,991	17,987
人保寿险	2018年5月18日	10年	1-5年 : 5.05% 6-10年 : 6.05%	单利	12,000	12,190	12,128
人保财险	2020年3月23日	10年	1-5年 : 3.59% 6-10年 : 4.59%	单利	8,000	8,058	8,020
人保健康	2017年9月14日	10年	1-5年 : 4.95% 6-10年 : 5.95%	单利	3,500	3,567	3,548
人保再保	2021年8月6日	10年	1-5年 : 3.60% 6-10年 : 4.60%	单利	2,000	1,998	—
人保财险	2016年11月23日	10年	1-5年 : 3.65% 6-10年 : 4.65%	单利	15,000	—	15,277
合计						43,804	56,960

应付债券被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于2021年8月6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人保再保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人民币2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期限为10年，首5年票面年利率为3.60%，在第5年末人保再保具有赎回权。倘若人保再保不行使赎回权，资本补充债券后5年票面年利率为4.60%。

本集团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期限均为十年，在适当通知交易对手的前提下，本集团有权选择在各期定期债务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各期债务的面值提前赎回债务。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债券(续)

本集团应付债券的变动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56,960	48,780
本年增加	2,000	8,000
本年摊销	177	180
本年赎回	(15,333)	—
年末余额	43,804	56,960

28. 租赁负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983	1,000
1至2年	728	723
2至5年	1,025	893
5年以上	257	176
合计	2,993	2,792

29. 其他负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1)	22,995	17,167
应付利息		
应付债券利息	1,192	1,222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	28	71
其他	16	12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024	931
存入保证金	942	1,335
其他	1,189	1,307
合计	27,386	22,045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其他负债(续)

(1) 其他应付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9,797	1,160
应付保费	4,161	5,336
应付供应商款项	2,520	3,224
暂收客户款	1,187	931
交强险救助基金	727	725
应付投资管理费	344	294
应付员工款	330	552
押金	288	228
其他	3,641	4,717
合计	22,995	17,167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30. 股本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5,498	35,498
其中：国家持股(注)	32,683	33,30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726	8,726
合计	44,224	44,224

注：于2021年12月31日，国家持股部分中，财政部持股26,907百万股（2020年12月31日：26,907百万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5,776百万股（2020年12月31日：6,395百万股），其中2,990百万股限售期至2022年9月25日。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资本公积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度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1)	(222)	—	(222)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	(1,111)	(18)	(1,129)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2)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3)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23,973	—	23,973
合计	7,545	(18)	7,527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度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1)	(222)	—	(222)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	(1,140)	29	(1,111)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2)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3)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23,973	—	23,973
合计	7,516	29	7,545

注1：本集团与少数股东的交易包括直接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在未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视同购买和处置子公司权益。

注2：2009年，本集团确认应收财政部款项人民币2,847百万元，作为对本公司承担退休后福利责任的补偿。本公司将该款项确认为财政部出资，有关款项自确认年度起分批收回，本公司已全部收回。

注3：于2009年6月30日，本集团取得财政部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财务报表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为财务报表主体编制。根据财政部财金[2009]5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的批复，本公司在股份公司改制日按照附注一所述的资产评估结果建立股份公司财务账，确认净资产评估增值净额人民币26,766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将人民币17,942百万元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于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于人民币26,766百万元的评估增值转回，因此已转入股本的人民币17,942百万元作为负项列示。

32.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减未弥补亏损，下同）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相关法规，一般风险准备金须用作弥补公司于从事保险业务时所产生的巨灾及其他损失。本集团部分子公司需按适用的中国财务规定确定各自年度净利润、年末风险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并在财务报表中提取有关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作利润分配或转增资本。

34.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根据中国相关规定，当农业保险和核保险实现承保利润时，本集团须提取利润准备金。利润准备金不可以用于红利分配或转增股本，但能够在发生巨灾损失时使用。

35. 利润分配

依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 本集团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照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金额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余额达到资产管理产品余额的1%时，可不再提取；
-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5) 支付股东股利。

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转为实收资本或股本。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于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股息每普通股1.70分，共计人民币752百万元，该方案于2021年10月28日通过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复。

于2021年3月23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0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2.00分，共计人民币5,307百万元，该方案于2021年6月8日通过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复。

于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3.60分，共计人民币1,592百万元。该方案于2020年10月28日通过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复。

于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19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1.60分，共计人民币5,130百万元，该方案于2020年6月23日通过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复。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原保险合同	581,201	560,673
再保险合同	4,222	2,933
合计	585,423	563,606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险：		
机动车险	255,406	265,727
意外与健康险	80,756	66,248
农业保险	42,774	36,147
责任险	33,385	28,694
企业财产险	17,379	16,055
信用保证保险	3,016	5,329
货运险	4,923	3,854
其他保险	14,589	13,106
小计	452,228	435,160
寿险及健康险：		
个险		
— 寿险	25,860	23,559
— 分红保险	59,697	55,548
— 万能保险	138	144
—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1,883	1,909
— 长期意外与健康险	30,162	30,106
团险		
— 寿险	80	109
— 分红保险	247	129
—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13,584	13,722
— 长期意外与健康险	1,544	3,220
小计	133,195	128,446
合计	585,423	563,606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保险业务收入(续)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险：		
保险经纪	38,849	33,835
代理销售	279,719	285,343
员工直销	130,033	113,053
小计	448,601	432,231
寿险及健康险：		
个人代理	48,392	51,732
员工直销	21,087	21,342
银行邮政代理	63,121	55,368
小计	132,600	128,442
合计	581,201	560,673

本集团寿险及健康险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明细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趸交业务保费收入	49,117	45,996
期交业务首年保费收入	22,869	26,839
期交业务续期保费收入	60,614	55,607
合计	132,600	128,442

37.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原保险合同	9,959	(1,670)
再保险合同	(1,608)	89
合计	8,351	(1,581)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投资收益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47	8,404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8,368	10,0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08	7,424
定期存款利息收益	4,581	4,5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6	8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4	456
保户质押贷款	334	253
其他	13	38
小计	32,421	31,948
持有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		
基金及信托计划分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6	1,8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	113
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92	2,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	127
小计	5,576	4,656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51	10,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6	733
小计	11,267	11,61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571	11,4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39
小计	13,571	11,652
合计	62,835	59,866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9	(23)
— 债券	458	(239)
— 基金	351	119
— 股票	(30)	97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143)	(127)
合计	636	(150)

40. 其他业务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管理费收入	1,245	1,394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575	536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428	422
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收入	215	244
活期存款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36	178
其他	1,343	815
合计	3,942	3,589

41. 赔付支出

(1)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原保险合同	334,847	306,218
再保险合同	1,851	2,591
合计	336,698	308,809

(2)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赔款支出	320,469	292,748
满期给付	6,684	8,058
死伤医疗给付	7,512	6,036
年金给付	2,033	1,967
合计	336,698	308,809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1年度	2020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7,131	8,102
原保险合同	16,120	7,567
再保险合同	1,011	535
提取/(转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61,265	30,254
原保险合同	61,328	31,444
再保险合同	(63)	(1,19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524	14,348
原保险合同	10,423	14,348
再保险合同	101	—
合计	88,920	52,704
其中：		
原保险业务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455	3,75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504	3,839
理赔费用准备金	161	(29)
合计	16,120	7,567

4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1年度	2020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478	1,135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3	10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14	2,537
合计	3,795	3,682

44. 税金及附加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1	636
教育费附加	463	483
其他	922	868
合计	2,006	1,987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手续费支出	43,436	50,907
佣金支出		
直接佣金		
趸交业务佣金支出	499	487
期交业务首期佣金支出	2,051	3,088
期交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942	1,135
直接佣金小计	3,492	4,710
间接佣金	4,011	6,872
佣金支出合计	7,503	11,582
合计	50,939	62,489

46. 业务及管理费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注)	46,843	44,609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15,412	29,687
保险保障基金	3,437	2,584
技术服务和咨询费	3,186	8,803
办公及差旅费	2,365	2,923
固定资产折旧费(注)	2,093	2,104
电子设备运转费	1,362	1,473
防预费	1,346	2,03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注)	1,161	1,198
无形资产摊销(注)	930	748
交强险救助基金	902	778
租赁费	235	220
其他	7,116	6,531
合计	86,388	103,689

注：部分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及部分理赔部门的薪酬反映于理赔费用中，因此业务及管理费中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费、及工资及福利费与附注七、14、附注七、15、附注七、16中本期计提的折旧摊销金额及附注七、22本期增加的应付职工薪酬不一致。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其他业务成本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328	2,648
投资合同结算利息(附注七、24)	1,525	1,479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143	1,178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05	128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七、22(1))	89	82
其他	2,686	3,006
合计	7,876	8,521

48. 资产减值损失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损失	569	9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45	2,75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06	(5)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99	15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6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转回	(1)	(7)
合计	1,518	3,839

49. 营业外收入/支出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注)	115	102
其他	238	341
合计	353	443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47	97
其他	241	147
合计	288	244

注：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所得税费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46	6,256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七、17)	(1,255)	(2,886)
合计	5,291	3,370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35,893	31,644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8,973	7,911
对以前期间当期纳税的调整	15	26
归属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损益	(3,393)	(2,853)
无须纳税的收入	(2,636)	(2,344)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401	221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2,128	504
子公司适用税收优惠的影响	(107)	(102)
其他	(90)	7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91	3,370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中国境外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本集团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请详见附注五、税项。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1月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值损失 (附注七、48)	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17)	本年发生额	税后	税后本年归	
							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	属于少数 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424	12,524	(10,651)	545	(125)	2,293	1,445	848	27,717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879	11,263	(10,651)	545	(90)	1,067	560	507	24,9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险责任准备金部分	(1,738)	(335)	-	-	84	(251)	(192)	(59)	(1,98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附注七、13)	4,310	768	-	-	(119)	649	472	177	4,95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1)	920	-	-	-	920	685	235	(2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	(92)	-	-	-	(92)	(80)	(12)	(178)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2)	(36)	-	-	-	(36)	(68)	32	(1,168)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附注七、22(1))	(1,208)	(174)	-	-	-	(174)	(174)	-	(1,382)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	138	-	-	-	138	106	32	21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292	12,488	(10,651)	545	(125)	2,257	1,377	880	26,549

项目	本年发生额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1月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值损失 (附注七、48)	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17)	本年发生额	税后	税后本年归	
							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	属于少数 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30	19,242	(10,747)	2,756	(3,057)	8,194	5,740	2,454	25,424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915	22,551	(10,747)	2,756	(3,596)	10,964	7,857	3,107	23,8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险责任准备金部分	-	(2,317)	-	-	579	(1,738)	(1,344)	(394)	(1,73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附注七、13)	4,030	320	-	-	(40)	280	194	86	4,31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	(1,207)	-	-	-	(1,207)	(886)	(321)	(94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	(105)	-	-	-	(105)	(81)	(24)	(86)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8)	(54)	-	-	-	(54)	(55)	1	(1,132)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附注七、22(1))	(1,151)	(57)	-	-	-	(57)	(57)	-	(1,208)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	3	-	-	-	3	2	1	7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152	19,188	(10,747)	2,756	(3,057)	8,140	5,685	2,455	24,292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1,638	20,069
本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百万股)	44,224	44,2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9	0.45

注： 鉴于本集团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并未发行具有潜在稀释效应的普通股，因此本集团于上述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53. 其他收益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注1)	325	29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注2)	51	55
合计	376	351

注1： 如附注三、29所述，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注2： 本集团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收到的手续费。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30,602	28,274
加：固定资产折旧	2,385	2,377
无形资产摊销	958	8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86	1,268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损益	(330)	(105)
投资合同以外的利息支出	4,031	4,241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93,173	47,6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36)	150
投资收益	(62,835)	(59,866)
资产减值损失	1,518	3,839
汇兑损失	331	816
投资费用	295	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1,255)	(2,8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5,422)	7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630	4,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31	31,867

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现金的年末余额	21,910	23,476
加：使用权／所有权受限货币资金年初余额(附注七、1)	976	118
减：使用权／所有权受限货币资金年末余额(附注七、1)	(612)	(97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3,476)	(23,35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附注七、55)	11,978	55,709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附注七、55)	(55,709)	(53,7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4,933)	1,225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管理费收入	1,245	1,394
其他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	932	2,986
政府补助	438	398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428	422
其他	2,340	1,980
合计	5,383	7,180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的退保金	24,906	45,321
支付的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35,851	54,836
其他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	2,282	1,861
其他	7,164	7,543
合计	70,203	109,561

(5)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无重大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现金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920	3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378	22,199
小计	21,298	22,500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488	628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资产	11,490	55,081
小计	11,978	55,70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76	78,209

56. 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了多种结构化主体，包括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分别披露于附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中。相应的投资收益确认为损益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处置金融工具损益、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及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担任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因此被认为是这些主体的发行人。此业务部分产生的管理费收入披露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其他业务收入”中。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结构化主体(续)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息，该表同时列示了本集团有关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本集团没有对这些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投资额 及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 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 利益性质
本集团管理(注1)	84,302	84,302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注2)	227,354	227,354	投资收益
合计	311,656	311,656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投资额 及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 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 利益性质
本集团管理(注1)	100,481	100,481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注2)	199,506	199,506	投资收益
合计	299,987	299,987	

注1：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规模余额为人民币376,080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58,113百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不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规模为人民币226,937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58,367百万元），主要为本集团为收取资产管理费而发起设立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和养老金产品等，2021年度从该类结构化主体中获得的资产管理费为人民币740百万元（2020年度：人民币1,394百万元），该资产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

注2：第三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主要包括保险资管产品、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基金等，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八、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经营性报告分部：

- (1) 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财险提供的各种财产保险为主的业务；
- (2)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寿险提供的各种人寿保险为主的业务；
- (3) 健康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人保健康提供的各种健康及医疗保险为主的业务；
- (4) 资产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各种资产管理服务；
- (5) 总部分部主要为通过战略、风险、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管理和支持；
- (6) 其他分部主要为本集团提供的保险经纪、再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收入减费用。

分部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分部资产在扣除相关准备之后予以确定，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上述扣除计作直接冲销。

本集团于本期间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中国境内的上述业务，因此，未提供按地域所作的分部分析。

2021年度，本集团不存在从单一外部客户的交易中取得原保险合同保费超过本集团合计直接保费收入的10%或以上。

在分部报告中，已赚净保费和其他收入为分部收入，利润或亏损为分部经营成果。

考虑到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产生的收入、净利润、资产和负债合计占比低于本集团合并财务数据的1%，本集团未披露地区分部信息。

分部间交易基于本集团各分部协商一致的条款进行。

财务报表附注

八、分部报告(续)

	2021年度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	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397,835	95,201	31,190	—	—	5,895	(107)	530,014
投资收益	30,058	27,254	2,559	393	10,963	2,415	(10,807)	62,8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50	5,048	(2)	15	87	(9)	(518)	13,5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83	143	16	33	(47)	465	(157)	636
汇兑(损失)／收益	(266)	(26)	(1)	1	(27)	(12)	—	(331)
资产处置收益	202	—	—	17	—	—	—	219
其他收益	259	39	5	68	—	5	—	376
其他业务收入	1,468	923	338	2,131	289	1,126	(2,333)	3,942
营业收入合计	429,739	123,534	34,107	2,643	11,178	9,894	(13,404)	597,691
对外营业收入	433,665	123,054	34,051	1,752	1,262	3,907	—	597,691
分部间营业收入	(3,926)	480	56	891	9,916	5,987	(13,404)	—
营业支出								
退保金	—	24,290	616	—	—	—	—	24,906
赔付支出	305,549	14,002	16,283	—	—	3,387	(2,523)	336,698
减：摊回赔付支出	(25,902)	(1,736)	(1,509)	—	—	(337)	2,584	(26,9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6,337	57,997	13,719	—	—	1,139	(272)	88,92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745)	(36)	(1,352)	—	—	(34)	372	(3,795)
摊回保费准备金	(303)	—	—	—	—	—	—	(303)
税金及附加	1,664	147	13	74	64	48	(4)	2,0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706	9,034	4,199	—	—	—	—	50,939
其他支出	67,609	14,773	1,941	1,570	1,870	3,894	(2,265)	89,392
营业支出合计	399,915	118,471	33,910	1,644	1,934	8,097	(2,108)	561,863
营业利润／(亏损)	29,824	5,063	197	999	9,244	1,797	(11,296)	35,828
利润／(亏损)总额	29,792	5,079	183	1,085	9,244	1,651	(11,141)	35,893
所得税(费用)／抵免	(3,737)	(934)	77	(263)	(8)	(521)	95	(5,291)
净利润	26,055	4,145	260	822	9,236	1,130	(11,046)	30,602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564	729	245	161	176	109	(355)	4,629
资本性支出	2,723	370	236	136	123	91	(24)	3,655
资产减值损失	1,319	257	8	(15)	15	29	(95)	1,518
利息收入	14,373	14,927	1,911	96	782	899	(434)	32,554
利息支出	1,533	2,522	430	32	997	62	(20)	5,556
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696,590	539,957	76,773	11,965	126,693	73,865	(149,441)	1,376,402
分部负债	476,327	490,610	69,568	3,685	23,491	25,521	(9,505)	1,079,697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报告(续)

	2020年度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	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393,962	94,286	27,806	—	—	4,850	(153)	520,751
投资收益	28,479	25,708	2,362	489	9,783	648	(7,603)	59,8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16	3,942	18	78	347	(42)	(346)	11,4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3)	100	5	(83)	(96)	1	(44)	(150)
汇兑(损失)/收益	(615)	(95)	(5)	2	(46)	(57)	—	(816)
资产处置收益	95	—	—	10	—	—	—	105
其他收益	220	18	6	103	—	4	—	351
其他业务收入	1,366	1,012	316	1,926	284	805	(2,120)	3,589
营业收入合计	423,474	121,029	30,490	2,447	9,925	6,251	(9,920)	583,696
对外营业收入	427,490	121,154	30,493	1,465	1,565	1,529	—	583,696
分部间营业收入	(4,016)	(125)	(3)	982	8,360	4,722	(9,920)	—
营业支出								
退保金	—	44,822	499	—	—	—	—	45,321
赔付支出	277,920	16,724	13,585	—	—	3,207	(2,627)	308,809
减：摊回赔付支出	(23,331)	(1,471)	(771)	—	—	(351)	2,418	(23,50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010	31,103	14,054	—	—	733	(196)	52,70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76)	(162)	(2,368)	—	—	(61)	(115)	(3,682)
提取保费准备金	206	—	—	—	—	—	—	206
税金及附加	1,683	133	10	60	64	37	—	1,9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585	12,591	1,142	—	—	—	(829)	62,489
其他支出	84,124	14,218	4,395	1,524	1,866	2,470	(674)	107,923
营业支出合计	396,221	117,958	30,546	1,584	1,930	6,035	(2,023)	552,251
营业利润/(亏损)	27,253	3,071	(56)	863	7,995	216	(7,897)	31,445
利润/(亏损)总额	27,258	3,198	(73)	922	8,022	215	(7,898)	31,644
所得税(费用)/抵免	(3,808)	1,327	109	(232)	(454)	(91)	(221)	(3,370)
净利润	23,450	4,525	36	690	7,568	124	(8,119)	28,274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499	632	245	118	148	94	(287)	4,449
资本性支出	9,902	365	316	1,294	42	230	(533)	11,616
资产减值损失	3,139	658	69	29	36	17	(109)	3,839
利息收入	14,479	14,439	1,560	137	740	516	255	32,126
利息支出	1,547	2,705	420	20	991	24	13	5,720
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655,374	494,320	59,015	12,305	122,821	18,850	(107,224)	1,255,461
分部负债	456,292	445,267	52,302	3,418	22,654	10,202	(7,810)	982,325

注：于2021年12月31日，总部、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分部分别持有一联营企业0.85%、5.91%及6.14%的权益（2020年12月31日：0.85%、5.91%及6.14%）。本公司和一重要子公司将该权益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这些权益整体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并且相关调整的影响在合并财务报告中根据股权分配至相应分部。

九、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和理赔成本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风险的可变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较不易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以死亡为主要承保风险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延长寿命，因此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对于含有任意分红特征的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大部分保险风险被投保方所分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利用年金转换的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中国部分省区的财产保险赔款经常受到洪水、地震和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所以这些地区的风险单位的过于集中可能对整体保险业务的赔付有严重影响。本集团通过接受中国不同省区（包括香港）的风险以达到区域风险的分散。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本集团按区域划分并以财产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计量，包括分保前后的营业额，所显示的保险风险集中情况列示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额	净额	毛额	净额
沿海及发达省份／城市 (包括香港)	199,246	181,374	188,562	171,696
东北地区	26,418	23,516	26,295	22,842
华北地区	58,974	52,003	59,431	55,127
华中地区	75,373	70,121	70,627	65,913
华西地区	92,217	83,754	90,245	81,677
财产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总额	452,228	410,768	435,160	397,255

对于人寿和健康保险合同，保险风险往往不会因被保险人的地理位置而产生重大变动，所以相关的区域风险集中度不作出呈报。

按业务划分的保险业务收入于附注八、分部报告中反映。

(3) 再保险资产保险条款、假设与方法

本集团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中非寿险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分出的，其自留比例限额随产品不同而不一样。多个比例分保再保险合同条款中包含纯益手续费、浮动手续费以及损失分摊限额的规定。同时，本集团进行了巨灾超赔再保安排以减少本集团面对的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虽然本集团进行了再保业务安排，但是并没有减轻其对保险客户的直接责任。因此，本集团存在因再保险人不能按照再保险合同履行其责任义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

(4) 假设和敏感性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折现率假设、死亡率假设、发病率假设及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相关假设详见附注四。

本集团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其中，折现率的变动对利润总额及股东权益的影响同时考虑未来预期红利现金流量的影响。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寿险考虑了以下关于长期寿险及健康险准备金的假设变动，其影响如下：

		对利润总额及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折现率	增加50个基点	18,355	16,029
折现率	减少50个基点	(22,200)	(19,402)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10%	(4,777)	(4,047)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10%	4,958	4,201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25%	2,033	1,980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25%	(2,299)	(2,169)
费用	增加10%	(883)	(763)
费用	减少10%	883	762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健康考虑了以下关于长期寿险及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假设变动，其影响如下：

		对利润总额及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折现率	增加25个基点	600	655
折现率	减少25个基点	(629)	(702)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10%	(5,157)	(4,613)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10%	4,844	3,798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10%	473	493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10%	(500)	(535)
费用	增加10%	(284)	(278)
费用	减少10%	283	272

以上敏感性分析未考虑管理层所持资产与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进行匹配所产生的影响，亦未考虑管理层能采用积极的措施应对相关不利变化。

上述分析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平行变动，而不考虑利率曲线总体可能出现的变化。

财产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

未决赔款准备金预估的主要假设是本集团的历史赔款发展的经验，同时还要判断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决和政府的立法对于预估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财产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续)

由不同的统计技术和不同关键假设预测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理估计范围, 当中反映了对赔偿速度的变化, 保费费率的变化和承保控制对最终损失影响的不同观点。

对有些因素的敏感性, 如立法的变化、预估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等, 是不可能以置信度加以量化的。此外, 因为从赔案的发生到其后的报案和最终的结案而产生的时间滞后, 保险事件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是不能完全确切量化的。

平均赔款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 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不变时, 未来平均赔款成本增加5%时, 将导致本集团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分别增加约人民币7,924百万元及约人民币7,192百万元。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分保前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毛额					总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财产保险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211,625	236,506	271,509	281,822	316,354	
1年后	213,191	238,602	273,949	278,964		
2年后	209,399	238,703	269,736			
3年后	208,468	235,185				
4年后	204,852					
以毛额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财产保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04,852	235,185	269,736	278,964	316,354	1,305,091
财产保险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99,038)	(229,323)	(260,126)	(253,059)	(209,330)	(1,150,876)
小计						154,215
财产保险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						
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等						12,177
人保寿险短险未决赔款准备金						1,497
人保健康短险未决赔款准备金						5,907
人保再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357
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179,153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续)

财产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续)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分保后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净额					总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财产保险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93,909	217,295	247,761	256,770	287,729	
1年后	193,793	218,973	249,735	254,173		
2年后	190,333	219,000	246,156			
3年后	189,489	215,678				
4年后	186,140					
财产保险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86,140	215,678	246,156	254,173	287,729	1,189,876
财产保险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80,927)	(210,958)	(238,724)	(232,261)	(193,272)	(1,056,142)
小计						133,734
财产保险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等						12,610
人保寿险短险未决赔款准备金						1,497
人保健康短险未决赔款准备金						5,754
人保再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888
分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						158,483

最终负债会因后续发展而变化。对最终负债的重新评估而产生的差异将在后续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股票、基金、债券、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银行存款、非标类投资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保险资金产生投资收益。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分保账款等。

本集团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互换，目的在于管理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制定投资风险预算，实施动态跟踪，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但由于部分财产险保单以美元结算，本集团面临来自美元的外汇风险。本集团力求通过减少外币净余额的方法来降低外汇风险。

下表概述本集团按主要货币（以人民币等值金额列示）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196	2,496	1,407	299	22,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459	—	—	—	57,4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90	—	—	—	11,490
应收保费	38,124	3,400	38	158	41,720
应收分保账款	13,649	2,266	264	180	16,359
保户质押贷款	5,889	—	—	—	5,889
定期存款	92,845	1,483	8	5	94,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9,572	8,939	3,591	—	502,1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7,346	—	—	—	197,346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44,603	—	—	—	144,60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94	—	—	—	12,994
其他资产	18,496	778	129	17	19,420
合计	1,100,663	19,362	5,437	659	1,126,121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598	—	—	—	77,59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151	356	8	20	8,535
应付分保账款	19,348	3,080	191	148	22,767
应付赔付款	10,551	197	2	1	10,751
应付保单红利	5,342	—	—	—	5,34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4,855	—	—	—	44,855
应付债券	43,804	—	—	—	43,804
其他负债	25,662	1,159	82	19	26,922
合计	235,311	4,792	283	188	240,574
净额	865,352	14,570	5,154	471	885,547

财务报表附注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续)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677	2,802	2,422	203	24,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433	—	—	—	33,4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081	—	—	—	55,081
应收保费	33,749	2,741	48	237	36,775
应收分保账款	12,844	2,329	226	179	15,578
保户质押贷款	5,295	—	—	—	5,295
其他应收款	13,665	157	71	—	13,893
定期存款	87,383	1,606	27	—	89,0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7,814	4,652	6,846	—	379,3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1,199	—	—	—	181,199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71,307	—	—	—	171,30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94	—	—	—	12,994
其他资产	5,690	628	27	11	6,356
合计	999,131	14,915	9,667	630	1,024,343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826	—	—	—	85,8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824	319	10	24	8,177
应付分保账款	18,189	2,676	241	190	21,296
应付赔付款	12,273	212	6	2	12,493
应付保单红利	4,096	—	—	—	4,096
其他应付款	16,192	920	39	16	17,16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9,338	—	—	—	39,338
应付债券	56,960	—	—	—	56,960
其他负债	4,660	112	2	92	4,866
合计	245,358	4,239	298	324	250,219
净额	753,773	10,676	9,369	306	774,124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对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570	1,010
-5%	(570)	(1,010)

	2020年12月31日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对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443	1,018
-5%	(443)	(1,018)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匹配缺口分析基础上，通过敏感度分析和压力测试定期监测和评估利率风险，并通过调整组合构成及尽可能地管理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以管理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风险价值模型来衡量在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投资在未来特定的十天内由于利率风险所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Delta正态法被用于计算风险价值。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利率风险价值	1,796	1,500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 (续)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所产生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的股票和基金投资。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通过多样化投资组合、限制不同证券投资比例等措施管理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风险价值模型来衡量在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和基金投资（除第三层级之外）在未来特定的十天内由于权益类价格风险所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风险价值模型仅能量化一般市场条件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如果市场发生特殊事件，该损失将会被低估。风险价值模型采用历史数据来预测未来价格行为，而后者有可能会与实际发生的情况有实质性差异。而且，使用十天作为持有期间是假设投资组合中的所有资产在十天内均可变现或对冲。这一假设在现实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确的，尤其是在一个缺乏流动性的市场内。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权益价格风险价值	7,776	8,303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所持的次级债、长期债权投资计划及信托产品、应收利息、保户质押贷款、其他应收款、债权证券类投资、应收保费、各种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集团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对行业、企业经营管理、财务因素、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并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模型的测算，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本集团还采取对交易对手设定总体额度限制，加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来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与保险业务应收款有关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财产保险业务，在此类业务中本集团只对公司客户或通过保险中介机构购买部分保险的个人客户进行信用销售。一般情况下，针对一个保单持有人最长信用期限为3个月，但是可酌情给予更长的信用期限。对于大客户和部分多年期保单，一般安排分期付款。

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本集团主要与Standard & Poor's信用评级为A—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A.M. 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分保业务。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对再保险公司的信用进行评估以更新分保策略，并确定合理的再保险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应收保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七、4(2)披露；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七、5(2)披露。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总额列示，未考虑以净额结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影响。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2,398	24,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39,614	21,9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90	55,081
应收保费	41,720	36,775
应收分保账款	16,359	15,578
保户质押贷款	5,889	5,295
定期存款	94,341	89,0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257,590	198,3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7,346	181,199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44,603	171,30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94	12,994
其他资产	19,420	20,249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863,764	831,929

注： 不包括基金、股票、信托产品、优先股、永续债及股权投资等。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		
	未逾期	30天及以内	31-90天	90天以上	小计	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2,398	—	—	—	—	—	22,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39,614	—	—	—	—	—	39,6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90	—	—	—	—	—	11,490
应收保费	24,233	6,114	2,752	6,782	15,648	5,254	45,135
应收分保账款	8,067	962	1,657	5,537	8,156	298	16,521
保户质押贷款	5,889	—	—	—	—	—	5,889
定期存款	94,341	—	—	—	—	—	94,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257,618	—	—	—	—	—	257,6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7,346	—	—	—	—	—	197,346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45,428	—	—	—	—	677	146,10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94	—	—	—	—	—	12,994
其他资产	15,238	1,986	598	1,656	4,240	1,928	21,406
资产合计	834,656	9,062	5,007	13,975	28,044	8,157	870,857
减：减值准备	(1,365)	—	—	—	—	(5,728)	(7,093)
净额	833,291	9,062	5,007	13,975	28,044	2,429	863,764

财务报表附注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续)

	2020年12月31日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	
	未逾期	30天及以内	31-90天	90天以上	小计	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4,104	—	—	—	—	—	24,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21,936	—	—	—	—	—	21,9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081	—	—	—	—	—	55,081
应收保费	27,120	2,387	813	879	4,079	8,916	40,115
应收分保账款	10,231	1,345	1,471	2,407	5,223	287	15,741
保户质押贷款	5,295	—	—	—	—	—	5,295
定期存款	89,016	—	—	—	—	—	89,0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98,631	—	—	—	—	26	198,6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1,199	—	—	—	—	—	181,199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71,352	—	—	—	—	888	172,24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94	—	—	—	—	—	12,994
其他资产	17,437	743	401	1,272	2,416	1,761	21,614
资产合计	814,396	4,475	2,685	4,558	11,718	11,878	837,992
减：减值准备	(808)	—	—	—	—	(5,255)	(6,063)
净额	813,588	4,475	2,685	4,558	11,718	6,623	831,929

注：不包括基金、股票、信托产品、优先股、永续债及股权投资等。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单容许的退保、退出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结束。如附注七、10所披露，由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本集团将部分金融工具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此外，本集团将部分债权类证券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只被允许在特定情况下处置未到期的该类证券且不影响其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因此，本集团通过处置此类金融资产来管理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将受到上述因素的限制。本集团持有的上市金融资产的交易场所主要为中国大陆交易所以及银行间市场。这些市场出现的任何重大的流动性降低情况都将削弱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管理主要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方法为，要求子公司按季度进行不同情景下的现金流预测，并制定预期现金流短缺情况下的应急方案。

为了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别将总资产的2.42%及6.23%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形式持有。

对于一个主要从事保险业务的集团，因为估算保险合同负债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带有概率随机性质，要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是不现实的。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过去经验而估计的。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即期。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1,910	488	-	-	-	-	22,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	7,489	6,843	18,251	11,788	17,845	62,2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498	-	-	-	-	11,498
应收保费	16,837	7,061	12,755	4,924	143	-	41,720
应收分保账款	1,805	13,072	1,030	444	8	-	16,359
保户质押贷款	-	2,839	3,225	-	-	-	6,064
定期存款	-	16,302	3,917	79,362	2,157	-	101,7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273	16,577	113,035	211,196	244,512	591,5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826	6,278	52,607	292,895	-	352,606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4	4,743	20,254	107,488	43,822	-	176,341
存出资本保证金	-	8	2,874	11,559	-	-	14,441
其他资产	3,666	6,527	7,206	1,447	574	-	19,420
合计	44,279	77,126	80,959	389,117	562,583	262,357	1,416,421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7,642	-	-	-	-	77,6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	8,532	2	-	-	-	8,535
应付分保账款	2,908	13,213	5,695	930	21	-	22,767
应付赔付款	7,294	3,457	-	-	-	-	10,751
应付保单红利	5,342	-	-	-	-	-	5,34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748	1,377	3,412	9,690	29,383	3,866	49,476
应付债券	-	72	1,456	8,731	44,769	-	55,028
租赁负债	-	196	852	2,277	277	-	3,602
其他负债	18,321	1,228	4,627	2,714	32	-	26,922
合计	35,614	105,717	16,044	24,342	74,482	3,866	260,065

财务报表附注

九、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0年12月31日							
	即期/已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3,481	623	—	—	—	—	24,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872	3,499	11,613	2,856	11,497	35,3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5,106	—	—	—	—	55,106
应收保费	11,018	6,119	13,142	6,170	326	—	36,775
应收分保账款	2,568	9,252	1,948	1,797	13	—	15,578
保户质押贷款	—	2,484	2,875	—	—	—	5,359
定期存款	—	1,044	3,432	83,096	10,401	—	97,9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36	21,341	95,374	153,910	180,917	454,5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24	6,845	53,901	257,933	—	319,203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888	10,682	18,910	113,901	67,930	—	212,3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	72	2,351	12,343	—	—	14,766
其他资产	4,511	8,199	6,607	811	121	—	20,249
合计	42,466	103,013	80,950	379,006	493,490	192,414	1,291,339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	85,852	—	—	—	—	85,88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	8,172	4	—	—	—	8,177
应付分保账款	2,402	13,007	5,108	733	46	—	21,296
应付赔付款	6,994	5,499	—	—	—	—	12,493
应付保单红利	4,096	—	—	—	—	—	4,09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920	14	311	741	4,230	32,122	39,338
应付债券	—	—	1,289	10,572	66,645	—	78,506
租赁负债	—	277	724	1,680	205	—	2,886
其他负债	7,817	7,592	3,499	2,638	619	—	22,165
合计	23,260	120,413	10,935	16,364	71,745	32,122	274,839

十、资本管理

1. 管治框架

本集团风险及财务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于使本集团股东免受阻碍可持续实现财务表现目标的事件（包括未能利用机遇）的影响。主要管理层意识到拥有迅速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的至关重要性。

2. 资本管理方法

本集团力求优化资本架构及来源，以确保其始终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

本集团管理资本的方法包括：以协调方式管理资产、负债及风险，定期评估各受监管实体呈报资本水平与要求资本水平的差额（按每个受监管实体），及根据经济状况及风险特征采取适当措施影响本集团的资本状况。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资本管理(续)

2. 资本管理方法(续)

本集团所用资本的主要来源为权益股东的资金及借款。本集团亦利用再保险来管理监管资本要求。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偿付能力情况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人保财险	人保寿险	人保健康
实际资本	207,421	113,741	17,258
核心资本	194,361	100,943	13,691
最低资本	73,093	45,593	9,09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4%	249%	19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6%	221%	151%

	2020年12月31日		
	人保财险	人保寿险	人保健康
实际资本	207,246	120,119	16,927
核心资本	179,290	107,301	13,379
最低资本	71,757	45,990	8,26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9%	261%	20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0%	233%	162%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遵守银保监会规定的资本要求。这些资本要求通常被称为保险业的偿付能力要求。

保险公司同时遵守核心资本与实际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要求。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最低资本由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式计算。最低资本为综合考虑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量化要求和内部控制的评估情况后的结果。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核心资本主要为按照偿付能力方法调整寿险责任准备金后的净资产，而附属资本则主要是子公司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以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除以最低资本计算得出。根据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100%和50%。

银保监会将密切监察未满足偿付能力相关要求的保险公司。监管措施包括限制业务范围、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资策略、强制转移业务或责令办理再保险、罢免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3. 监管架构

监管部门主要有意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进行密切监察，以确保本集团为他们的利益妥善管理各项事宜。同时，监管部门亦有意确保本集团维持适当的偿付能力，以应付因经济动荡或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预见的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本附注提供本集团如何设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信息。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七、13披露。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2,398	24,104	22,398	24,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及基金投资	17,845	11,497	17,845	11,497
— 债券投资	39,614	21,936	39,614	21,9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90	55,081	11,490	55,081
应收保费	41,720	36,775	41,720	36,775
应收分保账款	16,359	15,578	16,359	15,578
保户质押贷款	5,889	5,295	5,889	5,295
定期存款	94,341	89,016	94,341	89,0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244,419	180,824	244,419	180,824
— 债权工具	257,590	198,395	257,590	198,3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7,346	181,199	211,937	187,006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44,603	171,307	150,022	181,8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994	12,994	12,994	12,994
其他资产	19,420	20,249	19,420	20,249
金融资产小计	1,126,028	1,024,250	1,146,038	1,040,562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598	85,826	77,598	85,8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535	8,177	8,535	8,177
应付分保账款	22,767	21,296	22,767	21,296
应付赔付款	10,751	12,493	10,751	12,493
应付保单红利	5,342	4,096	5,342	4,096
应付债券	43,804	56,960	44,549	58,711
其他负债	26,922	22,033	26,922	22,033
金融负债小计	195,719	210,881	196,464	212,632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权益投资	8,543	9,380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权益投资	4,536	—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权益投资	4,766	2,117	第三级	采用含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净资产价值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债券投资	3,630	11,193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债券投资	35,984	10,743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96,555	126,871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98,069	30,616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23,508	19,592	第三级	采用含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净资产价值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26,287	3,745	第三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工具	18,520	16,756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工具	239,070	181,639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本集团因无法获取相关活跃市场报价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050百万元的债券投资从第一层级转换至第二层级（2020年度：人民币17,654百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本集团因可获取相关活跃市场报价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290百万元的债权投资从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2020年度：人民币7,432百万元）。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上市权益工具、基金及信托产品		
年初余额	25,454	23,58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未实现收益	3,246	1,157
本年购置	7,527	3,820
从第一层级中转入	26	—
从第二层级中转入	19,572	—
计入损益	(204)	(2,265)
第三层级转出至第二层级核算	(1)	—
本年处置	(1,059)	(842)
年末余额	54,561	25,454

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流动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2.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的部分金融资产和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公允价值信息于本附注金融工具的分类中进行披露。该类披露的公允价值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信息如下，除以下披露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和在本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账面价值大体一致。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021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7,346	2,527	209,410	—	211,937
应付债券	43,804	—	44,549	—	44,549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资产主要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三层级。归入以上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并按照折现现金流量分析而确定，其中最重要的输入值为反映交易对方或本集团风险的折现率。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

财政部于2017年6月22日下发《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以下简称“过渡办法”)。根据过渡办法,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保险公司,符合“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的,允许暂缓至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20年12月31日下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进一步通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一步通知,符合过渡办法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日期,即2023年1月1日。

根据过渡办法及新金融工具准则进一步通知,保险公司可以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活动应当主要与保险相关联。保险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并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母公司可以适用过渡办法暂缓执行。本集团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进行评估,本集团与保险相关的负债的账面金额超过本集团总负债账面金额的90%。且在2015年12月31日之后的财务报告期间,本集团的活动未发生需要重新评估的重大变化,因此,本集团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符合允许暂缓至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因此本集团及本公司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兴业银行和华夏银行于2019年1月1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本集团对上述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以下披露了后附金融资产(注)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下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1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20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一类)	52,700	201	31,236	361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与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二类)	4,759	578	2,197	37
非一类及二类金融资产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是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简称“仅付本息”)(三类)	568,431	13,041	418,147	(1,044)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未满足仅付本息的条件(四类)	295,630	(6,657)	329,983	21,993
合计	921,520	7,163	781,563	21,347

注: 仅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本集团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均满足仅付本息的条件,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十二、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续)

(2) 风险敞口

对于被分类为三类的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除持有的境外债券外，其他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由国内具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出，其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信用评级（不包括境外债券）：

	2021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注1)	2020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注1)
AAA	427,517	267,478
AA+	208	2,043
AA	10	1,328
AA-	—	300
A-	16	—
A-1	268	100
A及更低评级	30	200
无评级(注)	120,904	132,351
合计	548,953	403,800

注：上述无评级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很低的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8,602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31,357百万元）。剩余无评级的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02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994百万元）。

对于被分类为三类的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境外债券，在没有国内评级的情况下，采用穆迪的评级，其信用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境外债券的信用评级：

	2021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注1)	2020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注1)
Aaa	63	182
Aa(包含Aa1、Aa2及Aa3)	228	50
A(包含A1、A2及A3)	2,072	655
Baa(包含Baa1、Baa2及Baa3)	580	266
无评级	563	80
合计	3,506	1,233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续)

(2) 风险敞口 (续)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其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包含在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三类资产中)(注2)	3,397	5,045	2,755	5,345

注1: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此处披露的账面价值为其尚未计提减值损失的金额。

注2: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指在国内信用评级体系下低于AAA以及在穆迪信用评级体系下低于Baa3的金融资产。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集团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财政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子公司详细资料已于附注六中披露。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人保财险(附注十七、4(1))	—	7
其他(附注十七、4(1))	20	36
合计	20	43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人保财险	109	64
人保投控	—	29
人保资产	46	45
其他	19	21
合计	174	159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续)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之间主要交易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人保财险	88	104
人保养老	47	33
人保投控	30	27
人保资产	25	25
人保资本	25	25
人保再保	12	22
人保寿险	14	13
人保健康	8	8
合计	249	257
投资收益		
人保财险	5,754	7,073
人保寿险	2,200	914
人保资产	520	94
人保投控	500	103
人保资本	450	54
人保养老	211	20
人保香港	25	—
合计	9,660	8,258
业务及管理费		
人保资产	43	41
人保投控	53	46
合计	96	87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兴业银行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华夏银行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持有本公司5% 以上股份的法人	持有本公司5% 以上股份的法人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注1	注1

注1：本公司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他公司同时担任董事，故本公司将该类公司视为本集团关联方。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兴业银行	子公司联营企业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注2	注2

注2：主要为与本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联营企业。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主要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兴业银行		
货币资金	3,701	2,0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5	7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999
定期存款	22,600	22,029
存出资本保证金	429	1,022
其他应收款	36	330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主要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续)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续)：		
华夏银行		
货币资金	29	346
定期存款	10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9	607
其他应收款	—	16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	8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20	1,520
其他应收款	54	9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其他应收款	3	3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3
应付账款：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22	10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应付分保账款	—	1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主要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1,500	1,500
应收利息	19	19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兴业银行		
保险业务收入	242	485
投资收益	955	1,032
分红	2,149	2,041
退保金	11	49
赔付支出	432	5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0	31
华夏银行		
保险业务收入	15	221
投资收益	5	34
分红	772	638
退保金	152	405
赔付支出	33	684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保险业务收入	—	18
投资收益	39	78
分红	504	365
其他业务收入	10	9
退保金	—	11
赔付支出	—	1
理赔配件采购款项	495	470
业务及管理费	57	2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其他业务收入	15	11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保险业务收入	34	3
其他业务收入	—	3
赔付支出	—	384

本公司之子公司人保资产，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委托管理部分资产。于2021年12月31日，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8,731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9,105百万元）。2021年度，人保资产计提资产管理费收入人民币1,640万元（含税）（2020年度：人民币1,110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应收资产管理费余额为人民币278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06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续)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兴业银行		
投资收益及分红	215	208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		
分红	65	49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基于协议价格。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已重述)
工资、奖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18	28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2021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5. 其他关联方事项

除上述事项，本集团无其他重大关联方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时已考虑该类诉讼可能带来的损失。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2,697	1,469
投资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5,254	11,169

十六、租赁承诺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其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租期介于1年至23年。租约的条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证金，并规定根据当时市场状况定期调整租金。

租赁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06	420
1年至2年(含2年)	497	368
2年至3年(含3年)	342	259
3年至4年(含4年)	229	158
4年至5年(含5年)	105	63
5年以上	171	64
合计	2,050	1,332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1年 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2020年 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419	73
— 港币	349	410
— 美元	8	4
— 英镑	1	2
合计	777	489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为355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14百万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为1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百万元）。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摊余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计提减值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务工具				
企业债	4,292	48	—	4,340
金融债	1,021	11	—	1,032
小计	5,313	59	—	5,372
权益工具				
股票	3,568	1,433	(221)	4,780
基金	3,870	103	(2)	3,971
优先股	342	20	—	362
信托产品	800	37	—	837
永续债	463	19	—	482
股权投资计划及其他	248	83	—	331
小计	9,291	1,695	(223)	10,763
合计	14,604	1,754	(223)	16,135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续)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摊余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计提减值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务工具				
企业债	2,320	16	—	2,336
金融债	199	2	—	201
小计	2,519	18	—	2,537
权益工具				
股票	3,663	1,882	(228)	5,317
基金	1,999	98	(2)	2,095
优先股	795	27	—	822
信托产品	800	—	—	800
永续债	79	—	—	79
股权投资计划及其他	398	78	—	476
小计	7,734	2,085	(230)	9,589
合计	10,253	2,103	(230)	12,12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年度		
	基金	股票	合计
年初余额	2	228	230
本年计提	—	15	15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15	15
本年减少	—	(22)	(22)
年末余额	2	221	223

	2020年度		
	基金	股票	合计
年初余额	—	297	297
本年计提	2	14	16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2	14	16
本年减少	—	(83)	(83)
年末余额	2	228	230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中诚信托	5,093	5,694
其他	40	38
小计	5,133	5,732
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		
子公司(附注六)		
人保财险	37,485	37,485
人保寿险	26,628	26,628
人保健康	7,396	7,396
人保投控	4,057	4,057
人保资产	1,202	1,202
人保金服	1,000	1,000
人保再保	2,040	2,040
人保养老	4,000	4,000
人保香港	1,213	1,213
其他	250	289
小计	85,271	85,310
合计	90,404	91,042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 1月1日	损益变动	权益变动	发放股利	2021年 12月31日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诚信托	5,694	(536)	—	(65)	5,093
其他	38	2	—	—	40
小计	5,732	(534)	—	(65)	5,133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 1月1日	损益变动	权益变动	发放股利	2020年 12月31日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诚信托	5,886	(145)	2	(49)	5,694
其他	36	2	—	—	38
小计	5,922	(143)	2	(49)	5,732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资产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1)	476	324
待认证进项税	26	28
其他	58	38
减：坏账准备	(106)	(106)
合计	454	284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	21.85	10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219	46.01	—	—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20	4.20	—	—
其他	131	27.52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	2	0.42	2	100.00
合计	476	100.00	106	22.27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	32.10	10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67	51.54	—	—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43	13.27	—	—
其他	8	2.47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	2	0.62	2	100.00
合计	324	100.00	106	32.72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中国人寿	104	104	100	附注七、18(1)注3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中国人寿	104	104	100	附注七、18(1)注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366	—	366
1-3年	1	—	1
3年以上	109	(106)	3
合计	476	(106)	370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214	—	214
1-3年	1	—	1
3年以上	109	(106)	3
合计	324	(106)	218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注)	20	43
应收利息	219	167
其他	237	114
合计	476	324
减：坏账准备	(106)	(106)
净额	370	218

注：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为应收租赁收入。

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中国人寿	应收代垫款	104	3年以上	21.85%	104
人保再保	应收租赁款项	12	1-3年	2.52%	—
人保投控	应收租赁款项	3	1-3年	0.63%	—
南昌保险学校	应收租赁款项	2	3年以上	0.42%	2
卫星联合体总部	应收代垫款	1	3年以上	0.21%	—
合计		122		25.63%	106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中国人寿	应收代垫款	104	3年以上	32.10%	104
人保投控	应收租赁款项	12	1年以内	3.70%	—
人保再保	应收租赁款项	12	1年以内	3.70%	—
人保资本	应收租赁款项	11	1年以内	3.40%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4	1年以内	1.24%	—
合计		143		44.14%	104

注：上述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未包含应收利息。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负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债券利息	509	509
其他应付款(1)	361	384
卫星发射基金	139	138
合计	1,009	1,031

(1) 其他应付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控股子公司款(附注十三、2)	174	15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3
其他	187	182
合计	361	384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投资收益

	2021年度	2020年度
持有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债券利息收益	126	1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	1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8
定期存款利息收益	204	198
其他利息收益	430	3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14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73	363
其他	48	4
小计	760	740
持有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		
基金分红收入	64	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2
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222	2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	2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
小计	286	301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4	1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	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37	(2)
小计	310	269
子公司分红	9,660	8,258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534)	(143)
合计	10,482	9,425

7. 业务及管理费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467	451
固定资产折旧费	128	136
委托资产管理费	60	57
电子设备运转费	58	44
其他	145	150
合计	858	838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业务成本

	2021年度	2020年度
债券利息支出	903	903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七、22(1))	89	82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5	6
合计	997	991

9. 所得税费用/(抵免)

	2021年度	2020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	(17)
合计	88	(17)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8,764	7,665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2,191	1,916
归属联营企业的损益	134	37
无须纳税的收入	(2,467)	(2,108)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41	41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税务亏损	189	97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8	(17)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2年1月21日，由本公司发起设立的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银保监会批准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由本公司100%控股，经营范围包含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等。

于2022年3月22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人保健康发布公告，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

于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1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14.7分，股息总额约人民币6,501百万元。该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九、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5日决议批准。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219	105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1	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	31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43)	(1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0)	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5)	-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90)	(122)
合计	198	32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63	246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35	76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作为保险集团公司, 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其主要经营业务之一, 因此其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 故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6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8	0.49	0.49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9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6	0.45	0.45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除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还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1年度及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差异如下。

	2021年度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30,602	21,638	296,705	219,132
人保财险				
调整：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注1)	(288)	(200)	328	226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72	50	(82)	(57)
人保寿险				
调整：保险合同重分类为投资合同(注2)	(16)	(12)	(58)	(4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0,370	21,476	296,893	219,256

	2020年度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8,274	20,069	273,136	202,194
人保财险				
调整：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注1)	28	22	614	424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7)	(5)	(154)	(106)
人保寿险				
调整：保险合同重分类为投资合同(注2)	(62)	(50)	(40)	(3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8,233	20,036	273,556	202,480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注1：根据财金[2013]129号文件规定，人保财险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允许计提大灾准备金，因此准备金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注2：2014年末，人保寿险复核保单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并将个别险种合同从保险合同重分类至投资合同。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同一旦分类为保险合同将维持此判断直至合同到期，从而导致相关合同负债计量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人保集团

法定英文名称：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简称：PICC Group

法定代表人：罗熹

董事会秘书：李祝用

证券事务代表：曾上游

公司秘书：伍秀薇

股东查询：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 6900 9192

传真：(8610) 6900 8264

电子信箱：ir_group@picc.com.cn

办公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13层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www.pic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A股公告的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中国人保

A股代码：601319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H股代码：01339

审计师

国际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及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国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精算顾问：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香港法律：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中国法律：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H股证券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登载H股公告的指定网站：

www.hkexnews.hk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